王国维 原著

简牍检署考校注

胡平生 马月华 校注

蓬莱阁

7.5
7

上海古籍出版社

简牍检署考校注

今天，当历史走进21世纪，中国境内出土的简牍数量超过了20万片，简牍学已经成为一门显学，我们重温《简牍检署考》，会有一种别样的感受。……不过，王国维的《简牍检署考》给我们的启迪是永恒的，他对简牍学的奠基之功将永世长存。

——胡平生

K·596 定价：13.00元
ISBN 7-5325-3783-8
9 787532 537839 >

K877.5
W197

郑州大学 *04010231690Q*

王国维 原著

简牍检署考校注

胡平生 马月华 校注

蓬莱阁丛书

(4)
藏书

K877.5
W197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牍检署考校注 / 王国维原著;胡平生,马月华校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11
(蓬莱阁丛书)
ISBN 7—5325—3783—8

Ⅰ.简… Ⅱ.①王…②胡…③马… Ⅲ.①简(考古)
-研究-中国②简牍检署考-校勘③简牍检署考-注释
Ⅳ.K87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7788 号

蓬莱阁丛书
简牍检署考校注
王国维 原著
胡平生 马月华 校注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网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古籍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5.5 插页 5 字数 150,000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100
ISBN 7—5325—3783—8
K·596 定价:13.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 T:64063949

出 版 说 明

中国传统学术，经历清后期的低迷徘徊之后，从清末民初起，涌现出了一批大师级的学者。他们以渊深的国学根底，融通中西，不仅擘划了学术研究的新领域，更开创了一种圆融通博且富于个性特征的治学门径与学术风范，而后者也正是当今学术界，经历了十几年的曲折后出现的“世纪回眸”热潮所尤为心仪的核心问题。本丛书辑取其中尤具开创性而篇幅不大者，并约请当今著名专家为之导读，不仅梳理其理论框架，剔抉其精义要眇，更着重揭橥其学术源流、历史文化背景，及撰作者当时特定的请境与心态，从而在帮助读者确切理解原著的同时，凸现大师们的学术个性。相信这一设计，会比单出原著，或笼统抽绎当时学风特点，来得更切近可靠。原著是垂范后世的经典之作，导读为鞭辟入里的精赅之论，珠联璧合，相得益彰。这也许是本丛书有别于坊间同类丛书不可替代的特点而弥足珍藏。汉人将庋藏要籍的馆阁比作道家蓬莱山，有“汉家石渠阁，老氏蓬莱山”之称，后世遂称藏书阁为“蓬莱阁”，因借取而为本丛书名。

序

在学术研究业已充分发展和细化的现代，每一门学科，甚至学科的分支，都有其若干“经典”性的著作。这些著作原是该学科的前驱，奠立了学科的方法和基础，从而为涉及该学科领域的人们所必读。对于当前成为学术界热门之一的简牍学（或略加扩大称简帛学）来说，王国维先生的《简牍检署考》就是这样一种著作。

竹木质的简牍，至少自殷商以来，便是中国人书写使用的载体，直到纸的发明和普及，历时逾两千年。随着朝代的兴亡，世事的更替，大量简牍文书与书籍湮埋地下，蕴藏了无限的奥秘。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些外国学者到中亚探险，进入中国西部，发现并带走了不少珍贵的汉晋简牍，引起国人强烈的愤慨情绪。幸而有学者在对这些材料的研究中，取得了更过外人的成绩，《简牍检署考》这一名作正是显例。

《简牍检署考》与罗振玉、王国维合著的《流沙坠简》至为表里。《简牍检署考》针对简牍实物的新发现，广征博

引，就文献所见简牍制度做了系统的梳理，为简牍发现的整理研究准备了前提。这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不仅促成了《流沙坠简》考释的成功，而且给后来所有简牍学的研究树立了良好的开端。

和王国维其他著作一样，《简牍检署考》言简意赅，虽只十数页，却能贯通经史，体现出作者深厚的学术功力。因此，我们绎读这一著作，想深入体会吟味其中的主旨，很需要有学者详加解读注释。注解这样"经典"性的作品，当然不是简易的事，没有简牍学以及文献学的足够积累，是不可以率尔操觚的。

由中国文物研究所胡平生、北京大学图书馆马月华两位撰写这部《简牍检署考》的校注，在我看是再合适没有了。胡平生先生多率从事简牍的整理研究，如率阳双古堆汉简等等，是学术界熟悉的，近期又担当长沙走马楼吴简的工作，成果尤为卓著。他在文献研究方面，也有许多论作，有重要创见，可谓在简牍、文献两方面都具备难得的经验修养。马月华硕士则出于北大李家浩先生门下，是这一学科的新起之秀。他们合作的《简牍检署考校注》，自然是值得推荐的。

《简牍检署考校注》这部书的长处，首先在于对王国维原著进行了详尽准确的校勘和注解，使之成为《简牍检署考》的最善本，便利于读者。过去谈到这一类性质的注本，很多人推尚周予同先生注释的《汉学师承记》，胡平生、马月华二位的这部书，我以为足以与之比美。

本书开首的导言，实际是一篇内容卓富的学术论文。

特别应当注意的有其中两点：

一点是对《简牍检署考》署作背景的叙述。古人治史重在知人论世，评价学术著作要将之置于当时历史背景中考察，确实是学术史研究必须遵循的准则。导言介绍了王国维写书的经历及其本人思想演变的过程，进而述及当时学术界以至国际汉学的状况，使读者对《简牍检著考》的产生及其意义有清楚的了解。

再一点是对《简牍检署考》的内容，根据近年新发现的大量简牍，作了重要的补充。王国维限于历史条件，并没有对简牍实物直接接触，那时已经出现的简牍在数量和种类上也颇有限。在其故世之后，尤其是到了近二三十年，简牍出土的众多，内涵的年富，已非前此所能想象。《校注》导言提供的资料和观点，可说将《简牍检署考》的工作大为扩展了。

希望读者不要错过过样一部好书。

李学勤

2004 年 8 月 24 日

校注说明

一、本书原文以通行的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9月出版《王国维遗书》第九册所载《简牍检署考》为依据，校注中称为“遗书本”。

二、本书利用中国国家图书馆善本部收藏的王国维1912年改定的《简牍检署考》手稿第四稿(定稿)和1914年首次发表在《云窗丛刻》里的中文稿，对原文遗行了核校。校注中分别称为“手稿本”和“云窗本”。原文文字有疑问处，在校注中加以说明。

三、《简牍检署考》引书甚博，校注基本上都校对了所引原著。引书首次出现时，注出出版社、出版时间等出版资料，此后再次出现，为本简明，不再资引，请参见书后所附《征引书目一览表》。

四、前儒引书多不严格，或括取大意，或于前后、中间有删节增饰，王国维也是如此。有些引书的异文，也可能是所据版本的不同遗成的，但现在已无法再清王氏所依据的版本。为帮助读者理解文义，校注尽量将引文比较完整

地抄录出来，并写出校记。

五、原文引书卷次、作者案语及自注，皆为双行小字。今改以单行排出，并加括号表示。

《简牍检署考》导言

胡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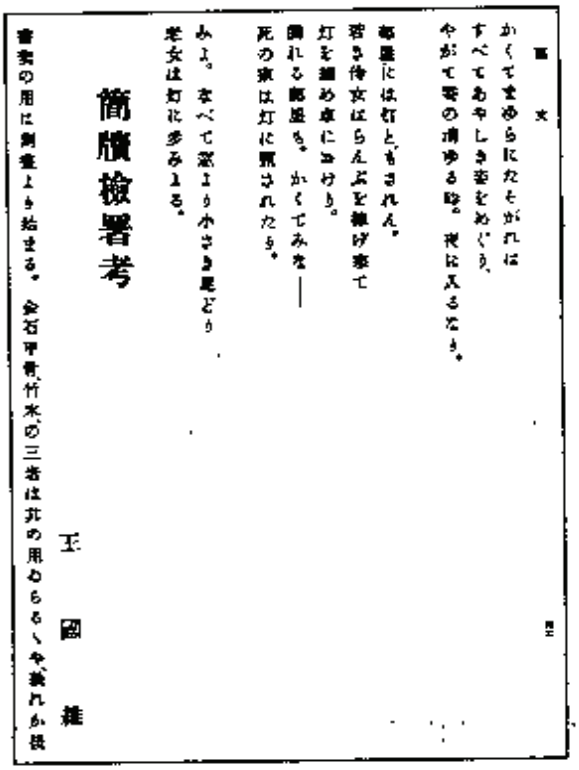

《简牍检署考》首先被译为日文发表在日本杂志《艺文》第三年之4、5、6号上。

1912年，寓居日本的王国维撰写了《简牍检署考》。这篇论文从1912年春开始写作，经过多次增补修订，直到秋季才定稿。论文的初稿，当时就由日本学者铃木虎雄译为日文，在京都文学会的杂志《艺文》上连载，刊登在第三年之第4、5、6号上。5月31日，王国维又将《补正》抄好寄给铃木，请他翻译出来，一并刊出。所以，《艺文》第6号上别有《补正》一节。《简牍检署考》的中文稿反而是到1914年才刊登在《云窗丛刊》中的。现在保存在中国国家图书馆（下简称"北图"）善本部的王国维《简牍检署考》第四稿手稿中，有这样一段"后记"，记述写作经过：

壬子季秋朔日第四次写定。国维

此稿日本铃木学士虎雄译为日文，登诸壬子年艺文杂志者乃未改定之本。夏间复增补若干条定为此稿，岁暮闻法国沙畹教授方研究斯坦因所得古牍，复写一本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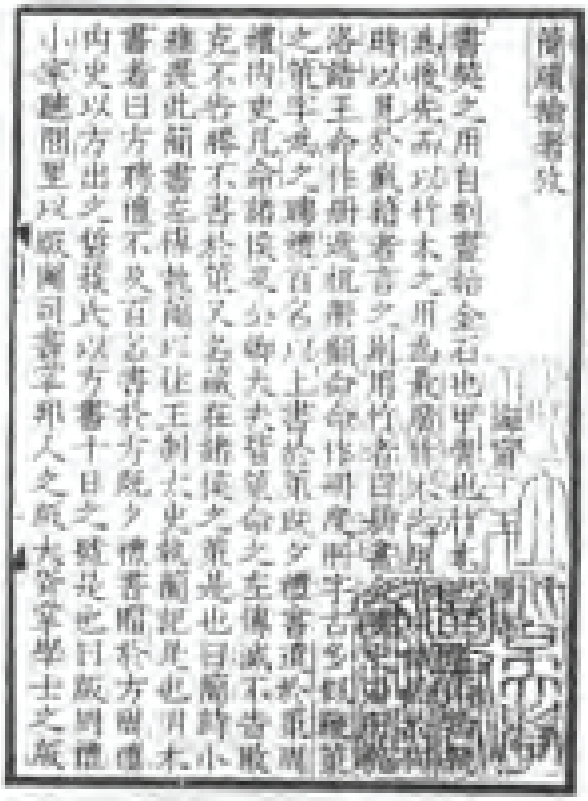
简牍检署考

1914年，《简牍检署考》发表在《云窗丛刊》上。

这段"后记"应当是两次写成的。第一段中的"壬子季秋朔日"为1912年10月10日，这是王国维最后写定《简牍检署考》的日子。第二段可能是年底时写的，他说明在1912年的夏天曾增补修改文稿。现在，北图善本部也收藏有《简牍检署考》第二稿的手稿。我们推想，王国维的《简牍检署考》可能一共写过五遍。第一稿大概是交给铃木虎雄去翻译了，另外还有一稿，有可能是抄送罗振玉了。到1912年底，他又抄了一遍寄给了沙畹。

王国维撰写《简牍检署考》有两个背景，一是他于1911年冬离开北京到了日本，改变了旧日文学、词曲及西洋哲学与美学研究的方向，而将重心转向国学研究，学术眼光大为拓展。二是受到斯坦因和橘瑞超西域探险发掘简牍资料的启发。

一 《简牍检署考》写作背景

王国维是随同罗振玉一起到日本的。1911年10月10日武昌

起义爆发，一时政局动荡。日本京都西本愿寺寺主大谷光瑞派其驻北京的代表寺僧邀请罗振玉东渡日本，京都大学罗振玉的朋友也力劝罗振玉到日本，并为他安排了住所。11 月初，罗振玉与王国维及罗振玉的女婿刘大绅（刘鹗之子）三家共 20 多人，由天津乘坐一艘小型货船"温州丸"前往日本。航行一周到达神户，日本友人已经为他们在京都西郊吉田山下的田中村租好住房，三家人相邻而居。后来，罗振玉在净土寺町购地数百坪，建造了一座小楼，称为"永慕园"。不久又修建了一座藏书楼，命名为"大云书库"。王国维则迁往相去不远的吉田神乐冈八番地居住。罗振玉旅日，带了 50 万卷图书、3 万多片甲骨、数千件碑拓、青铜器及其他文物 1 千多件。这批图书文物，最初存放在京都大学，而后转移至大云书库。王国维去国远行，没有经济来源，一家的生活都由罗振玉负责。作为报答，他和罗振玉一道，对这批图书文物进行整理。就在这时，王国维开始了他的国学研究。

这是王国维第二次到日本。1901 年 1 月 21 日，王国维得到罗振玉的资助，曾到日本留学四个月，后因病回国。十年后再到日本王国维已年逾三十，经历了近十年的"独学时代"，①在词曲文学、西洋哲学美学方面，都有了相当的造诣。此时他受到罗振玉的影响，学术方向转向了小学、古史与出土文献。罗振玉后来在文章中记述道："至是予乃劝公专研国学，而先于小学、训诂植其基，并与论学术得失，谓尼山之学在信古，今人则信今而疑古。国朝学者疑古文《尚书》，疑《尚书》孔注，疑《家语》。所疑固未尝不当，及大名崔氏著《考信录》，则多疑所不必疑。至今晚近变本加厉，至谓诸经皆出伪造。……公闻而懔然，自怼以前所学未醇，乃取行箧《静安文

① 王国维《三十自序》："留东京四五月而病作，遂以是夏归国。自是以后，遂为独学之时代矣。"见王国维《静庵文集续编·自序》，《王国维遗书》第五册，上海古籍书店 1983 年据商务印书馆 1940 年长沙石印本《王静安先生遗书》影印，共 16 册。

集》百余册，悉摧烧之……其迁善徙义之勇如此。公居海东，既尽弃所学，乃寝馈于往岁予所赠诸家之书。”①“本朝经史考证之学冠于列代。大抵国初以来，多治全经，博大而精密略逊。乾嘉以来，多分类考究，故较密于前人。予在海东，与忠悫论今日修学宜用分类法，故忠悫撰《释币》、《胡服考》、《简牍检署考》皆用此法。”②这些话里或许有自矜、夸大的成分，但毕竟让我们从一个侧面了解到王国维到日本后转变学术方向及学习乾嘉学派治学方法的情形。王国维1912年所作《送日本狩野博士游欧洲》诗有“君山博士今儒宗，亭亭崛起东海东。……我亦半生苦泛滥，异同坚白随所攻。多更忧患阅陵谷，始知斯道齐衡嵩。夜阑促坐闻君语，使人气结回心胸”句，③这显然是对自己以往治学面过于宽泛，一头钻进西洋哲学的学术道路的回顾与检讨。他经历清王朝一旦崩溃的陵谷之变后，来到日本，听到日本汉学家的谈话，看到他们的造诣和成就，终于认识到国学研究的重要。这一表述与罗振玉的话的主旨是相吻合的。

社会环境的变更，学术趣味的转换，令王国维与日本、欧洲汉学家交流频繁，或移书论学，鸿雁往还；或赠诗投文，酬唱应对。当时，京都是日本汉学的中心，名流荟萃，与他交往的有内藤虎次郎、狩野直喜、铃木虎雄、富冈谦藏、川口国次郎、久野元吉、隅田吉卫等著名学者，并有正在整理出土简牍与敦煌文书的法国汉学家沙畹、伯希和等。1910年，罗振玉从旅欧回国的朋友处得知沙畹正在

---

① 罗振玉《海宁王忠悫公传》，见《清代碑传全集》页1780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② 罗振玉《集蓼编》，《罗雪堂先生全集》续编第二册，页760，台湾文华出版公司，1969年。

③ 《王国维遗书》第四册，《观堂集林》卷二四。“君山”是狩野直喜的字。“异同坚白”，用哲学振念喻指曾人迷数年的哲学研究。“更”，经历。“陵谷”，典出《诗·小雅·十月之交》：“高岸为谷，深谷为陵”，以地形高低变动，喻人世间形势地位的变化。“斯道”，指国学研究。“衡嵩”，指南岳衡山与中岳嵩山，比喻国学研究的重要。

考释研究斯坦因从新疆、甘肃发掘所获汉晋简牍，罗振玉到日本后给沙畹写信，希望能够得到有关简牍资料。王国维也在写完《简牍检署考》后，誊抄一份寄给沙畹，希望能够从他那里获得新出土的简牍资料，将这项研究继续深入下去。这些交往后来促成了《流沙坠简》的编撰出版。罗振玉和王国维在日本也见到了京都西本愿寺的大谷西域探险队在新疆发掘所获简牍。从这些事实可以看到，罗振玉和王国维对这些新发现的文书及简牍材料是极为关心和重视的。

19 世纪末，西方探险家纷纷来到中亚及中国新疆进行探险活动。1900 年，英籍匈牙利人斯坦因在塔克拉玛干沙漠中的古遗址发掘到数百枚简牍。1901 年，瑞典人斯文赫定在罗布泊西岸的古代城址内进行发掘，获得数百件简牍残纸文书。他们所获得的简牍残纸经欧洲汉学家解读，发现其中一个地名就是被流沙掩埋了一千七百余年的古国楼兰。这一重要的发现震动了欧洲。1907 年，斯坦因又来到敦煌，在长城烽燧遗址发掘到数百枚简牍。斯坦因又在莫高窟从看管寺庙的道士王圆箓处收买了大批文物，计有古写本卷子 1 万多卷，绢画 500 多幅，装了 40 多头骆驼外运。1908 年，法国汉学家伯希和也来到敦煌，重金贿赂王道士，进入藏经洞中精选 6 千多件古写本卷子，200 多幅绢画，满载而归。后来，日本京都西本愿寺寺主大谷光瑞组织的西域探险队的僧人橘瑞超等，也在新疆吐鲁番与楼兰遗址等地获得简牍残纸资料等大量文物。这些重要的考古发现及大量的珍贵文物外运，对中国学者刺激很大。1909 年，王国维在东文学社的老师藤田丰八曾将英国《地学协会杂志》寄给他，其中就有斯坦因关于中亚探险的讲演稿，王国维译为《中亚探险记》，后刊入《敦煌石室遗书》附录《流沙访古记》中。也是在 1909 年，伯希和带着部分敦煌唐人写本和文物来到北京，想找中国学者共同研究讨论敦煌卷子和文物的有关问题。他在苏州胡同赁屋住下，听人介绍说在学部任职的罗振玉对文物鉴定与研究很有造诣，便辗转请托，求见罗振玉。9 月 28 日中秋节，罗振

玉带着王国维等来到苏州胡同伯希和的住所。当罗振玉等见到伯希和带来的敦煌石室写卷等珍贵文物和在敦煌拍摄的照片时，大为惊诧，认为这些文物都是中国的稀世珍宝。罗振玉从伯希和处借出了10几种古写本，拍了照。不久，罗振玉、王国维整理这些资料编印了《敦煌石室遗书》、《石室秘宝》等书。后来，罗振玉又为收缴留存在藏经洞内的卷子做出很大的努力。罗振玉、王国维大概也会从伯希和处了解到较多的斯坦因从楼兰、尼雅等古遗址中发掘汉晋简牍的事。我们相信，这次与伯希和的会见，对罗、王影响甚大。关于斯坦因发掘简牍之事，罗振玉在《流沙坠简序》中写道："予闻斯坦因博士访古于我西陲，得汉晋简册，载归英伦，神物去国，恻焉疚怀。"中国的知识分子首先为自己没有能保住这些"神物"而恻然神伤，满怀愧恧。这一定是罗振玉、王国维的共同感受。难得赞许别人的鲁迅先生1922年曾称赞王国维说："中国有一部《流沙坠简》，印了将有十年了。要谈国学，那才可以算一种研究国学的书。开首有一篇长序，是王国维先生做的，要谈国学，他才可以算一个研究国学的人物。……当假的国学家正在打牌喝酒，真的国学家正在稳坐高斋读古书的时候，沙士比亚的同乡斯坦因博士却已经在甘肃新疆这些地方的沙碛里，将汉晋简牍掘去了；不但掘去，而且做出书来了。"①拿鲁迅先生这些话衡量王国维的《简牍检署考》，也是同样恰当的。正如王国维的友人沈曾植所说："此书虽短短十数叶，然非贯通经史者不能为也。"②事实上，王国维在看到法国沙畹对斯坦因发掘新疆甘肃简牍的考释稿后就曾表示过"其中颇存不惬意处"。他在撰写《简牍检署考》时，提到了"匈牙利人斯坦因于敦煌西北长城址所得木札"，"斯坦因于于阗所得书牍"及"日本橘瑞

① 《热风·不懂的音译》，《鲁迅全集》第1卷398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

② 见袁英光等《王国维年谱长编》页86，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

超所得于吐峪沟者”，这表明他对当时最新的学术动向是非常清楚的，他用自己的论文《简牍检署考》证明，中国学者虽然没有能够在简牍发掘方面著先鞭，“做出书来”，但是在研究方面却是最为杰出的。实际上王国维是以自己的研究表达一种中国知识分子的历史责任，一种对西方探险家攫取中国文物虽然无奈却并不认同的情绪。

二 《简牍检署考》的成就与意义

《简牍检署考》的成就，当然首先是阐明了中国古代简册的制度。正如余嘉锡先生所说：“考书册制度者，诂经精舍文集中有汪继培、徐养原《周代书册制度考》，余鹗《汉唐以来书籍制度考》（亦录入《学海堂经解》、《经义丛钞》），其文皆略而不详。其后有叶德辉《书林清话》中书之称册、书之称卷、书之称本、书之称叶数篇，及日本人岛田翰《书册装潢考》（在《古文旧书考》中）、法人沙畹《纸未发明前之中国书》（冯承钧译本）诸篇，皆不免有舛误。至近世王静安先生作《简牍检署考》（在《云窗丛刻》及《王忠悫遗书》中），而后简策之制大明。”（括弧内原为双行小字。）①李学勤先生也曾评价说：“王国维先生在 1912 年，以大半年时间，四易其稿，著成《简牍检署考》一卷，主要依据新发见简牍实物与文献记述，互相印证，创获甚多，妙义纷呈。”②但是《简牍检署考》的成就与意义还不仅在此。王国维是学术大家，目光敏锐，他能够始终站在学术的前沿，看准学术发展的方向。今天，当历史走进 21 世纪，中国境内出土的简牍数量超过了 20 万片，简牍学已经成为一门显学，我们重温《简牍检署考》，会有一种别样的感受。王国维写作《简牍检署考》时，“简牍学”

① 《余嘉锡论学杂著·书册制度补考》，页 539～540，中华书局，1963 年。

② 钱存训《书于竹帛：中国古代的文字记录》之李学勤《序》，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 年。

还是孕育在母腹中的胎儿。《简牍检署考》就是而后逐渐萌生的"中国简牍学"的奠基石，它为一门新学问的诞生进行了理论与文献的准备。虽然当时出土简牍的数量不多，王国维亲眼所见者更是有限，但我们如今读起这篇论文来，都不能不为作者渊博的知识，缜密的考证，敏锐的眼光，崭新的思维，科学的方法而感到折服。

王国维对自己的研究也是充满自信的。这种自信首先来自新材料的发现。王国维在这篇论文中首次试验实践了后来被归纳为"二重证据法"的研究新方法，即他后来在《古史新证·总论》中所说的"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陈寅恪在总结王国维的"学术内容及治学方法"时第一条就是"取地下之实物与纸上之遗文互相释证"。1914 年 6 月，王国维执笔代罗振玉撰写了《国学丛刊序》，其中提到地下新材料的出土与学术研究的关系：

> 自顷孟陬失纪，海水横流，大道多歧，小雅尽废。番番良士，劣免儒硎；莘莘胄子，翻从城阙。或乃舍我熊掌，食彼马肝，土苴百王，粃糠三古，闵父知其将落，宣圣谓之不祥，非无道尽之悲，弥切天崩之惧。然而问诸故府，方策如新，瞻彼前修，典刑未沫。重以地不爱宝，天启之心，殷官太卜之所藏，周礼盟府之所载，两汉塞上之牍，有唐壁中之书，并出尘埃，丽诸日月。芒洛古冢，齐秦故墟，丝竹如闻，器车踵出。上世礼器之制，殊异乎叔孙；中古衣冠之奇，具存于明器。并昔儒所未见，幸后死之与闻，非徒兴起之资，弥见钻求之亟。①

大量出土的地下文物，包括甲骨、金文、简牍、敦煌文书等等，都是以往的学者所没有见到过的珍宝，而后来者有幸获得这些资料，正是开展深入研究的绝好的条件。1914 年 7 月 17 日，王国维在与罗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二三《国学丛刊序》，《王国维遗书》第四册。

振玉一同将斯坦因在楼兰、尼雅及敦煌等地发掘所获汉晋简牍编为《流沙坠简》后，给缪荃孙写信说道："此事关系汉代史事极大，并现存之汉碑数十通亦不足以比之。东人不知，乃惜其中少古书，岂知纪史籍所不纪之事，更比古书为可贵乎。考释虽草草具稿，自谓于地理上裨益最多，其余关乎制度名物者亦颇有创获，使竹汀先生辈操觚，恐亦不过如是。"①竹汀先生即著名的乾嘉学者钱大昕。王国维很有信心地表示，由于有出土资料为依据，在历史地理及文物制度的考据方面，与钱大昕不相上下。这既是王国维对自己研究工作的评估，更是对简牍资料重要价值的称道。

1925 年，王国维应清华大学学生会的邀请，给学生作了一场题为《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的讲演。他说：

> 古来新学问起，大都由于新发见。有孔子壁中书出，而后有汉以来古文家之学。有赵宋古器出，而后有宋以来古器物、古文字之学。惟晋时汲冢竹简出土后，即继以永嘉之乱，故其结果不甚著然。同时杜元凯注《左传》，稍后郭璞注《山海经》，已用其说。……然则中国纸上之学问赖于地下之学问者，固不自今日始矣。自汉以来，中国学问上之最大发现有三：一为孔子壁中书，二为汲冢书，三则今之殷虚甲骨文字、敦煌塞上及西域各处之汉晋木简、敦煌千佛洞之六朝及唐人写本书卷、内阁大库之元明以来书籍档册。此四者之一已足当孔壁、汲冢所出，而各地零星发见之金石书籍，于学术有大关系者尚不与焉。故今日之时代，可谓之发见时代，自来未有能比者也。②

值得注意的是，王国维在这里提到的"殷虚甲骨文字、敦煌塞上及西域各处之汉晋木简、敦煌千佛洞之六朝及唐人写本书卷"，后来

① 《王国维全集·书信》，页 40，中华书局，1984 年。

② 《静庵文集续编·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王国维遗书》第五册。

都发展成专门的学科，即甲骨学、简牍学、敦煌学等等。王国维过人的预见眼光和高瞻远瞩的洞察力的确令人钦佩。

王国维《简牍检署考》所论简册制度，其最重要的论点在后来数十年的时间里，被学术界概括为“分数、倍数”说，即：(1) 古策长短皆为二尺四寸之分数。最长者二尺四寸，其次二分而取一，其次三分取一，最短者四分取一。周末以降，经书(六经)之策皆用二尺四寸；礼制法令之书亦然。其次一尺二寸，《孝经》策长一尺二寸，汉以后官府册籍、郡国户口黄籍皆一尺二寸。其次八寸，《论语》策长八寸。其次六寸，汉符长六寸。(2) 牍之长短皆为五之倍数。最长为檄，长三尺；其次为檄，长二尺；其次为乘驿之传，长一尺五寸；其次为牍，长一尺。天子诏书一尺一寸；魏晋后又有一尺二寸、一尺三寸、二尺五寸等多种诏书版牍。又其次为门关之传，长五寸。

应当说，这是王国维对文献所载记录和当时所见实物的高度的理论概括，他非常善于从纷繁琐碎的资料中寻找出带有规律性的特点来，“分数、倍数”说新奇可喜，读来令人感到耳目一新。其后，“分数、倍数”说被言及简牍制度的学者奉为圭臬。

三　简牍制度再研究

《简牍检署考》广采文献所记，详考简册版牍之制度，成就是众所公认的。但是，由于当时出土简牍实物还不很多，数量品类都不够丰富，王国维所能见到者更加有限，要广泛利用出土资料讨论简册制度，还有一定的困难。

自王国维撰写《简牍检署考》后，由于简牍实物出土日渐丰富，为讨论简牍制度提供了大量的材料。许多学者都很注意利用出土资料深入研究简牍制度，重要的论著有：1. 1939 年，傅振伦著《简策说》(《考古》社刊 6 期)。2. 1957、1960 年劳干分别发表《居延汉简》图

版、考释之部(史语所专刊二十一、四十)。3. 1964 年,陈梦家著《实物所见简牍制度》(《武威汉简》,文物出版社),此文后来收入作者《汉简缀述》中(中华书局,1980 年)。4. 1973 年,钱存训著《中国古代的简牍制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6 卷 1 期)。5. 1976、1980 年,台湾学者马先醒撰《简牍通考》、《简牍学要义》(《简牍学报》第四、七期),1993 年又写《简牍制度之有无及其时代问题——附商王国维著〈简牍检署考〉》(《国际简牍学会会刊》一号)。

这几篇论著,傅文写作早,可以利用的材料仍然比较少。美国芝加哥大学图书馆中文部主任钱存训先生的原著是英文,1962 年出版,着重在向西方介绍中国文化,钱著在世界各国受到高度重视,对于传播绍介中华文化,功不可没。① 钱著在第五章《竹简和木牍》之《简牍的形式》一节中说:"古代简牍的长度似有一定的规律,因其用途和重要性而异","汉代木牍的尺寸,皆为五寸的倍数,而战国竹简则为二尺四寸的分数。其不同的原因,大约是'六'及其倍数为晚周及秦代的标准单位,而'五'则为汉制。"②很清楚,钱著的记述源出于《简牍检署考》。

陈梦家先生的文章是他整理《武威汉简》的报告以及多年来研究简牍的总结,共分为《出土》、《材料》、《长度》、《刮治》、《编联》、《缮写》、《容字》、《题记》、《削改》、《收卷》、《错简》、《标号》、《文字》、《余论》等十四节,是继王国维之后对简牍制度研究贡献最大的论

① 钱著原名《Written on Bamboo and Silk : 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Books and Inscriptions》,1962 年由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出版。1975 年,中文版据周宁森译稿修订,定名为《中国古代书史》,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出版。1988 年,由郑如斯增补,改名为《印刷发明以前的中国书和文字记录》,由北京印刷工业出版社出版。1996 年,台北汉美图书公司据增补本出版繁体字修订本,改名《书于竹帛》。1980 年,出版日文本,1990 年,出版韩文本。2001 年,我应邀到芝加哥大学访问,承蒙 90 高龄的钱先生赐给汉美繁体字版及韩文版大著,借此谨致谢忱。

② 《书于竹帛》,页 82~83,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 年。

著。关于简册长度,《简牍检署考》引《盐铁论·诏圣篇》"二尺四寸之律",认为应合周制三尺,陈文根据居延汉简中的"诏书目录"(甲编2552)长67.5厘米,适为汉三尺,修正了王说。而汉人所述经典简册的长度,都是汉尺二尺四寸。武威出土《仪礼》简,甲本平均长度为55.5~56厘米之间;丙本长56.2厘米,以23.3厘米当一汉尺,二尺四寸应为55.92厘米,甲本、丙本皆为经,故长二尺四寸。乙本长50.5厘米,合汉尺二尺一寸半。乙本为传,所以较短。武威日忌简及"王杖十简"皆长23厘米,合一汉尺。简之最短者,如长沙杨家湾出土战国竹简72枚,长仅13.5厘米,当汉尺六寸。陈文认为,对出土经典简册长度的分析,实际上肯定了王文的理论。

马先醒先生先后发表的论文,对王国维的观点似乎有些彷徨。他曾指出:"迄今为止,言简牍制度者,王国维仍然首屈一指,其简牍理论,既博大又精深。"在具体分析中,马文注重以大量的出土资料为稽考简牍制度的素材,质疑"简牍制度之有无",他将所有材料罗列一通,感到"案之出土实物,时属先秦者,多不如此,简之长度自75厘米至13.2厘米,杂然并陈,甚为随意,似无制度可言"。于是,他指出,王氏之"分数、倍数说""值得商榷"。他也注意到"简牍制度随时代而推移嬗变",他认为,"《简牍检署考》最值商榷之处"是王国维以为郑玄"并未亲见六经策"。按照马文所列资料,本来似乎可以对王说加以修正补订,然而,1993年马文的结语却认为,王说"虽创自八十年前简牍实物初现之时,然迄今仍为简牍学方面之重要定律"。

1999年,连云港博物馆长刘洪石先生发表《从东海尹湾汉墓新出土简牍看我国古代书籍制度》,①文中说:"简策究竟应当多长,也

① 《从东海尹湾汉墓新出土简牍看我国古代书籍制度》,署名刘洪。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尹湾汉墓简牍综论》,页163~168,科学出版社,1999年。

好像没有形成一定的制度”，“古籍的记载以及王国维根据文献所考证出来的并不确切”。像这样主要根据尹湾汉简资料便彻底推翻古籍的记载与王文的意见，恐怕是不妥的。

笔者也曾长期关注简册制度的问题，先后写过《阜阳汉简〈诗经〉简册形制及书写格式之蠡测》和《简牍制度新考》两篇小文。① 应当说，当我们今天再来讨论简牍制度时，条件比 20 世纪初王国维写《简牍检署考》时材料要丰富得多。我们完全有可能站在巨人的肩上，将简册制度的研究向前推进一步。

我们认为，王文当然是近代简牍学最重要的理论著作，《简牍检署考》中所引述的文献资料至今仍然是一切讨论简牍制度的论著的基本素材，几乎无人再能从古书中钩稽出更多的实质性的材料来了。唯所论之简牍长短之制，经过几十年来出土简牍实物加以验证，结果发现并不存在如王文所说的自周秦至隋唐一以贯之、且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分数、倍数”制度。然而，倘因此而完全否定王文，认为简牍“无制度”，亦属偏颇。实际上，王文中另有一句不大被人注意的话，即“以策之大小为书之尊卑”，这才是简牍制度的“重要定律”。现在，我们要利用出土材料阐发这一观点，对简牍形制的规律重新加以探索。这里的关键是，不能将一切简牍一锅烩，而须按照简牍不同的种类、性质及时代，分别排列，先分为卜筮祭祷与遣册、文书、书籍、律令四类；按时代先后分为战国楚，秦，汉，三国吴、魏，晋及晋以后加以讨论。我们还注意到，出自墓葬的简牍，有可能是为了随葬而特意制作、誊抄的“副本”，并不一定是实用的正本简册，其制度可能与实际应用的简牍有所不同；还有，其他的书籍、文书也可能存在这种情形，即官方颁布的简册与民间自制的抄本形制各不相同，这就给我们利用出土实物讨论简册制度

① 《阜阳汉简〈诗经〉简册形制及书写格式之蠡测》，见《阜阳汉简诗经研究》，页 90，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简牍制度新考》，《文物》，2000 年第 3 期。

带来了更加复杂的因素。这个问题目前还是只能点到为止，深入的讨论仍有待于新资料的发现。限于篇幅，这里仅讨论王文中所说一般的简牍，不包括符传、封检、签牌（楬）等其他用作书写材料的竹木制物件，也不讨论封泥、印章及编联等制度。

四　战国楚墓遣册：以主之尊卑为策之大小

战国楚墓中出土的遣册有13组，即湖南长沙五里牌M406、仰天湖M25、河南信阳长台关M1、江陵望山M2、藤店M1、天星观M1、随州曾侯乙墓、荆门包山M2、江陵鸡公山M48、秦家嘴M99以及湖北老河口和黄州等，大多是科学发掘所获，有较详的墓葬形制及墓主身份资料，尽管有些简因残断而无法复原，从保存尚好的遣册的长短形制看，可以说战国楚墓遣册的长短之制显然与墓主之尊卑有关。战国楚墓中还出土一些卜筮祭祷简，似乎也是以主之尊卑定策之长短的。

表一　楚墓出土遣册长度一览表

	墓　葬	内　容	长　度	说　明
1	江陵天星观M1	卜筮祭祷简与遣册	64～71厘米	
2	信阳长台关M1	遣　册	68.5～69.5厘米	
3	荆门包山M2	卜筮祭祷简与遣册	59.6～72.6厘米	
4	江陵望山M2	遣　册	64.1厘米	
5	江陵望山M1	遣　册	52.1厘米	
6	长沙仰天湖M25	遣　册	22厘米	
7	长沙杨家湾M6	遣　册	13.5厘米	每简两字，疑是遣册

续 表

	墓 葬	内 容	长 度	说 明
8	江陵马山砖厂 M1	疑为遣册①′	11 厘米	
9	随州曾侯乙墓	遣 册	72～75 厘米	

江陵天星观 M1 是一座一椁三棺大型墓，墓口南北长 41 米，东西宽 37.2 米，四壁有十五层台阶，有六墓室，墓主是楚之封君邸昜君番勠 。信阳长台关 M1 是三椁二棺大墓，墓道斜长 17.3 米，墓口东西长 14.5 米，南北宽 12.3 米，有四层台阶，填白膏泥，有庞大的椁室，分为七个墓室，有丰厚的随葬品，包括成组的乐器鼓瑟编钟等，腰坑葬一鹿。墓主可能是大夫身份的贵族。荆门包山墓是三椁二棺大墓，墓道斜长 32.8 米，墓口东西长 34.4 米，南北宽31.9 米，有十四层台阶，腰坑殉葬一山羊，墓主是上大夫一级的贵族邵旄。江陵望山 M2 是一椁三棺中型墓，墓道斜长 11.2 米，墓口东西长 11.84 米，南北宽 9.43 米，有三层台阶，墓主是一名五十多岁的女性，当是贵族邵氏家族成员。望山 M1 是一椁二棺中型墓，墓道斜长 17.7 米，墓口东西长 16.1 米，南北宽 13.4 米，有五层台阶，墓主是楚国王族、悼王曾孙悳固。长沙仰天湖 M25 是二棺二椁墓，墓道已残，墓坑南北长 4.62 米，东西宽 3.36 米。长沙杨家湾 M6 是一棺一椁墓，墓道已残，墓口南北长 3.66 米，东西宽 2.66 米。江陵马山砖厂 M1，随葬虽有大量丝织品，但仅是一小型土坑竖穴墓，竹简似为死者亲友馈赠物品记录，文曰“□以一缁衣见于君”。此简最为短小。随州曾侯乙墓简不是楚墓，但墓中器物竹简文字皆为楚系文字，又有楚王馈赠的编钟，墓主是曾（随）国的国君，当为楚

① 此简应是亲友为死者馈赠物品的遣册简（赠），陈梦家《由实物所见汉代简牍制度》说“此汉尺六寸的簿册，《说文》所谓专或算，乃是妝奁册或算筹”，恐非是。见《汉简缀述》，页 291，中华书局，1980 年。

国之附庸，因此也附在楚墓中讨论。此墓是岩坑竖穴墓，平面呈不规则多边形，墓口东西最长 21 米，南北最宽 16.5 米，有积炭和青膏泥，有大型椁室，分为四墓室，一椁二棺，有陪葬棺二十一具，全为女性，殉狗棺一具。遣册最长的简达 72 厘米，如以 23.1 厘米为战国时一尺计算，约当三尺一寸许，是这一组遣册中最长的简，与其身份相合。①

秦汉以降，遣册长短，似乎已有一定之规。与楚墓独用编简作为遣册不同，秦汉常用木制方板。《仪礼·既夕礼》曰："知死者赠，知生者赙。书遣于方，若九若七若五。书遣于策。"郑玄注："方，板也。书赠奠赙赠之人名与其物于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策，简也。遣，犹送也。"可知"赠方"与"遣册"功用相同。

表二　秦汉墓出土遣册长度一览表

	墓　葬	内　容	长(宽)度	说　明
1	江陵扬家山秦墓 M135	遣册竹简	长 22.9 厘米	
2	云梦大坟头汉墓 M1	遣册木牍	长 24.6，宽 6.1 厘米	
3	江陵张家山汉墓 M247	遣册竹简	23.1 厘米	
4	江苏盱眙东阳汉墓 M7	木　牍	长 23.3，宽 4.2 厘米	
5	江苏海州西汉霍贺墓	遣册木牍	长 22，宽 6.5 厘米	
6	荆州萧家草场汉墓 M26	遣册竹简	长 23.7～24.2 厘米	
7	江陵凤凰山汉墓 M167	遣册木简	长 23 厘米	

① 本文涉及的历代尺度根据《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文物出版社，1984 年)所载古尺资料推算，下同。

续 表

	墓 葬	内 容	长(宽)度	说 明
8	江陵凤凰山汉墓 M168	遣册竹简	长 24.2～24.7 厘米	
9	盐城三羊墩汉墓	遣册木牍	长 22.8，宽 3.5 厘米	
10	马王堆汉墓 M1	遣册竹简	长 27.6 厘米	
11	马王堆汉墓 M3	遣册木牍	长 27 厘米	
12	江苏海州西汉侍其繇墓	遣册木牍二	长 23，宽 7.5 厘米	
13	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 M1	遣册木牍	长 38，宽 5.7 厘米	从器志
14	同 上	遣册木牍	残长 29，宽 4.9 厘米	东阳田器志
15	同 上	遣册木牍	长 25.2，宽 4.8 厘米	
16	江陵高台汉墓 M18	遣册木牍	长 23.1，宽 5.7 厘米	
17	东海尹湾汉墓 M2 、M6	遣册木牍数块	长 23，宽 6 厘米	一为赠钱名籍
18	江苏仪征胥浦汉墓 M101	遣册木牍	长 23.3，宽 7.5 厘米	衣物帐
19	海州网疃庄东汉墓	遣册木牍	长 23，宽 6.7 厘米	
20	荆州关沮萧家草场汉墓 M26	遣册竹简	长 23.4 厘米	
21	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简	遣册竹简	长 20～21.5 厘米	

上述资料表明，秦汉遣册，一般长度在 23 厘米左右，约为一汉尺。（出土两汉古尺实物一尺长 22.6～24.08 厘米间。）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简之遣册竹简仅长 20～21.5 厘米，比较短小，但没

有出土资料，无从判断墓葬规格及墓主情况。马王堆 M1 竹简遣册较长大，长达 27.6 厘米，M3 遣册长 27 厘米，皆约当汉尺一尺二寸；罗泊湾 M1 遣册长达 38 厘米，约为汉尺一尺六寸。考其原因，可能仍与身份之尊卑有关。马王堆 M1 墓主是长沙国轪侯，地位显赫；M3 墓主是轪侯之子，地位也高于常人，他们的遣册因此而超乎常人。罗泊湾 M1，规模巨大，地表有高大的坟丘，墓中有斜坡式的墓道，墓室有前、中、后三室，十二个椁箱，椁室底板下有七个殉葬坑，殉葬七人。报告据《从器志》记甲、矛、盾、弩、矢等兵器推测墓主位担任过武职的官吏。从墓葬规模看，恐墓主具有相当高的地位，即使当时有遣册长一尺的制度，而罗泊湾地处偏僻，所谓天高皇帝远，很可能墓主或亲属在葬仪方面有意僭制，所以遣册也长到 38 厘米。

三国孙吴时期的遣册有：南昌阳明路吴高荣墓木牍，遣册长 24.5 厘米，宽 9.5 厘米，厚 1 厘米。同墓所出银钉竹尺，长 24.2 厘米，故此牍仍是一尺之制。

晋遣册简：南昌东湖区晋墓 M1 木牍，遣册长 26.2 厘米，宽 15.1 厘米，厚 1.2 厘米。魏晋后，尺度有加长趋势，同墓出土一木尺为 24.5 厘米。东湖晋牍长 26.2 厘米，约合一尺七分，基本上仍是一尺之制。

武威旱滩坡 M19，前凉升平十三年遣册木牍长 27 厘米，宽 11.5厘米，新疆阿斯塔那 M22 出土前凉木尺一尺长 24.5 厘米，据此则牍长约合一尺一寸，稍长于他墓遣册，盖此墓墓主身份较高，同墓所出“拜官板”，拜“驸马都尉”、“奋进将军”，亦合“以主之尊卑为策之大小”之原则。

五　文书简册：以事之轻重为策之大小

与遣册相比，文书简册的情形似乎更复杂一些，因为文书的

种类较多。我们现在将“文书”主要定位于公私书信及文告、簿籍。

表三 楚墓文书简长度一览表

	墓葬	内容	长度	说明
1	荆门包山 M2	法律文书竹简	长 55.2 厘米	集书
2	常德夕阳坡 M2	文书竹简二枚	长 67.5～68 厘米	赏赐记录
3	江陵砖瓦厂 M370	司法文书竹简	长 62.4 厘米	案例

值得注意的是，包山墓的法律文书简册 55.2 厘米短于同墓所出、长度为 59.6～72.6 厘米的卜筮祭祷简与遣册简，可能是在墓主的心目中这些文书不如卜筮祭祷简与遣册简更为重要。但是这个长度约当战国古尺二尺四寸，可见秦汉文献所记册长二尺四寸者，渊源有自。江陵砖瓦厂 370 号楚墓竹简 4 枚，记司法案例，与包山简的司法文书性质相近。这个长度相当于二尺六七寸，可知也是非常重要的文书。夕阳坡墓简简文为：“越涌君羸遥其众以归楚之岁，酉屎之月己丑之日，王居于戚郢之游宫，士尹口王”，“之上与恶哲王之愄造逊尹吕逯以王命赐舒方御岁禄”。从内容看，似为楚王给予臣属赏赐记录的文书，这当然也是非常重要的，它的长度比曾侯乙墓遣册（72～75 厘米）、江陵天星观 M1 遣册（64～71 厘米）、信阳长台关简遣册（68.5～69.5 厘米）稍短，但仍长于江陵望山 M2 遣册（64.1 厘米）。我们认为，这里体现了一种“以事之轻重为策之大小”的原则。这种原则在秦汉以后仍然实行着。

出土秦汉简牍中文书所占的比重最大。试看下表所列简牍情况。

表四　秦汉文书简牍长度一览表

	墓葬或遗址	内　　容	长(宽)度	说　　明
1	云梦睡虎地秦墓 M4	木牍家书	长 23.1，宽 3.4 厘米	秦始皇廿四年
2	天水放马滩秦 M1	邸丞告书竹简	23.5 厘米	
3	睡虎地秦墓 M11	《语书》	长 27～27.5 厘米	
4	同　　上	《为吏之道》	长 27.5 厘米	
5	同　　上	《法律问答》	长 25.5 厘米	
6	同　　上	《封诊式》	长 25.2 厘米	
7	同　　上	《编年记》	长 23 厘米	
8	云梦龙岗秦末墓 M6	木牍法律文书	长 36.5，宽 3.2 厘米	鞫狱之辞
9	长沙马王堆汉墓 M3	木牍告地书	长 25，宽 3.3～3.5 厘米	
10	仪征胥浦汉墓 M101	简册遣嘱文书	长 22.3 厘米	《先令券书》
11	同　　上	竹简借钱契约记录	长 36.1 厘米	原称记赐钱事
12	邗江胡场汉墓 M5	木牍 13 块	长 23，宽 3.5～7 厘米	记神灵、书信、日志
13	甘谷刘家坪东汉墓	奏书简册	长 23 厘米	宗正府卿刘柜奏被侵
14	武威五坝山汉墓 M5	木牍私文书	长 25，宽 7 厘米	
15	江陵高台汉墓 M18	木牍文书	长 14.8，宽 3.15 厘米	
16	同　　上	木牍文书	长 23，宽 3.7 厘米	
17	同　　上	木牍文书	长 23，宽 3.7 厘米	

续 表

	墓葬或遗址	内 容	长(宽)度	说 明
18	同 上	木牍文书	长 23.2，宽 4.5 厘米	
19	东海尹湾汉墓 M6	木牍文书数种	长 23，宽 6 厘米	东海郡上计集簿等
20	同 上	名谒木牍	长 23，宽 6 厘米	
21	同 上	日记简册	长 23.5 厘米	元延二年日记
22	居延汉简	赐劳名籍简册	长 24.6 厘米	五凤三年
23	同 上	功劳墨将名籍简册	长 22.4 厘米	初元三年
24	同 上	驿马名籍简册	长 23.2 厘米	河平四年
25	《敦煌汉简》101～105	征伐西域书信简	长 23.6～24.6 厘米	始建国天凤四年
26	同 上	出入粟麦简	长 24.5 厘米	居摄三年
27	同 上	书信简	长 24.7 厘米	地皇三年
28	居延新简 T5.1	功劳墨将名籍简册	长 22.8 厘米	始建国五年
29	简上 T52.15	北边郡贩卖铁器文告简	长 23.5 厘米	
30	同上 T53.38	日迹簿简	长 23.6 厘米	
31	同上 T57.72	赁买复绔契约简	长 27.1 厘米	
32	同上 F22.1～35	甲渠侯责寇恩事爰书简册	长 22.6～23 厘米	
33	同上 F22.326	案疑贼杀人文书简	长 27.7 厘米	
34	同上 F25.1	出入簿简	长 22.1 厘米	

续 表

	墓葬或遗址	内 容	长(宽)度	说 明
35	同上 T50.14	伐阅簿简	长 24.5 厘米	
36	西汉沅陵侯吴阳墓	黄 簿	长 14 厘米	
37	同 上	各类文书	长 23 厘米左右	
38	荆州周家台秦墓 M30	历谱竹简	长 30.4 厘米	
39	同 上	历谱木牍	长 23.8，宽 4.9 厘米	
40	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简牍	奴婢廩食粟出入簿木牍	长 22.7～23.3，宽 5～6 厘米	榑 副
41	同 上	同 上	长 22.7 厘米	廩 副

与遣册简牍相似，秦代的公私文书，不论竹简、木简或木牍，长度大多数为一尺，最新发现的湘西里耶秦代简牍又一次证明了这一点，①这说明当时已有了一种相对稳定的用简制度。汉承秦制，汉代简牍长一尺者也是大多数。秦汉两代简牍之制一脉相承，并不存在各有一套规矩的问题(西北边塞屯戍简牍略不足一尺与超过一尺者，应看作当时尺度与制作的误差)。《论衡·谢短篇》："汉事未载于经，名为尺藉短书。"《汉书·游侠传》记陈遵与人尺牍；《后汉书·蔡邕传》李贤注引《说文》："牍，书板也，长一尺。"所记虽为木牍长度，然罗振玉、王国维合作编撰的《流沙坠简》中长度为一汉晋尺的木简实例甚多，如《苍颉篇》简 22.9 厘

① 《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指出："秦简都是木质，形式多样，最多见的长度为 23 厘米。"《文物》，2003 年第 1 期。笔者 2002 年夏以来多次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目验实物，里耶简反而多为木牍，较少简。"九九表"木牍与追讨赀债文书的规格相同，也都是 23 厘米。

米,《相马经》简23.8厘米,"吉凶宜忌"简 23.6 厘米,簿书简 23.1 厘米,"丞相吉下书"简 23.3 厘米,"大煎都候下书"简 23.1 厘米等,而王文为了维护自己的"简为二十四之分数、牍皆五之倍数"说,只承认牍长一尺为"通行之制",无视简长一尺也是"通行之制",这显然是不对的。王国维又说"意简者秦制,牍者汉制",强分秦汉,则与后来出土实物所见简牍之制相去甚远,实际上简也有五之倍数,牍也有二十四之分数,并无简为秦制、牍为汉制的区别。

马先醒先生对王说"简者秦制,牍者汉制"非常看重,他在《简牍制度之有无及其时代问题》中仍尽力维护此说。在该文中他还写到,居延、敦煌出土简牍都应当称为"版牍","王氏当初未以'简'、'木简'、'汉简'名之",王国维后来称为"简"、"木简"、"汉简","当系受东瀛学界影响所致"。他又说:"1991 夏,'中国简牍学国际学术研讨会'于兰州时,笔者名居延汉简为'牍',邻座裘锡圭教授谓当作'简',莫非怀疑王、陈(梦家)二氏之说,而偏重东瀛'木简'名称?"①其实,"木简"之称,早见于古籍。《汉书·郊祀志上》、《司马相如传》颜师古注:"札,木简之薄小者也。"北宋政和时发现的汉简《永初二年讨羌符》,即用木简写成。《云麓漫钞》卷七记此事说:"宣和中,陕右人发地,得木简于瓮,字皆章草,朽败不可诠次。"(中华书局《唐宋史料笔记丛刊》本,页 125,1996 年)《东观余论·记与刘无言论书》则称"木竹简",或许是有木简,有竹简,其文云:"刘宪御史焘无言来,予与论书,刘因言:'政和初,人于陕西发地,得木竹简一瓮,皆汉世讨羌戎驰檄文书,若今吏案行遣,皆章草书。……'"(《丛书集成初编》第 1594 册,页 22,中华书局本)在王文中,以"简"泛称简牍之例比比皆是,陈梦家也明

① 《国际简牍学会会刊》一号,兰台出版社,1993 年。

明白白地写道："民间经典以下的传记诸子和书信，则用一尺简。"①王、陈二氏并没有舍弃使用"简"这一名称。为什么要把居延汉简称为"牍"呢？至于东瀛称"木简"，本源出中华。因日本所出简牍大多为木质，故以"木简"名之。今人以竹质之简称为"竹简"，木质之简称为"木简"，言简意赅。即使借用东瀛，似亦无不可。

关于一尺以上的简牍，则正如王文所说是因为"汉时以长牍为尊"，而且不仅汉时如此，历代皆如此，见于文献记载者有《史记·匈奴列传》："汉遗单于书，牍以尺一寸，辞曰'皇帝敬问匈奴大单于无恙'，所遗物及言语云云。中行说令单于遗汉书以尺二寸牍，及印封皆令广大长，倨傲其辞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单于敬问汉皇帝无恙'，所以遗物言语亦云云。"王文把这个例子作为"臣下用一尺，天子用尺一"的证明。但王文又认为，中行教单于用尺二牍"乃用以夸汉非定制"，恐怕是一种误解。《史记》说得很清楚，中行教单于用长牍、广大长的印封以及倨傲之辞，都是为了与汉皇帝比尊贵，要超过、压倒汉皇帝。这也从另一方面证明当时"以长大为尊"的制度。《太平御览》卷六〇六引《唐书》曰："贞观中，房玄龄议封禅仪玉策，四枚各长一尺三寸，广一寸五分，厚五分，每策五简，俱以金编，其一奠太祖，一奠地祇，一奠高祖。"又，《吴历》曰："孙皓时，吴郡民掘地得物似银，长一尺三寸，刻画有年月字，因改年为天策。""以长大为尊"，实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尊贵之人用长简，二是尊贵重要之事用长简。出土简册长度超过一尺的例子多可用这一道理加以解释。云梦睡虎地秦墓 M11《语书》简长 27～27.5 厘米，约当一尺二寸，这是墓主作为南郡太守对下属的文告，告诫所属各级官吏要遵法守纪，勤勉为官。《语书》简册长逾常规的 23 厘米，反映了在作者（墓主）心目中把这一

① 《汉简缀述》，页 294。

文书看得很重要。另一方面，作为解释秦律的文书《法律问答》长25.5厘米、《封诊式》长25.2厘米，约当一尺一寸，皆短于约长一尺二寸的《秦律十八种》与《效律》，道理也很昭然，《法律问答》、《封诊式》的重要性不如《秦律十八种》、《效律》，二者毕竟是主从关系。云梦龙岗秦墓M6木牍长36.5厘米，约当一尺五寸余，超乎寻常。据笔者考证，这是一件虚拟的法律文书。墓主原为刑徒，不愿死后仍然背着罪名到地府，乃造"鞫辞"，为其开脱罪责，"免为庶人"。在迷信气氛的阴影中，这件文书对死者的重要性显然是异乎寻常的。马王堆汉墓M3告地书也稍长于一尺，应当也有重视的意义。仪征胥浦M101几种简牍长度皆在23厘米左右；唯一枚元始五年记"徒何贺山钱三千六百"的简，长36.1厘米，似乎也是因为内容比较重要，所以形制较大。名籍简册，出土实物以长一尺者居多。居延新简"贳买复绔契约"与"案疑贼杀人"文书等，简长27厘米左右，约当一尺二寸，大概它们都属于比较重要的文书。文献记载皇宫名籍用一尺二寸牒。《汉书·元帝纪》颜师古注引应劭曰："籍者，为尺二竹牒，记其年纪名字物色，县之宫门，案省相应，乃得入也。"（"尺二"原作"二尺"，王文从《玉海》卷八五所引及崔豹《古今注》卷下《问答释义第八》改，是。）颜疑尊卑有别，皇家宫门之籍，或与当时郡国民籍、兵簿简册长短之制不同，也可能现在出土的简册实物为郡县地方政府或个人保存的档案，与上报中央的簿籍形制有所不同。

西汉沅陵侯吴阳墓中出土的《黄簿》，长度仅14厘米，仅合汉尺六寸许，这样小巧玲珑的简册显然不是因为"怀持之便"的需要。我们认为，它是沅陵侯国正式《黄簿》的一个抄本，是吴阳带到阴间冥府里去的沅陵侯国的基本资料，因此不是一种标准的规格。

表五　三国、晋文书简牍长度一览表

	墓葬或遗址	内　　容	长（宽）度	说明
1	长沙走马楼 J22	佃田租税券书木简	长 47～55 厘米	嘉禾吏民田家莂
2	同　　上	官文书司法文书木牍	长 23.4～25 厘米	
3	同　　上	黄簿名籍简	长 23.2～23.5 厘米	
4	同　　上	名刺木牍	长 24.2，宽 3.2 厘米	
5	同　　上	私　信	长 24.2，宽 3.2 厘米	
6	同　　上	私　信	长 23.9，宽 3.4 厘米	
7	马鞍山吴朱然墓	名刺木牍 14 枚	长 24.8，宽 3.4 厘米	
8	同　　上	名刺木牍 3 枚	长 24.8，宽 9.5 厘米	
9	南昌阳明路吴高荣墓	名刺木牍	长 24.5，宽 3.5 厘米	
10	鄂城水泥厂吴墓 M1	名刺木牍 6 枚	长 24～25，宽 3.3 厘米	
11	楼兰魏晋遗址	驻军书信木简	长 22.5～23.7 厘米	
12	同　　上	出入器物食粮木简	长 24.1～24.8 厘米	
13	南昌东湖区晋吴应墓	名刺木牍 5 枚	长 25.3，宽 3 厘米	
14	甘肃高台常封晋墓	木　　牍	长 23.9，宽 4.5 厘米	

长沙走马楼吴简中《嘉禾吏民田家莂》莂券形制很特殊，超长，超宽，超厚。究其原因，也是由于它的重要性决定的。从莂券册的标题简看，其自称"嘉禾四年吏民田家别顷亩旱熟收钱米布付授吏姓名年月日都莂"。意谓它是当年佃租官家田地的吏民分别缴纳钱、米、布之后，由长沙郡临湘侯国（县）的田户曹史制作的一份总券书，木简经破莂后编联成册收存。根据现已整理出来的材料看，

缴纳米、钱、布赋税的别券，用竹简制作，长 22.2～23 厘米，约在一尺至一尺二寸之间。“总券书”当然比“分券书”重要，形制也因此而长大。三国两晋之名刺，长度多在 24 至 25 厘米左右。前文已指出，魏晋后尺度有加长趋势，因此，可以认为这些名刺的长度仍是一尺之制。这个时期的公私文书、簿籍也依然是一尺之牍或册。长沙走马楼吴简之黄簿，约合吴尺一尺。《太平御览》卷六〇六引《晋令》云：“郡国诸户口黄籍，籍皆用一尺二寸札，已在官役者载名。”如一晋尺以 24.5 厘米计，一尺二寸为 29.4 厘米，可知走马楼吴简制度与晋制不同，而与出土汉简所见簿籍简册长度基本相同。

六　书籍类简：以策之大小为书之尊卑

书籍类简的基本定义是《汉书·艺文志》所收书籍或同类书籍。出土资料所见书册既多，有人便以为杂乱无章，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

表六　楚墓书籍简牍长度一览表

	墓　葬	内　容	长　度	说　明
1	信阳长台关 M1	佚书(儒家书)	长 45 厘米	
2	慈利石板村 M36	兵阴阳书史书	长 45 厘米	
3	荆门郭店 M1	老子甲组	长 32.3 厘米	
4	同　上	老子乙组	长 30.6 厘米	
5	同　上	老子丙组	长 26.5 厘米	
6	同　上	缁　衣	长 32.5 厘米	
7	同　上	鲁穆公问子思、穷达以时	长 26.4 厘米	

续 表

	墓 葬	内 容	长 度	说 明
8	同 上	五 行	长 32.5 厘米	
9	同 上	唐虞之道、忠信之道	长 28.3 厘米	
10	同 上	性自命出、尊德义、六德	长 32.5 厘米	
11	同 上	语 丛	长 15 厘米	
12	江陵九店 M56	日书、农书(?)	长 46.2～48.2 厘米	楚建除家书
13	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	孔子诗论	长 55.5 厘米	
14	同 上	缁 衣	长 54.3 厘米	
15	同 上	性情论	长约 57 厘米	
16	同 上	民之父母	长 46.2 厘米	据残简测算
17	同 上	子 羔	长 56 厘米	据残简测算
18	同 上	鲁邦大旱	长 55.4 厘米	
19	同 上	从政(甲、乙)	长 42.6 厘米	
20	同 上	容成氏	长 44～44.7 厘米	

楚国的书籍简册大致似乎可分为五种。一长 56 厘米左右，约合战国尺二尺四寸；二长 45 厘米左右，约合战国尺二尺；三长 32 厘米左右，约合一尺四寸；四长 28 厘米左右，约合一尺二寸；五长 15 厘米左右，约合六寸五分。《南齐书·文惠太子传》记："时襄阳有盗发古冢者，相传云是楚王冢，大获宝物：玉屐、玉屏风、竹简书青丝编。简广数分，长二尺，皮节如新，盗以把火自照。后人有得十余简，以示抚军王僧虔，僧虔云是科斗书《考工记》，《周官》所阙文

也。”可见册“长二尺”，是楚国书籍的一种常制，不过不是唯一制度。荆州郭店 M1《语丛》册长 15 厘米，应当是五文所谓“怀之便”者，是当时的“袖珍本”。春秋战国之时，百家争鸣，诸子无高下尊卑之分，因此册之长短大小，除了便携型外，大概主要取决于个人的好恶。好之者长大，不好者短小。再者，因为长简制作、书写不易，也是一种价值的体现，可以成为拥有者身份、地位的标志，所以王家贵族的藏书册长规格应当较大较长，平民百姓用书较小较短。不过这方面可资比较的材料不多。马先醒曾说过：“书籍之珍贵程度，与其书写所用简牍之长度成正比，与广度成反比。”①他的话前半句对，后半句不对。

表七　秦汉书籍简册长度一览表

	墓葬或遗址	内　容	长　度	说　明
1	天水放马滩秦墓 M1	日书甲种	27.5 厘米	
2	同　上	日书乙种	23 厘米	
3	江陵王家台秦墓 M15	归　藏	长 23 厘米	
4	同　上	日　书	长 45 厘米	
5	云梦睡虎地秦墓 M11	为吏之道	长 27.5 厘米	
6	同　上	日书甲种	长 25 厘米	
7	同　上	日书乙种	长 23 厘米	
8	荆州周家台秦墓 M30	日占、日书、历谱等	长 29.3～29.6 厘米	
9	同　上	病方简	21.7～23 厘米	
10	马王堆汉墓 M3	杂禁方	长 22.5～23 厘米	

① 《简牍通考》，《简牍学报》，1976 年，第 4 期。

续 表

	墓葬或遗址	内 容	长 度	说 明
11	同 上	合阴阳	长 23～23.2 厘米	
12	同 上	十 问	长 23.2～23.7 厘米	
13	同 上	天下至道谈	长 28～28.2 厘米	
14	临沂银雀山汉墓	孙子兵法、六韬、尉缭子等	长 27 厘米	
15	同 上	晏 子	长 27.2～27.5 厘米	
16	同 上	元光元年历谱	长 69 厘米	
17	阜阳双古堆汉简	诗 经	长 24～26 厘米	
18	江陵张家山汉墓 M247	盖 庐	长 30.1 厘米	
19	同 上	脉书、引书	长 34.5 厘米	
20	同 上	算数书	长 30.1 厘米	
21	同 上	历 谱	长 23 厘米	
22	东海尹湾汉墓 M6	神乌赋、刑德、行道吉凶	长 23.5 厘米	
23	同 上	神龟占、博局占、历谱	长 23，宽 6 厘米	元延元年、三年
24	武威磨嘴子汉墓 M6	仪礼甲、丙二种	长 55.5～56.2 厘米	
25	同 上	仪礼乙种	长 50.5 厘米	
26	同 上	日 书	长 20～22 厘米	
27	武威旱滩坡东汉墓	医方简牍	简长 23～23.4 厘米，牍长 22.7～23.9 厘米	

续 表

	墓葬或遗址	内 容	长 度	说 明
28	流沙坠简	历谱简	长 36 厘米	元康三年
29	居延新简 F22.636	历谱简	长 27.8 厘米	
30	同 上	相宝剑刀简册	长 22.6 厘米	
31	同上 T65.48	刑德简	长 22.1 厘米	
32	同上 T49.3	厌魅书简	长 22.8 厘米	
33	同上 T50.1	苍颉篇竹简	长 23 厘米	
34	同上 T51.390	晏子简	长 23 厘米	
35	同上 T5.14	急就章简	长 17.7 厘米	
36	定州八角廊汉墓 M40	论语简	长 16.2 厘米	
37	同 上	儒家者言简	长 11.5 厘米	
38	西汉沅陵侯吴阳墓	日书、阎氏五胜	长 27 厘米	
39	同 上	美食方	长 46 厘米	
40	荆州关沮周家台秦墓 M30	二十八宿占竹简	长 30.4 厘米	带线图
41	同上	病方竹简	长 23.6～24 厘米	

秦汉书籍简册长似乎与战国书籍册长有一定的承继关系，可分为八种。第一种册长 55 厘米左右，约合秦汉尺二尺四寸；第二种册长 46 厘米左右，约合二尺；第三种册长 35 厘米左右，约合一尺五寸；第四种册长 32 厘米左右，约合一尺四寸；第五种册长 28 厘米左右，约合一尺二寸；第六种册长 23 厘米左右，约合一秦汉尺；第七种册长 16 厘米左右，约合七寸；第八种册长 12 厘米，约合五寸。一与包山简法律文书《集箸》长度略同，相信其中有传承关系。王文曾举数例论及二尺四寸简册的制度。如，《论衡·谢短篇》说“二尺四

寸，圣人文语，朝夕讲习”；如，《孝经钩命决》说“《春秋》二尺四寸”；如，《通典》五四引许敬宗说“六经策长二尺四寸”；如，《后汉书·周磐传》说“编二尺四寸简，写《尧典》一篇”，等等。可惜他却由此推导出一个错误的结论，即：“周末以降，经书之策，皆用二尺四寸。”其实，王文已提到史记、礼制、法令之书也用二尺四寸简。荀勖《穆天子传序》说，《穆天子传》简册“以臣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简，长二尺四寸”。《后汉书·曹褒传》说，曹褒“撰天子至于庶人冠婚吉凶始终制度，以为五十篇，写以二尺四寸简”。《盐铁论·诏圣篇》说：“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这就说明当时书写比较重要的图书文献有使用二尺四寸简册的形式。这应当是重要简册的一种形式，而不是唯一形式；可能是许多人使用的形式，却不是具有法制意义的形式。至于六经册使用二尺四寸简，大概要到西汉晚期以后，出《仪礼》简的武威磨嘴子 6 号墓就是西汉晚期的墓葬。《仪礼》丙种简长 50.5 厘米，当二尺一寸，陈梦家认为：“甲本、丙本都是经，所以是二尺四寸。乙本是单册的经传，所以稍短一些。汉人写书所用的简策的长短，是因其内容而分别的，如《论衡》所述‘大者为经，小者为传记’。”①阜阳双古堆汉墓所出约当西汉文帝时的《诗经》，简长仅汉尺一尺一二寸，因为当时儒经并无崇高的地位。定州八角廊《论语》长 16.2 厘米，与楚简《语丛》相近，大概也有一种传承的关系。《仪礼》疏引郑注《论语序》云：“《诗》、《书》、《礼》、《乐》、《春秋》策皆长二尺四寸，《孝经》谦半之，《论语》八寸策，又谦焉。”今出土《论语》册实物不到八寸，但是郑注所说的原则是正确的。那就是为“怀持之便”的便携原则。同样，居延新简 T5.14《急就章》简长 17.7 厘米、八角廊《儒家者言》长 11.5 厘米，也是这个道理。《太平御览》卷六〇六引《后汉书》曰：“征和三年三月辛亥，天大阴雨，比干在家，……而门有老妪求寄避雨……谓比干曰，公有阴德，天赐君以策，以广公之子孙。因出怀中符策，状如简，长九

① 《汉简缀述》，页 294。

寸……”这就是放入怀中的简。还有，西汉中期以后，《孝经》、《论语》都是童蒙读物，简册较短小，可能也有方便儿童的考虑。

西汉沅陵侯吴阳墓出土《美食方》简册长达 46 厘米，约合二汉尺。我们曾指出，《美食方》不是寻常人家的菜单，乃是宫廷食谱，册长二尺，应当是从形制上说明了它的身份的重要性。

银雀山汉简《元光元年历谱》长 69 厘米，约合汉尺三尺，与其他的秦汉历谱，如张家山简《历谱》、尹湾简《历谱》等长一尺者相比，令人注目。我们推测，古代的历谱可能有性质不尽相同的“版本”，一种是封建王朝即中央政府所颁布下达的历朔，一种是郡国官府为了使用的便利根据前者抄录或推导的历谱，还有更低级别的官署或个人抄录的历谱，它们的规格应当是不同的。前者具有法律的效力，后者则属一般的文书，《元光元年历谱》合汉尺三尺，当以律令书视之。《流沙坠简》中的《元康三年历谱》简长 36 厘米、居延新简《历谱》简长 27.8 厘米，可能是较大规格的历谱书。

七　律令类简：三尺法与一尺法

云梦睡虎地秦简发现后，秦汉法律的研究成为热门课题。但律令类简出土数量其实还是不够多，要讨论律令简册形制有些困难。

出土战国楚简中未见纯粹的律令类简。秦汉时期律令简册有以下资料。

表八　秦汉律令简册长度一览表

	墓葬或遗址	内　容	长(宽)度	说　明
1	青川郝家坪秦墓 M50	为田律木牍	长 46，宽 3.5，厚 0.5 厘米	战国秦
2	云梦睡虎地秦墓 M11	秦律十八种、效律等简	长 27～27.5 厘米	秦始皇统一后

续 表

	墓葬或遗址	内 容	长(宽)度	说 明
3	云梦龙岗秦墓M6简	与禁苑相关的律令简	长28厘米	秦亡后汉未立时
4	江陵王家台秦墓M15	效律简	长45厘米	
5	江陵张家山汉墓M247	律令廿余种简	长30～31厘米	吕后时期
6	江陵张家山汉墓M247	奏谳书	长30厘米	
7	临沂银雀山汉墓M1	兵令、李法、守令	长27.5厘米	
8	居延汉简	诏令月录	长67.5厘米	
9	武威磨嘴子汉墓M18	西汉高年授王杖诏令	简长23～24厘米	
10	武威磨嘴子征集	王杖诏令册廿六简	长23.2～23.7厘米	
11	武威旱滩坡东汉墓	御史挈令、兰台挈令、卫尉挈令、尉令、田令等	简长23～24厘米	
12	居延新简F16.1～17	塞上烽火品约简册	长38.5厘米	
13	同上	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檄	长82厘米	实非檄

秦汉律令简册，似可分为五种。一长68厘米左右，约当秦汉尺三尺；二长46厘米左右，约二尺；三长30厘米左右，约一尺三寸；四长28厘米左右，约一尺二寸；五长一尺。律令策长三尺，较其他种类的简长得多，文献有记载。《史记·酷吏列传·杜周》："客有让周曰：'君为天子决平，不循三尺法，专以人主意指为狱，狱者固

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 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集解引《汉书音义》曰:"以三尺竹简书法律也。"《汉书·朱博传》:"如太守汉吏,奉三尺律令以从事耳。"又,"三尺律令,人事出其中。"王文为了给自己的"六之倍数"说与"古策最长者二尺四寸"说寻找佐证,将两处的"三尺"说成是"汉之二尺四寸,正当周之三尺","盖犹沿用周时语也",这是不可信的。今居延简诏令目录简长约三尺,证明当时确实是"以三尺竹简书法律"的,可惜出土实物仅此一例。陈梦家《西汉施行诏书目录》说:"《盐铁论·诏圣篇》曰'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论衡·正说篇》曰'周以八寸为尺'。说者以为二尺四寸是汉尺,当周之三尺。如此说,则史、汉的'三尺法'乃用周制,于汉为二尺四寸。我于《武威汉简叙论》中亦用此说,以为二尺四寸乃最长汉简,而三尺律令书以汉尺二尺四寸之简。其后考校战国、秦、汉尺度,实以23.1为基数,故周尺八寸之说,并不可靠。三尺律令为汉制,先汉亦当如此。"①大庭脩说,应称为"令甲目录",但亦认为史有"三尺律令"之说,此为书写律令简之长度。② 在敦煌悬泉遗址出土的汉简,也明确无误地记有律令简长三尺之制:"·告县、置食传马皆为□札,三尺廷令齐壹三封之。"③

青川郝家坪秦牍《为田律》与江陵王家台秦简《效律》,简牍长二尺,皆属秦制,出土的汉简似乎未见这种规格的律令简。《独断》卷上云:"策者,简也。礼曰:'不满百文,不书于策。'其制长二尺,短者半之……以命诸侯王、三公。……三公以罪免,亦赐策,文体如上策而隶书,以尺一木两行。"出土简牍中尚未见到封册。

云梦睡虎地《秦律》简长27～27.5厘米,龙岗秦律简长28厘

① 《汉简缀述》,页275。
② 《汉简研究》,日本京都同朋舍,1992年。
③ 《敦煌悬泉汉简释粹》,13号,页18,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米，银雀山《兵令》、《李法》、《守令》汉简长 27.5 厘米，江陵张家山《律令》汉简长 30～31 厘米，《奏谳书》长 30 厘米，规格虽小有差异，但是与同墓所出的其他种类简相比，册长并没有特别之处。我们怀疑，与前文所说的历谱的情况相似，律令册大概也有几种性质不尽相同的"版本"，一种是封建王朝即中央政府所直接颁布下达的律令册，长三尺；一种是郡国以下各级官府或个人转发或为了使用的方便根据前者抄录的册书，长度与一般文书简册相同。武威所出《王杖十简》长 23 厘米许，《王杖诏令册》简长 23 厘米许，武威旱滩坡《御史挈令》、《兰台挈令》、《卫尉挈令》、《尉令》、《田令》、《令乙》等简长 23 厘米许，只有汉一尺，而且还将诏令与案例混抄混编，甚至将律文摘录、割裂，证明民间对法律注重实际的运用，而简册之制并非神圣不可变更的东西。

居延新简，《塞上烽火品约》简册，长 38.5 厘米，约合一尺六寸许；与贵县罗泊湾《从器志》遣册牍、仪征胥浦汉墓借钱简长度相似，这种长度的简似未见文献记载，从实际运用的角度看，仍然包含重要的事情使用长简的意义。《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檄》，长 88.2 厘米，约合三尺八寸许。按，此为一木觚，今名为最初的研究者与整理者命名。《说文·木部》："檄，二尺书。"段玉裁改为"檄，尺二书"。王国维认为"段改非是"。以《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觚》的形制而言，很可能并不是正式的文书形态，文中虽有"又省官檄不会会日"语，其实本身与"檄"了无干系，被称为"檄"名不副实，而且其长度达 88.2 厘米，约合三尺八寸许，也完全不合"檄，二尺书"的制度。在敦煌悬泉置遗址出土汉简中，有许多关于"檄"的资料，如："出东书八封；板檄四，杨檄三。四封太守章：一封诣左冯翊，一封诣右扶风，一封诣河东太守府，一封诣酒泉府。一封敦煌长印，诣鱼泽候。二封水长印，诣东部水。一封杨建私印，诣冥安。板檄四，太守章：一檄诣宜禾都尉，一檄诣益广候，一檄诣广校候，一檄诣厘兰候。一杨檄敦煌长印，诣都史张卿。一杨檄郭尊印，诣广

至。〔一〕杨檄龙勒长印，诣都史张卿。九月丁亥日下铺时，临泉禁付石靡卒辟非。（Ⅴ1611③：308）”①类似的例子还很多，牍文所说的“板檄”、“杨檄”，都是一般书信，似乎没有特别长大的理由。《说文·木部》“檄”字段注云：“小徐《系传》已佚，见《韵会》者作‘尺二书’，盖古本也。李贤注《光武纪》曰，《说文》以木简为书，长尺二寸，谓之檄，以征召也。与《前书·高纪》注同，此盖出《演说文》，故语加详。云尺二寸，与锴本合。但汉人多言尺一，未知其分别之详。”我们过去曾信从王说，以段改为误，现在看来情况还比较复杂，王说未必是，段改未必误，有关制度尚待对出土实物作进一步检测与研究。

武威旱滩坡 85MHM19 墓，为前凉建兴年号板牍，原整理者未说明性质用途，实则为一种“拜官板”（拜“驸马都尉”、“奋节将军”），长 28 厘米左右，宽 5.2～10.2 厘米。北凉尺一尺为 24.5 厘米，木板长约合一尺一寸许。其制见于文献。《后汉书·李雲传》：“今官位错乱，小人谄进，财货公行，政化日损，尺一拜用，不经御省。”汉魏诏书长尺一的记载数见。《后汉书·周景传》李贤注引蔡质《汉仪》曰：“周景以尺一诏召司隶校尉左雄诣台对诘。”《后汉书·五行志二》：“灵帝曾不克己复礼，虐侈滋甚，尺一雨布，驺骑电激，官非其人。”《三国志·魏志·夏侯玄传》：“先是有诈作尺一诏书，以玄为大将军，允为太尉，共录尚书事。有何人天未明乘马以诏版付允门吏。”末一条诏书，明言是版牍。但出土实物亦未见。

综合上引资料与陈述，知论简册制度者不可不分时代、种类笼而统之加以论述。蔡汉以降，一尺（23 厘米左右）长的简策最常用，无论是书籍还是公私文书，通用一尺长的简册与木牍，这显然与书写的便捷有关，与人的手臂的长度有关。盖从人的身体构造而言，一尺之长乃根据人的小臂长度定出。《说文·尺部》：“尺，十寸也。

① 《敦煌悬泉汉简释粹》，109 号，页 91。

人手却十分动脉为寸口，十寸为尺。尺，所以指尺规矩事也。从尸，从乙。乙，所识也。周制，寸尺咫寻常仞诸度量，皆以人之体为法。"王筠《句读》卷一六云："自拏之横纹而却之，适得一寸，为寸脉；自肘之曲池穴上横纹面前之，至于拏之横纹适得一尺，为尺脉。"现在我们知道，古人写简并不是趴在几桌上的，而是一手持简（牍），一手秉笔，悬空而书（见本页插图）。简牍长度适当，书写起来就比较便当；反之，简牍过长势必造成书写的困难。由于常人的小臂恰为秦汉尺长一尺左右，因此一尺长的简牍书写起来最为得心应手。儿童手臂更短，给他们使用的简册也就相应地更短小些。

长沙出土的写简俑。请注意执简和握笔的方式。

《礼记·礼器》说："礼有以大为贵者：宫室之量，器皿之度，帷幕之厚，丘封之大，此以大为贵也。"简牍之制大概也是如此，凡是需要表现身份与地位的尊贵的文书，就要使用形制较长大的简牍；凡是被认为是珍贵重要的书籍或文书，就要使用形制较长大的简牍。文献中记载的各种形制的简册，如三尺法，二尺四寸之律、之书，一尺二寸，一尺一寸，一尺，八寸，六寸，等等，出土实物有的能够与之相合，有的未能与之相合，上面我们对合与不合的情形都做了一些分析讨论。我们认为，由于简册的使用历经千年以上，各个阶层尊卑有别，因此不可能有一种适合不同时代、适合所有阶级的统一的制度。总体而

言，简册制度的原则不是王国维在《简牍检署考》中所提到的“分数、倍数”说，而是“以策之大小为书之尊卑”。现在，地下简牍的出土并没有停止，新的资料还在源源不断地涌现，每当一批简牍出土，我们重新审视这一问题，又会有新发现、新见解、新答案，不过，王国维的《简牍检署考》给我们的启迪是永恒的，他对简牍学的奠基之功将永世长存。

---

* 本文所引简牍形制资料，皆见于出土简牍的发掘简报或整理报告，兹不一一引注出处。关于楚墓的葬制与规格，亦请参看各墓的发掘简报、正式报告。

目　　录

序 …… 李学勤 1

校注说明 …… 1

《简牍检署考》导言 …… 1

《简牍检署考》校注 …… 1

后记 …… 109

征引书目一览表 …… 113

附录 …… 117

《简牍检署考》校注

书契①之用，自刻画始。金石②也，甲骨③也，竹

---

① 书契：指文字。《易·系辞下》："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十三经注疏》，页 87 中)

② 金石：指用金属或石头为书写材料。"金"，指金属制作的器物。上古在金属制作的器物上翻铸或刻镂文字，如钟鼎等青铜器。"石"，指石制器物。古代在各种石制或玉制器物上铭刻文字，包括墓志、碑刻、碣石等等。古代把以"金石"器物及文字为研究对象的学问就叫做"金石学"。北宋时已有《考古图》、《宣和博古图》和《金石录》等书。"金石学"是中国近代考古学的前身。从晚清开始，甲骨、简牍、玺印、封泥、瓦当等大量出土，更丰富了金石学的内容。

③ 甲骨：指用龟甲和兽骨为书写材料。商周时代在龟甲和兽骨上刻写文字，即通常所说的甲骨文，它是研究商周文化尤其是商文化的重要资料。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学者王懿荣(1845～1900)首先发现了刻在龟甲和兽骨上的文字——甲骨文。1903 年，刘鹗(1857～1909)编纂出版了第一部甲骨著录书《铁云藏龟》。1904 年，孙诒让(1848～1908)据以写出了第一部考释甲骨文字的专著《契文举例》。1910 年前后，罗振玉终于弄清甲骨出土地在河南安阳小屯村，并开始研究甲骨文字。其后，罗据玉、王国维，日本人林泰辅以及加拿大人明义士等分别研究，各有创获。罗氏著有《殷商贞卜文字考》和《殷虚书契考释》等，王国维则以甲骨考证古史，著有《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林泰辅撰《龟甲兽骨文字》，是日本出版的第一部甲骨著录。明义士著有《殷虚卜辞》，是欧美学者著录甲骨文的第一部专著。经中外学者之研讨，终于逐渐形成了专门之学"甲骨学"。

木①也，三者不知孰为后先，而以竹木之用为最广。竹木之用，亦未识始于何时。以见于载籍②者言之，则用竹者曰"册"。《书·金縢》"史乃册祝"；③《洛诰》"王命作册逸祝册"；④

① 竹木：指用竹木为书写材料。竹木制作的书写材料，主要是简牍。《说文》：简，从竹；牍，从片（半木）。一般而言，竹制、呈细长条形、可供书写一两行字、常编联使用者为简；木制、呈宽大之形、可供书写多行文字者为牍。简牍在最近几十年的考古发掘中有大量的发现，有的属于战国时期，有的属于秦代至晋代，还没有发现春秋以前的简牍。竹木制作的书写材料，还有名刺（如现代的名片）、楬（签牌）、檄等。

② 载籍：即书籍。《史记·伯夷列传》："夫学者载籍极博，犹考信于六艺。"（中华本，页2121）

③ 引文见《尚书·金縢》，原文作："史乃册，祝曰：'惟尔元孙某，遘厉虐疾……。'"《十三经注疏》，页196中，清代阮元（1764～1849）主持校刻，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大意是：史官就制作了册书，祷告说……

《书》即《尚书》，又称为《书经》，相传由孔子所编。《尚书》是现存最早的上古文献典章汇编，前人把它视为上古的史书。它分为《虞书》、《夏书》、《商书》、《周书》四个部分，记载了虞、夏、商、周的许多重要历史资料，反映了上古时期的天文、地理、哲学思想，治国方略，教育，刑法等社会情况。《金縢》是《尚书·周书》的一篇。"金縢"，原指捆束"匮"（柜）所用的金属绳子。周武王战胜商朝之后二年，得了重病。当时天下还没有安定，武王一身关系国家的安危，所以武王的弟弟周公设祭坛向先王祷告，请求让自己代替武王去死。事后，史官把祝告的册书收藏在金属绳子束着的匣子中。武王死后，年幼的成王继位，由周公代理政事，于是流言四起，说周公将不利于成王，成王也怀疑周公。后来因为一次偶然的天灾，成王打开金縢之匮，发现了周公请求代死的册书，深受感动，隔阂终于消除了。史官记录了这件事的原委，取名为《金縢》。

④ 引文见《尚书·洛诰》，《十三经注疏》，页217上。"王命作册逸祝册"这句话可以有两种读法，传统的读法作："王命作册，逸祝册……"另一种读作："王命作册逸祝册……"前者"作册"为制作册书，大意是：成王命令制作册书，逸宣读册书……。后者"作册"为"逸"之职名，"作册"是史官。大意是：成王命令作册逸宣读册书……。从后文可以看出，王国维是按照第二种读法来读的，他说，"古者史官，一名作册"，将"作册"理解为"史官"。参见第28页注③。

《洛诰》：《尚书·周书》的一篇。洛邑建成之后，由谁来居洛治理是周王朝面临的重大问题。周公和召公都希望成王居洛主持政事统治天下。成王则根据当时民心不服的情况，认为需要周公继续居洛，才能威服东方。成王和周

《顾命》"命作册度"。①"册"字或假"鞭策"之"策"字为之。②《聘礼》"百名以上书于策";③《既夕礼》"书遣于策";④《周

(接上注)公对此反复商讨,最后决定周公继续居洛,治理东方。在成王七年洛邑的冬祭大会上,成王宣布了这一重大决策。作册逸将周公和成王先后讨论的对话以及洛邑冬祭时的情况辑录成篇,册告天下,名叫《洛诰》。

① 引文见《书·顾命》,原文作:"丁卯,命作册度。"《十三经注疏》,页 238 中。"命作册度",传统的解释认为,"作册"是制作册书,记录成王遗命;"度"指法度、制度。大意是:命令史官制作册书,记录制度。陈梦家认为,"作册度","作册"即史官,"度",是史官之名。说见《尚书通论》,页 146,中华书局,1985 年。

《顾命》:《尚书·周书》的一篇。顾命就是嘱咐大臣眷顾嗣主,相当于遗嘱。《顾命》记载了成王将死(约前 1020 年),恐怕太子钊(西周康王)不能胜任,命令大臣召公和毕公辅佐太子的情况。

② 策:本义是马鞭。《说文·竹部》:"策,马棰也。"因为读音与"册"相近,所以被假借来表示"册"。

③ 引文见《仪礼·聘礼》,原文作:"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十三经注疏》,页 1072 上。大意是:(出访时所带之文书)百字以上,则写在册子上;不到一百字,就写在方板上。因为策是连编起来的,所以可以写比较多的字,方是方板,仅能容纳一百个字以内。名,字的意思。有人认为,"名"指器物品名,"百名"即一百种东西。

《聘礼》是《仪礼》第八篇。《仪礼》和《周礼》、《礼记》三部书就是通常所说的"三礼"。《仪礼》是春秋战国时期部分礼制资料的汇编,现代学者根据书中所述丧葬制度,结合考古出土礼器的研究,认为成书时间应该在战国初期至中叶期间。《聘礼》是讲诸侯国派大使互相聘问的礼仪。

④ 引文见《仪礼·既夕礼》,原文作:"书赗于方,若九若七若五;书遣于策。"《十三经注疏》,页 1153 上、中。大意是:把送给办丧事者的物品写在木板上,每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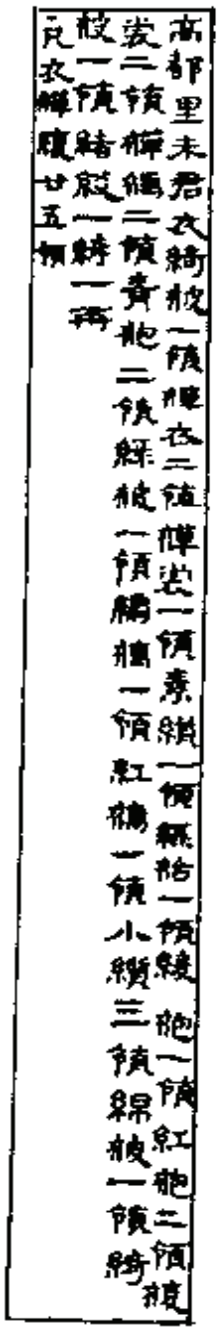

江苏仪征胥浦 101 号汉墓出土的遣策(摹本),记墓主朱君随葬衣物。

(接上注)板或是九行,或是七行,或是五行。把送给死者的随葬品写在策书上。赗:音 fèng,助葬用的车马束帛。《公羊传·隐公元年》:"赗者何?丧事有赗。赗者,盖以马,以乘马束帛。车马曰赗,货财曰赙。"(《十三经注疏》,

马王堆1号汉墓遣册。

礼·内史》"凡命诸侯及公卿大夫，皆策命之"；①《左传》"灭不告败，克不告胜，不书于策"；②又"名藏在诸侯之策"③

(接上注)页2199上)这里泛指赠给丧家送葬的各种物品。遣：送，这里指馈赠死者的随葬品。近代考古发掘战国秦汉晋墓葬中发现的记录随葬品的清单，都称为"遣策(册)"。(见前页插图)

《既夕礼》是《仪礼》第十二篇，论述下葬前两天的有关礼仪。

① 引文见《周礼·春官·内史》，原文作："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则策命之。"《十三经注疏》，页820中。大意是：凡是王封建诸侯和任用卿大夫，就由内史把王的任命文诰写在简策上。"孤卿"，王文引作"公卿"。

《周礼》：与《仪礼》、《礼记》并称为"三礼"。经过古今不少学者的考证，《周礼》成书于战国时代，但不仅只是记载西周一代的制度，而是综合了西周至战国的情况，并且有许多编纂者理想化的成分在内。正如张心澂《伪书通考》所说："采西周及春秋时制度参以己意而成。"《周礼》本名《周官》，西汉学者刘歆改名为《周礼》，又称《周官经》。全书分《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六篇。《冬官》早就佚失，汉代人以内容相似的《考工记》来替补(参见第20页注⑤)。

内史：周官名，为周王掌爵禄废置、生杀予夺等政务，负责书写王的命令，并制作副本加以保存。

② 引文见《左传·隐公十一年》，原文作："凡诸侯有命，告则书，不然则否。师出臧否，亦如之。虽及灭国，灭不告败，胜不告克，不书于策。"《十三经注疏》，页1737上。"胜不告克"王文引作"克不告胜"。大意是：凡诸侯国发生大事，前来报告就记载，不来报告就不记载。战争胜负，也是这样。即使是灭了敌国，打败的一方没有来报告，战胜的一方没有来报告，就不记载在简策上。

《左传》：《春秋》三传之一，又称为《左氏春秋》或《春秋左氏传》，相传是春秋时期左丘明所作。《春秋》，编年体春秋史，相传是由孔子根据鲁国史官所编的《春秋》加以整理修订而成。记述始于鲁隐公元年(前722年)，终于鲁哀公十四年(前481年)，共二百四十二年的历史，开编年史之先河。《春秋》文字简洁，后人有很多著作对它作解释，著名的有三传，即《春秋左氏传》、《春秋公羊传》、《春秋谷梁传》。《左传》主要用事实解释《春秋》，而《公羊传》和《谷梁传》则主要用义理诠释《春秋》。《左传》与《春秋》经本来各自流传，西晋杜预以传附经，作《春秋左氏经传集解》，从此经传开始合刊。后来，唐代孔颖达(574～648)又对杜预之书进行疏解，作《春秋左传正义》。

③ 引文见《左传·襄公二十年》，原文作："卫甯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于君，悔而无及也，名藏在诸侯之策。"《十三经注疏》，页1970上。又，《左

是也。曰“简”。《诗·小雅》“畏此简书”;①《左传》“执简以往”;②《王制》“太史执简记”③是也。用木书者曰“方”。

(接上注)传·文公十五年》有相似的文句:“宋华耦来盟……公与之宴,辞曰:‘君之先臣督,得罪于宋殇公,名在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敢辱君,请承命于亚旅。’鲁人以为敏。”《十三经注疏》,页1854下。意思是,诸侯的史册都记录了我的恶名。此处之“名”皆指恶名、罪名。

① 引文见《诗·小雅·出车》,原文作:“昔我往矣,黍稷方华。今我来思,雨雪载涂。王事多难,不遑启居。岂不怀归?畏此简书。”毛《传》:“简书,戒命也。邻国有急,以简书相告,则齐命救之。”《十三经注疏》,页416中。简书:这里指写在简册上的告急文书。大意是:我怎么不想回家呢,但是担心有告急文书送到呀!

《诗》,即《诗经》,中国最早的诗歌总集,收录了春秋中叶以前一千多年的作品,经孔子删订,共三百一十一篇。其中包括十五国风“周南、召南、邶风、鄘风、卫风、王风、郑风、齐风、魏风、唐风、秦风、陈风、桧风、曹风、豳风”,二雅“大雅、小雅”,三颂“周颂、鲁颂、商颂”。其中《小雅》里的《南陔》、《白华》、《华黍》、《由庚》、《崇丘》、《由仪》六篇在战国以及秦时亡佚,所以今本只有三百零五篇。两千年来,注释、研究《诗经》的书汗牛充栋。汉代传授《诗经》的有四家:齐国的“辕固”、鲁国的“申培”、燕国的“韩婴”、赵国的“毛苌”。这四家或取国名,或取姓氏,而简称齐、鲁、韩、毛四家。齐、鲁、韩三家在西汉武帝时已立学官,毛诗晚出,未得立学官。后来,齐、鲁、韩三家诗渐渐亡佚,只有《毛诗》流传至今。东汉学者郑玄(127~200)为《毛诗》作笺,唐代学者孔颖达作《毛诗正义》。以后又有宋朱熹(1130~1200)《诗集传》,清陈奂(1785~1863)《诗毛氏传疏》,马瑞辰(1775~1853)《毛诗传笺通释》等等。

② 引文见《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原文记齐崔杼弑庄公事,作:“太史书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杀之;其弟嗣书,而死者二人;其弟又书,乃舍之。南史氏闻太史尽死,执简以往,闻既书矣,乃还。”《十三经注疏》,页1984上。大意是:太史记载了崔杼杀害国君的事,崔杼就将太史杀了,太史的弟弟又接着写,一连杀了两人,他们的弟弟又接着写,崔杼只好作罢。南史氏听说太史都被崔杼杀害了,拿着简册前去,后来听说已经写在史册上了,这才返回。

③ 引文见《礼记·王制》,原文作:“大史典礼,执简记,奉讳恶。”《十三经注疏》,页1345上。意思是说:太史主持礼仪,执掌文书,记载先王讳名以及忌日等来告诉天子。奉,进也。讳,先王名。恶,忌日。

《礼记》是战国至西汉初儒家各种礼仪著作的汇编,不是一人一时的著作,编辑者中最重要的有两人,即西汉的戴德和戴圣。兄戴德编的《礼记》有八十

《聘礼》"不及百名书于方";①《既夕礼》"书赗于方";②《周礼·内史》"以方出之";③《碧簇氏》"以方书十日之号"④是也。曰"版"。《周礼·小宰》"听闾里以版图";⑤《司书》

(接上注)五篇,被称为《大戴礼记》,弟戴圣编的《礼记》有四十九篇,被称为《小戴礼记》。隋代时,《大戴礼记》已佚失四十七篇(《隋书·经籍志》),后来《礼记》便成了《小戴礼记》的专名。西汉时,《仪礼》被尊称为"经",《礼记》则从属于《仪礼》,只是辑录而成的学习礼仪的辅助材料。自从东汉郑玄给《礼记》作注,《礼记》才独立成书,从汉末至明清,地位越来越高,不仅是"十三经"之一,也是"四书五经"之一。"四书"中的《大学》、《中庸》也是从《礼记》中抽取出来的。清人孙希旦著有《礼记集解》五十卷,除了收录郑玄的《注》和孔颖达的《正义》之外,还采纳了宋元以来各家的说法,十分详备。《王制》:《礼记》篇名,记述周王封国、颁爵授禄、职官、祭祀、巡狩、刑罚、养老及建立城邑、学校教育等各类制度。

① 引文见《仪礼·聘礼》,《十三经注疏》,页1072上。参见第3页注③。

② 引文见《仪礼·既夕礼》,《十三经注疏》,页1153上。参见第3页注④。

③ 引文见《周礼·春官·内史》,原文作:"王制禄,则赞为之,以方出之。"《十三经注疏》,页820中。大意是:王制定(各级人员)俸禄的标准,(内史)就协助(有关官员)拟定有关文书,写在方版上发出。

④ 引文见《周礼·秋官·碧蔟氏》,原文作:"掌覆天鸟之巢,以方书十日之号,十有二辰之号,十有二月之号,十有二岁之号,二十有八星之号,县其巢上,则去之。"《十三经注疏》,页889上。"碧蔟氏",王文引作"碧簇氏"。这段话大意是:碧蔟氏负责毁坏恶鸟之巢,用方版写十日之号(即从甲至癸十天干);写十二辰之号(即从于至亥十二时),十二月之号,十二岁之号,二十八宿之号,将方版悬挂在恶鸟的巢上,恶鸟看见了就会离去。碧蔟氏,周官名,掌毁坏恶鸟之巢。碧:音chè,投石毁坏。蔟:音cù,鸟巢。天鸟,古人以为不祥的鸟,认为它们的叫声会给人带来灾祸,如鸮(xiāo,俗称猫头鹰)、鵂(fú,与鸮相似)等。县:通"悬"。

⑤ 引文见《周礼·天官·小宰》,原文作:"以官府之八成经邦治:……三曰听闾里以版图……"贾公彦《疏》:"在六乡则二十五家为闾,在六遂则二十五家为里。闾里之中有争讼,则以户籍之版、土地之图,听决之。"《十三经注疏》,页654上。大意是:闾里之间有户籍、疆域的纠纷,则根据版图来调解处置。

小宰:周官名,是太宰的副职,帮助太宰处理政事法令。

"掌邦人之版"；①《大胥》"掌学士之版"；②《司士》"掌群臣之版"；③《司民》"掌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④是也。曰"牍"。《韩诗外传》(七)"周舍见赵简子云'墨笔操牍'"⑤是也。竹木通谓之"牒"，亦谓之"札"。司马贞《史记

① 引文见《周礼·天官·司书》，原文作："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则、九职、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图……"《十三经注疏》，页 682 上。"邦中之版"，王文引作"邦人之版"。邦中之版：指写有国内百姓户籍的木版。

司书：周官名，是司会的副手，负责与户籍相关的赋税审计等事。

② 引文见《周礼·春官·大胥》，原文作："掌学士之版，以待致诸子。"《十三经注疏》，页 794 中。意思是：大胥掌管公卿士大夫子弟应该学习《舞蹈》者的名簿，以便准备召集他们入学。

大胥：周乐官名。版，簿也，即名籍、名簿。学士，指学龄儿童，都是卿大夫子弟。

③ 引文见《周礼·夏官·司士》，原文作："掌群臣之版，以治其政令。"《十三经注疏》，页 848 下。意思是：司士掌管朝廷内外大臣的名册，以便管理政令。

司士：周官名，主管人事。

④ 引文见《周礼·秋官·司民》，原文作："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十三经注疏》，页 878 下。"掌登万民之数"，王引文脱"登万"二字。大意是：司民负责登记人口数，婴儿牙齿长出之后，都要登记到户籍版上。

司民：周官名，主管户籍。生齿，长牙齿，一般男孩出生八个月开始长牙，女孩七个月开始长牙。

⑤ 引文见《韩诗外传》卷七，原文作："赵简子有臣曰周舍，立于门下三日三夜。简子使人问之，曰：'子欲见寡人何事？'周舍对曰：'愿为鸣谔之臣，墨笔操牍，从君之后，司君之过而书之。日有记也，月有成也，岁有效也。'"许维遹《韩诗外传集释》，页 247～248，中华书局，1980 年。大意是：周舍对赵简子说，希望到他门下作一个敢于直言劝谏的臣子，手里拿着笔墨简牍，跟在他身

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博物馆藏东汉墓砖上的操牍者。

索隐》"牒，小木札也"；①颜师古《汉书》《注》"札，木简之薄小者也"，②此谓木牒、木札也。《说文》(六)"简，牒也"；又

《山东汉画像石选集》图 541 中的操牍者。

(接上注)后，看到他的过失就记下来(见前页与本页插图)。周舍，春秋时期晋国人，赵简子的门客。赵简子即晋国大夫赵鞅，执掌晋国政权数十年。谔谔，直言争辩的样子。

《韩诗外传》，西汉韩婴撰，也就是"齐、鲁、韩"三家诗中的"韩诗"。本来有"内传"和"外传"，但"内传"早已佚失，仅存"外传"。该书由三百六十条轶事，伦理规范等不同内容杂编而成。一般每条都以一句相应的《诗经》引文作结论，以支持故事或论辩中的观点。

① 引文见《史记·孟子荀卿列传》司马贞《索隐》，原文作："注'以牒为椠'者，按牒者，小木札也。"《史记》，页 2350，中华书局点校本，1982 年。

司马贞，唐河内(治今河南沁阳)人，新、旧《唐书》无传。清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六"司马贞"条对他的事迹有比较详细的考证，可以参考。司马贞是唐代著名的《史记》注家，作《史记索隐》。《史记索隐》与南朝宋裴骃的《史记集解》和唐代张守节的《史记正义》一起，并称为"《史记》三家注"。

《史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原名《太史公书》，司马迁撰。司马迁(前 145～前 86)，字子长，汉左冯翊夏阳(今陕西韩城西南)人。他的父亲司马谈在汉武帝建元初做了太史令，有意编撰史书，却未能如愿。司马谈死后，司马迁继任太史令，搜集史料，发愤著书，编成了《史记》。司马迁去世后有些篇散失了，有几位学者进行过增补。褚少孙增补了《三王世家》、《龟策列传》、《日者列传》等篇，《司马相如传》中附有扬雄的说法，《公孙弘传》中附有西汉末的诏书等等。《史记》旧有所谓"三家注"，已见上述。清代学者梁玉绳作《史记志疑》，就三家注本中相互间文字存在差异的地方，博采众家旧说，详加考证，清代学者钱大昕认为可以算作《史记》的第四家注本。

② 引文见《汉书·郊祀志上》颜师古《注》，原文作："札，木简之薄小者也。"中华书局点校本，页 1229，1962 年。又，《汉书·司马相如传上》颜师古

(七)"牒,札也";①《论衡》(十二)《量知篇》"截竹为简,破以

(接上注)《注》:"札,木简之薄小者也。时未多用纸,故给札以书。"页 2533。

颜师古(581～645),名籀,唐万年(今陕西长安)人,精通小学、成就很高的古文献学家,他的祖父是北朝著名学者颜之推。颜师古的学术代表作《汉书注》,堪称《汉书》注本的划时代、集大成的典范之作。除此之外,其重要著作还有《五经定本》、《匡谬正俗》、《急就篇注》等。

《汉书》,中国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东汉班固(32～92)撰。西汉末,学者曾编写《史记》续篇。班固之父班彪(3～54),不满所续,著《后传》六十五篇。班彪死后,班固在班彪工作的基础上整理补充,缀集所闻,以撰《汉书》。后班固因窦宪事被捕,死于献中。汉和帝颁诏令班固之妹班昭续补,又令马续协助编撰《天文志》,才最终完成《汉书》的编写。全书分十二纪、八表、十志、七十列传,共百篇。主要的注本,有唐颜师古注和清王先谦(1842～1917)《汉书补注》。

① 《说文解字·竹部》:"简,牒也。从木,间声。"中华书局,页 95 下,1963 年。"卷五",王文误为"六"。《说文解字·片部》:"牒,札也。从片,枼声。"中华本,页 143 下。

《说文》:《说文解字》的简称,中国第一部按部首编纂汉字的综合字典,东汉许慎撰。许慎(约 58～约 147),汝南召陵(今河南郾城)人,东汉著名的经学家和文字学家,《后汉书·儒林传》有传。著作除《说文》外,还有《五经异义》、《淮南鸿烈集解》(均已佚)等。《说文》全书按照五百四十个部首分类编排,所收字形以小篆为主,共收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同时还收入了一千一百六十三个异体字形(如古文、籀文等)。

后代对《说文》的整理主要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唐代书法家李阳冰是第一个研究并整理《说文》的学者,他所校订的版本成为以后《说文》各本的基础,不过李阳冰对"小学"(包括文字、音韵、训诂等)并不精通,因此也出现了一些错误。生活在南唐至宋之间的徐铉、徐锴两兄弟对《说文》重新进行了整理按订,人们习惯上称徐铉为"大徐",称徐锴为"小徐"。徐铉(917～992),先仕于南唐,入宋后亦为官,著《校订说文解字》,世称大徐本。今天我们所用的《说文》,大多都是大徐本。徐锴(921～975),南唐时人,宋兵南下,死于围城中,著有《说文解字系传》,世称小徐本。清代,《说文》学盛极一时,研究《说文》的学者非常之多。其中最有名的有四家:段玉裁(1735～1815),著有《说文解字注》;朱骏声(1788～1858),著有《说文通训定声》;桂馥(1736～1805),著有《说文解字义证》;王筠(1784～1854),著有《说文释例》及《说文解字句读》。另外,近代无锡人丁福保(1874～1952)编辑的《说文解字诂林》,广搜《说文》各家说法,分别列在每个字头下,非常便于检索研究。

为牒”;①《文心雕龙》(五)“短简编牒”;②此谓竹牒也。《左传》《疏》“单执一札,谓之为简”;③此谓竹札也。殷周制度,虽不可得而详,然战国以降,则可略述焉。

简策之别,旧说不一。郑康成《仪礼》《礼记》《注》、④杜

① 引文见《论衡·量知篇》,《论衡校释》本作:“人未学问曰矇。矇者,竹木之类也。夫竹生于山,木长于林,未知所人。截竹为简,破以为牒,加笔墨之迹,乃成文字。大者为经,小者为传记。断木为椠,析之为板 力加刮削,乃成奏牍。夫竹木,粗苴之物也,雕琢刻削,乃成为器用,况人含天地之性,最为贵者乎?”黄晖《论衡校释》,页 551,中华书局,1990 年。椠,指未经书写的木板。析,即“析”字,破木意。粗苴,粗糙。这段话谈到了简牍制作的过程,大意是,竹子生长在山上,树木生长在森林里,把竹子截成一段一段的竹筒,再剖开做成一片一片的竹片,在上面用笔墨写上字。大的写经书,小的写传记。把树木锯断,剖开来做成木板,用力加以刮削,制作成写奏书的版牍。竹木虽然只是粗放之物,但是经过雕琢加工,还是可以成为有用之材的。

《论衡》,东汉王充撰。王充(27～约 97),字仲任,会稽上虞(今属浙江)人,是班固之父班彪的学生,博闻强记,《后汉书》有传。王充生活于东汉中期,当时社会矛盾尖锐,他愤世嫉俗,针砭时弊,有时也有些偏激。所著《论衡》具有深刻的思想性,保存了许多珍贵的史料。《量知篇》,论述儒者应该以学道为根本,引文将人学习的过程比喻为竹木成为书板的过程。

② 引文见《文心雕龙·书记》,原文作:“牒者,叶也。短简编牒,如叶在枝,温舒截蒲,即其事也。”王利器《文心雕龙校证》,页 179,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牒:即简。温舒截蒲:事见《汉书·路温舒传》(中华本,页 2367),路温舒将芦苇截断,剖成苇片,编来写字。原文大意是,简,就像树叶。将短简编联成册,就像树叶挂在树枝上。

《文心雕龙》,南朝梁刘勰撰。刘勰(约 465～约 532),字彦和,东莞莒县(今属山东)人,早年家贫,不婚娶,研习佛经,晚年出家为僧,《梁书》、《南史》有传。《文心雕龙》共十卷,五十篇,分上、下编。上编主要论述各体作品的特征和历史演变,下编探讨创作、批评的原则和方法,以及文学与时代的关系等。是中国文学批评史上的杰作。

③ 引文见杜预《春秋左氏传序》“诸侯亦各有国史,大事书之于策,小事简牍而已”一句孔颖达《疏》,原文作:“单执一札,谓之为简,连编诸简,乃名为策。”《十三经注疏》,页 1704 上、中。

④ 遗书本作“郑康成《仪礼》、《记》《注》”,手稿本和云窗本作“郑康成《仪

元凯《左传》《注》,① 皆云:"策,简也。"贾公彦《仪礼》《疏》谓:"简据一片而言,策是连编之称。"② 孔颖达《左传》《疏》

(接上注)礼》、《礼记》《注》",可能是遗书本誊缮者脱去一"礼"字。今据手稿本和云窗本改。王国维这里是说,郑玄在《仪礼·聘礼》、《礼记·中庸》两篇的《注》中都说到:"策,简也。"

"策,简也":见《仪礼·聘礼》和《礼记·中庸》郑玄《注》。《仪礼·聘礼》"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郑玄《注》:"名,书文也,今谓之字。策,简也。方,板也。"《十三经注疏》,页 1072 上。《礼记·中庸》:"哀公问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郑《注》:"方,版也。策,简也。"《十三经注疏》,页 1629 中。

郑康成(127~200),名玄,著名的经学家,东汉北海高密(今山东高密西南)人。世称"后郑",以别于"先郑"郑众。曾经入太学学习今文《易》和公羊学,又师从张恭祖学《古文尚书》、《周礼》、《左传》等,后又师从马融学古文经。学成之后,回到家乡,聚徒讲学,弟子多达上千人。后来因为党锢事被囚禁,于是潜心著述,十四年闭门不出。郑玄以古文经说为主,兼采今文经说,遍注群经,成为汉代经学的集大成者。

① 这里的"《左传》《注》"就是指杜预《春秋左氏经传集解》。但查《注》原文,并没有"策,简也"的说法,王国维可能是误将孔颖达《疏》中的说法当作了《注》文。

杜预《春秋左氏传序》(即《春秋左氏经传集解序》)"诸侯亦各有国史,大事书之于策,小事简牍而已"一句孔颖达《疏》:"又论所记简策之异,《释器》云:简谓之毕。郭璞云:今简札也。许慎《说文》曰:简,牒也。牍,书版也。蔡邕《独断》曰:'策者,简也。其制,长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长一短,两编,下附。'郑玄注《中庸》亦云:策,简也。由此言之,则简、札、牒、毕,同物而异名。单执一札,谓之为简,连编诸简,乃名为策。故于文策或作册,象其编简之形,以其编简为策,故言策者简也。"《十三经注疏》,页 1704 中。按,孔《疏》引《独断》"下附"文义不明。蔡邕《独断》卷上的原文是这样的:"策书。策者,简也。《礼》曰:不满百文,不书于策。其制,长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长一短,两编,下附篆书,起年月日,称皇帝曰,以命诸侯、王、三公。""下附篆书"或作一句读。参见第 35 页注⑤。杜元凯(222~284),即杜预,元凯是他的字,西晋京兆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杜预博学而且多谋略,朝野称他为"杜武库"。杜预善用兵,灭吴功成之后,耽思经籍,酷爱《左传》,自称有《左传》癖。著有《春秋左氏经传集解》等书,在《左传》的研究中具有重要地位,参见第 5 页注②。

② 引文见《仪礼·聘礼》贾公彦《疏》,原文作:"云策简方板也者,简谓据一片而言;策是编连之称。是以《左传》云'南史氏执简以往',是简者未编之称。

亦曰："单执一札，谓之为简，连编诸简，乃名为策。"① 是贾、孔二君，均以简为策中一札。然孔氏于《尚书》《疏》又引顾彪说曰："二尺四寸为策，一尺二寸为简。"② 则又以长

《杨上注》此经云'百名以上书之于策'，是其众简相连之名。"《十三经注疏》，页1072上。"简谓据一片而言"，王引文脱"谓"；"编连"，王引文作"连编"。（见本页插图）

贾公彦：唐永年（今河北永年东南）人，著有《周礼义疏》、《仪礼义疏》，对郑玄注经加以疏解，精深赅博。

连编诸简，乃名为策（册）。

居延汉简：永元器物簿。（全册长0.91米，这是目前发现保存编联最长的简册。台北史语所文物馆收藏。）

① 引文见杜预《春秋左氏传序》"诸侯亦各有国史，大事书之于策，小事简牍而已"一句孔颖达《疏》，参见第11页注③、第12页注①。

孔颖达（574～648），字冲远，唐衡水（今河北衡水东）人。生于北朝，年少时曾从刘焯（544～610）问学。隋末，选为"明经"，授河内郡博士。到唐代，历任国子博士、国子司业、国子祭酒等职务。曾奉唐太宗的命令，编撰五经正义：《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礼记正义》、《春秋左传正义》，皆收入今《十三经注疏》。

② 引文见《尚书正义·尚书序》"为隶古定，更以竹简写之"孔颖达《疏》，原文作："顾氏（彪）云，策长二尺四寸，简长一尺二寸。"《十三经注疏》，页115下～116上。"策长二尺四寸"，王文引作"二尺四寸为策"。"简长一尺二寸"，王文引作"一尺二寸为简"。

顾彪，字仲文，隋余杭（治今浙江杭州）人。隋炀帝时，为秘书学士。《北史·儒

短别之。前说是也。

古策有长短，最长者二尺四寸，其次二分而取一，其次三分取一，最短者四分取一。《论衡》(十二)《量知篇》："截竹为筒，破以为牒，加笔墨之迹，乃成文字，大者为经，小者为传记。"① 又(十二)《谢短篇》："二尺四寸，圣人文语，朝夕讲习，义类所及，故可务知。汉事未载于经，名为尺籍短书，比于小道，其能，非儒者之责也。"② 案，《说文》(五)引庄都说："典，大册也。"③ 而五帝之书名"典"④，则以策之大小为书之尊卑，其来远矣。周末以降，经书之策皆用二尺

(接上注)林传》有传。著有《古文尚书义疏》二十卷等。

① 参见第11页注①。《论衡校释》，页551。

② 引文见《论衡·谢短篇》，《论衡校释》本作："二尺四寸，圣人文语，朝夕讲习，义类所及，故可务知。汉事未载十经，名为尺籍短书，比于小道，其能知，非儒者之贵也。"《论衡校释》，页557。"其能"之下王文脱一"知"字；"非儒者之贵"，"贵"字王文误为"责"字。这句话的大意是，圣人的论说，用二尺四寸长的简册书写，儒生们早晚讲习，钻研奥义。汉代的事情没有在经书里记载，只写在一尺长的短简册中，不是经典所载者，均为小道，儒者都不予重视。这里是说，儒家经典内容重要，所以要用二尺四寸策，而当朝的故事内容不太重要，用一尺左右的策就可以了。所写文字的重要性不同，使用简册的形制长短就不同。务：追求、谋求的意思。

《谢短篇》，评议儒生与文吏的短缺，指出儒生各家坐守师说，文吏不晓吏道，当知而不知，都是由于不能博览缘故。

③ 引文见《说文·丌部》，原文作："典，五帝之书也。从册，在丌上，尊阁之也。庄都说：典，大册也。"中华本，页99下。

庄都，汉代人。许慎《说文解字》中引用了很多当时人的意见，其中有些人的生平事迹已经很难查考了。马宗霍《说文解字引通人说考》(科学出版社，1959年)中指出《说文》中引用的有孔子说，楚庄王说，韩非说，司马相如说，董仲舒说，淮南子说，卫宏说，杨雄说，刘歆说，桑钦说，杜林说，贾逵说，傅毅说，官溥说，谭长说，王育说，尹彤说，张徵说，黄颢说，周成说，逮安说，欧阳乔说，甯严说，爰礼说，徐巡说，庄都说等。

④ 旧说少昊、颛顼、高辛、尧、舜之书称为"五典"。

四寸。《仪礼》《疏》引郑作《论语序》[①]云："《易》[②]、《诗》、《书》、《礼》、《乐》、[③]《春秋》策，皆长尺二寸。《孝经》谦半之，[④]《论语》八寸策，又谦焉。"[⑤]案，"尺二寸"当作"二尺四寸"。《左传》《疏》云："郑元[⑥]注《论语序》，以《孝经钩命决》

① "郑作《论语序》"的"作"字，遗书本、云窗本作"注"，今据手稿本及《十三经注疏》原文改。指郑玄为所注《论语》所写之《序》。《论语》，是孔子弟子及其再传弟子记录、汇编孔子言行的书。西汉时曾有今文本的《鲁论语》和《齐论语》以及古文本的《古论语》三种本子。西汉末年安昌侯以《鲁论》为底本，参照《齐论》而编《张侯论》。东汉郑玄又混合《张侯论》和《古论》而成今本《论语》，并为其作注。其后，晋何晏作《论语集解》，这是汉魏人注解《论语》的集成之作，并首创文献学史上的集解体。从此以后，郑注本渐渐亡佚，虽然《论语集解》中也引用郑玄的注，但是何晏采诸家之说，郑注只是其中之一。二十世纪，在敦煌、吐鲁番发现的唐写本的《论语》郑《注》残卷，对于今人了解《论语》郑《注》提供了许多新材料。

② 《易》：遗书本、云窗本脱，今据手稿本补出。

③ 《乐》：《乐经》，与《诗》、《书》、《礼》、《易》、《春秋》合称六经，汉代称为六艺。《汉书·艺文志》六艺略下著录《诗》、《书》、《礼》、《易》、《春秋》五类皆称经若干，而《乐》类下著录《乐记》二十三篇。今文家认为，"乐"本无经，只是附于《诗经》的一种乐谱。古文家认为，《乐经》亡于秦始皇焚书时。

④ 《孝经》：全文不足两千字，是十三经中篇幅最为短小的一经。书中大部分是孔子与曾子的问答，论述的内容主要有两点，即孝道和孝治。孝道讲后辈与父母等长辈的关系，而孝治则讲的是君臣关系。《孝经》有今古文两个本子，今文本郑玄注，分十八章；古文本孔安国注，分二十二章。唐玄宗开元十年(722年)御注本颁行天下后，这两个本子都不再流行。《十三经注疏》中，用的就是御注本的注，宋邢昺的疏。谦：让也，有小、不足的意思。

⑤ 引文见《仪礼·聘礼》"百名以上书子策，不及百名书子方"孔颖达《疏》，原文作："郑作《论语序》云：《易》、《诗》、《书》、《礼》、《乐》、《春秋》策，皆尺二寸，《孝经》谦半之，《论语》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谦焉。"王引文脱"三分居一"。《十三经注疏》，页1072上。阮元《校勘记》："按：……此云尺二寸，乃传写之误，当作二尺四寸。下云《孝经》谦半之，乃尺二寸也。又云《论语》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谦焉，谓《论语》八寸，居六经三分之一，比《孝经》更少四寸，故云又谦焉。"《十三经注疏》，页1076中。(见下页插图)

⑥ 郑元：即郑玄，这是王国维避康熙帝"玄烨"名讳，改"玄"字为"元"

云‘《春秋》二尺四寸书，《孝经》一尺二寸书’，故知六经之策，皆长二尺四寸。”①《通典》②（五十四）封禅使许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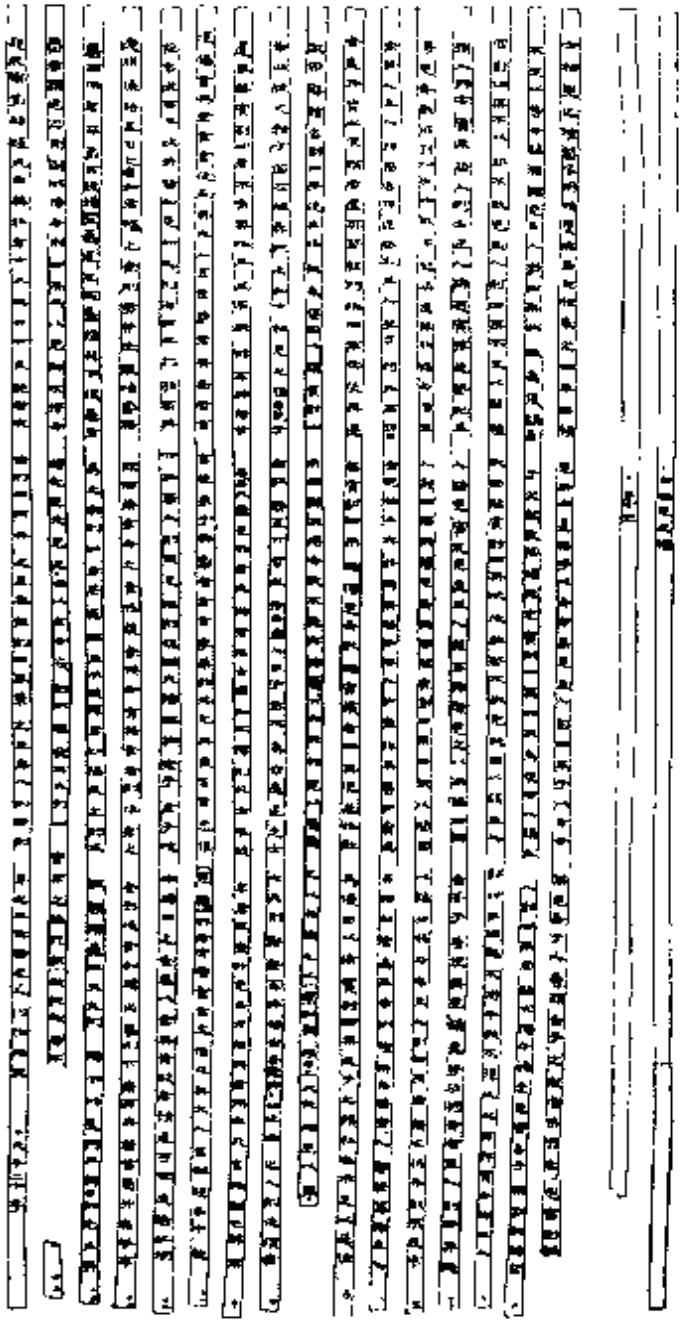

六经策长。

武威汉墓出土《仪礼》简册，摹本，简长55.5～56.2厘米，约合汉尺二尺四寸，与文献记载相合。

（接上注）字。以下将房玄龄称为房元龄，将桓玄称为桓元都是这个缘故。

① 引文见杜预《春秋左氏传序》孔颖达《疏》，原文作：“郑玄注《论语序》，以《钩命决》云‘《春秋》二尺四寸书之，《孝经》一尺二寸书之’，故知六经之策，皆称长二尺四寸。”《十三经注疏》，页1704中。《钩命决》，王引文作《孝经钩命决》；两“书之”，王引文皆脱“之”字；“皆称长二尺四寸”，王引文脱“称”字。

《钩命决》：《孝经》纬书的一种，其书久佚，后人有辑本。所谓纬书，是对经书而言，汉人伪托为孔子所作，有易纬、书纬、诗纬、礼纬、乐纬、春秋纬、孝经纬七种，称为“七纬”。内容主要以儒家经义，附会人事吉凶祸福，预言治乱兴废。南朝宋时开始禁止纬书流传。

② 《通典》：唐杜佑撰，凡二百卷。杜佑（735～812），字君卿，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出身于显贵的官宦家庭。杜佑为官五十多年，位至宰相，正由于有这些经验，他对官场以及

（接上注）整个封建社会基本结构的认识都相当深刻。《通典》一书分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九个门类，每一门类下又分若干子目，按政治措施之本末先后和轻重缓急编排，为后代典志体政书的编纂确立了基本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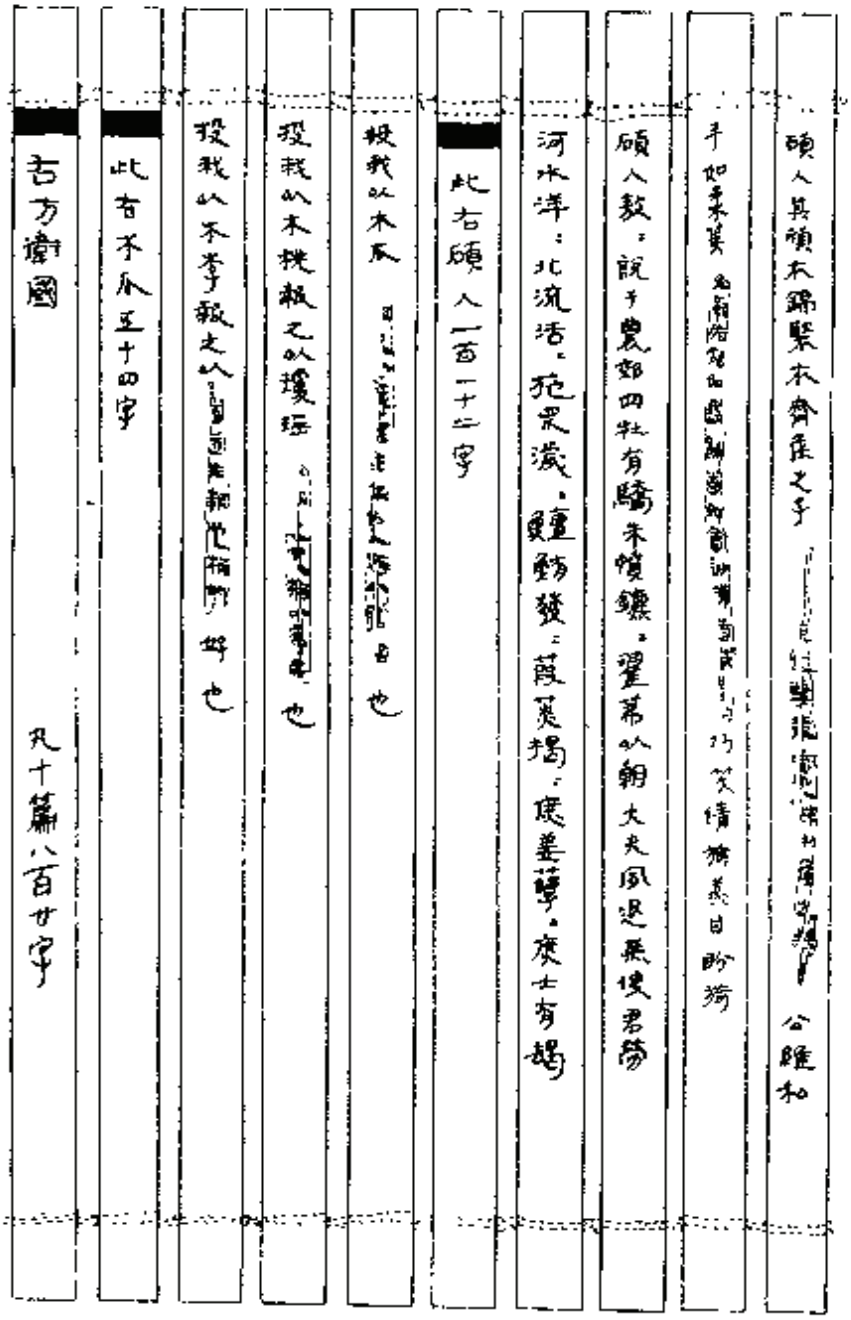

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侯墓出土《诗经》简册复原图。简长23～23.4厘米，约合汉尺一尺至一尺二寸，与文献记载不合。

宗①等奏："案，《孝经钩命决》云：'六经策长二尺四寸，《孝经》策长一尺二寸。'"②则贾《疏》之"尺二寸"为"二尺四寸"之讹，无疑也。以上三说，贾、孔二君仅见康成《论语序》，未见《钩命决》原文，而所引郑《序》，又皆仅掇其意，不尽举其辞。细绎之，③则郑之所以知六经策皆二尺四寸者，亦第据④《钩命决》所云《春秋》策推之，并未亲见六经策。盖郑君生年后于王仲任，⑤其时中原简策制度，已有变易。《后汉书·周磐传》：磐遗令"编二尺四寸简，写《尧典》一篇，以置棺前"。⑥盖其时旧制渐废，故磐特用之，史亦著之云尔。

---

① "封禅"：帝王祭天地的典礼，在泰山顶上筑土为坛祭天，报天之功，为"封"；在泰山脚下梁父山辟场祭地，报地之功，为"禅"。相传上古之时，封泰山，禅梁父者，有七十二家。秦汉以来历代王朝皆以封禅为国家最重要的典礼。《史记》有《封禅书》。

许敬宗：字延族，唐杭州新城（今浙江富阳西南）人，唐太宗时任著作郎，高宗时升礼部尚书。支持立武则天为昭仪，参与贬黜褚遂良，杀长孙无忌。

② 引文见《通典》卷五四《礼十四·吉十三·封禅》本注，原文作："封禅使许敬宗为礼官等又奏曰：'谨按司马彪《续汉书》曰，建武三十二年封泰山，求元封故事所施用者。有司奏，用玉牒书藏方石中，厚五寸，长尺三寸，广五寸。有玉检，厚二寸，长短阔狭，一如玉牒。又按，《说文》云："简，牒也。"则知牒是简之别名，且牒是片竹，故其字从片。封禅牒虽用玉，其制宜与竹同。广厚五寸，何名简牒？又按，《孝经钩命决》云："六经册长尺四寸，《孝经》册长尺二寸。"遍检古之简牒，无尺三寸之制。臣等参详典故，务取折衷，其玉牒请同玉简册，长尺二寸，广寸二分，厚一分，以金绳连编，同简之数，随文多少，盛之玉匮，封牒石内，则合古文，于事为允。'诏从之。"中华书局点校本，页1517～1518，1988年（以下简称中华点校本）。中华书局1984年影印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十通本（以下简称中华影印本），"同简之数"之"同"作"固"，页313上。

③ 绎：音yì，推究，寻求。

④ 第据：只是根据。第，只是。

⑤ 郑君生年后于王仲任：郑玄（127～200）是东汉献帝时人，王仲任即王充（27—约97），东汉和帝时人，因此说郑玄晚于王充。

⑥ 引文见《后汉书·周磐传》，原文作："（磐）既而长叹：'……若命终之

且不独古六经策为二尺四寸也。荀勖《穆天子传序》:"古文《穆天子传》者,太康二年汲县民不准盗发古冢所得书也,皆竹简,素丝纶,以臣勖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简,长二尺四寸,以墨书,一简四十字。"① 则周时国史记注策,亦二尺四寸也。礼制法令之书亦然。《后汉书·曹褒传》:"褒撰

(接上注)日.桐棺足以周身,外椁足以周棺,敛形悬封,濯衣幅巾。编二尺四寸简,写《尧典》一篇,并刀笔各一,以置棺前,示不忘圣道。'"中华本,页 1311。周磐(49～121),字坚伯,汝南安成(今江西安福西北)人。东汉和帝时拜谒者,升任阳夏重合令。以孝母著称。

《后汉书》:今本一百二十篇,分一百三十卷,南朝宋范晔(398～445)和西晋司马彪(? ～约 306)撰。范晔写完《后汉书》的《纪》、《传》之后,没来得及作《志》就去世了。南朝梁刘昭注此书时,为了弥补这一缺憾,引入西晋司马彪《续汉书》的八《志》(而司马彪的《续汉书》,除了这八《志》以外,都亡佚了)。到了北宋真宗时,将范晔书和这八《志》合刻,成为今本《后汉书》的范式。唐章怀太子李贤(653～684)为之作注。清王先谦作《后汉书集解》,搜集诸家之说,加以案语,非常详博。

《尧典》:《尚书》第一篇,记述尧舜禅让的故事。

① 引文见荀勖《穆天子传序》,原文作:"古文《穆天子传》者,太康二年汲县民不准盗发古冢所得书也,皆竹简,素丝编,以臣勖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简,长二尺四寸,以墨书,一简四十字。"晋郭璞(276～324)注《穆天子传》,页 2,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影印。"素丝编",王文引作"素丝纶"。

西晋武帝太康二年(281 年),汲县人不准盗掘战国魏襄王墓,发现大批竹简,后来官府加以保护。这些竹简经过当时学者荀勖、和峤、束晳、杜预等整理,成书十六部七十五篇,编入宫廷藏书目录《中经》。这次竹简的发现和整理意义重大,对中国学术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可惜后来很多书又佚失了,现在仅能看到《穆天子传》及辑本《竹书纪年》等。

荀勖(? ～289):西晋颍川颍阴(今河南许昌)人,字公曾。

《穆天子传》:又称《周王游行记》,共五卷(《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作六卷,今本亦作六卷,是加入了《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一卷)。记载周穆王西游昆仑见到西王母的神话传说。其中讲到周穆王的大臣毛班,称为毛公,见于穆王时代的青铜器"班簋"铭文中,说明此书有真实的史料价值。晋郭璞为其作注。素丝纶:白色丝质编绳,这是讲编联简册绳子的质料。

天子至于庶人冠昏吉凶终始制度，以为百五十篇，写以二尺四寸简。”① 则礼书之制也。《盐铁论》（下）《贵圣篇》：“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② 则律书之制也。此上所云尺寸，皆汉尺，非周尺。周尺二种：一以十寸为尺，一以八寸为尺。（案，③ 周尺之制，其说不一。《隋书·律历志》以周尺与汉尺为一种，④ 汉人则多用周八寸为尺之说。今以经传考之，则《考工记》⑤ 言琬圭九寸，琰圭九寸，璧琮九寸，

① 引文见《后汉书·曹褒传》，原文作：“褒既受命，乃次序礼事，依准旧典，杂以五经谶记之文，撰次天子至于庶人冠婚吉凶终始制度，以为百五十篇，写以二尺四寸简。”中华本，页 1203。“撰次”，王引文脱“次”字。“百五十篇”，遗书本、云窗本脱“百”字，今据手稿本及《后汉书·曹褒传》原文补出。昏：“昏”的本字，通“婚”。

② 引文见《盐铁论·诏圣篇》，王文误作《贵圣篇》。原文作：“大夫曰：‘……令何为施？法何为加？汤、武全肌骨而殷、周治，秦国用之，法弊而犯。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或以治，或以乱。’”王利器《盐铁论校注》，页 595，中华书局，1992 年。

《盐铁论》：汉桓宽撰，十二卷六十篇。西汉始元六年（前 81 年）昭帝下诏，召集各地推举的贤良、文学六十多人到京城举行会议，“问民间疾苦”。大家都反对盐铁官营、均输、平准，由此对政府进行了全面批评，并与御史大夫桑弘羊等反复辩论。桓宽将这些议论记载下来，撰成《盐铁论》。

③ 括号内“案”字以下内容，原文为双行小注。下同。

④ 《隋书·律历志上》记：“一、周尺《汉志》王莽时刘歆铜斛尺。后汉建武铜尺。……”中华本，页 402。是王文所谓“以周尺与汉尺为一种”。

《隋书》：唐令狐德棻（583～666）、长孙无忌（？～659）监修，共八十五卷。《纪》、《传》五十五卷，由魏征（580～643）、颜师古、孔颖达等撰，《志》三十卷，由于志宁（588～665）、李淳风（602～670）、李延寿等撰。《志》以隋为主，亦上溯梁、陈、北齐、北周，初称《五代史志》，后并入《隋书》。《律历志》，正史中记载乐律及历法制度与沿革之志。《史记》有《律书》、《历书》，《汉书》合为《律历志》。其后，断代史《后汉书》、《晋书》、《魏书》和《隋书》等都有《律历志》。

⑤ 《考工记》：即今《周礼》第六篇《冬官》。而汉河间献王得《周礼》时，《冬官》经文就已经佚失，后以《考工记》来替补。它和《周礼》前五篇的格式不同，它不列举属官及其爵等、职责，而列举并叙述隶属于宫廷的各色工匠及他

大璋中璋九寸，不云尺一寸也。①《国语》："其长尺有咫。"②不云二尺二寸也。③《左传》："天威不违颜咫尺。"④咫尺并言，明咫自为咫，尺自为尺也。《礼·檀弓》："榛以为笄，长尺而总八寸。"⑤明尺自为尺，八寸自八寸也。然《说文·尺

（接上注）们技艺的技术细节，例如，马车、武器和船只的制造等。《考工记》详细描绘各器物的组成部件，明确记载负责建造工程各部件的工匠。清代学者江永（1681～1762）《周礼疑义举要》卷六认为，《考工记》中有战国时代的地名和齐国的方言，因而是一本战国晚期齐国人编著的书。

① 引文见《周礼·冬官·考工记下》，原文作："瑑圭九寸而缫，以象德。琰圭九寸，判规，以除慝，以易行。……璧琮九寸，诸侯以享天子。谷圭七寸，天子以聘女。大璋、中璋九寸，……天子以巡守。"《十三经注疏》，页 922 下。瑑圭：上端浑圆而无棱角的一种圭。琰（yàn）圭：上端是尖锐形的圭。璧琮：一种方形、中有圆孔的玉，用子祭地，也可用作发兵的凭信。璋：顶端作锐角形的一种玉，是古代贵族在举行朝聘、祭祀、丧葬时所用的礼器。

② 引文见《国语·鲁语下》，原文作："仲尼在陈，有隼集于陈侯之庭而死，楛矢贯之，石砮其长尺有咫。"上海师范大学点校本，页 214，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咫：周尺八寸叫咫，后常用来比喻短或近。

《国语》，相传为春秋时左丘明作，共二十一篇，为分国记言记事的史书，分为周、鲁、齐、晋、郑、楚、吴、越八国，起自周穆王十二年（前 965 年，据夏商周断代工程年表），终子周贞定王十六年（前 453 年）。三国时吴韦昭采郑众、贾逵、虞翻等诸家说作注。

③ 不云二尺二寸：如果按照十寸为一尺，尺有咫，就是一尺八寸；如果按照八寸为一尺换算，就是二尺二寸。既然不说二尺二寸，可见还是按照十寸为一尺计算的。

④ 引文见《左传·僖公九年》："对曰：'天威不违颜咫尺，小白余敢贪天子之命，无下拜？'"这段话是齐桓公小白答周天子使臣的话，意思是说：天子的威严没有离开我的颜面咫尺之远，小白我岂敢接受天子的命令而不下拜？《十三经注疏》，页 1800 下。

⑤ 引文见《礼记·檀弓上》，原文作："南宫绍之妻之姑丧，夫子诲之髽，曰：尔毋从从尔，尔毋扈扈尔。盖榛以为笄，长尺而总八寸。"《十三经注疏》，页 1278 中。意思是说：南宫绍（音 tāo）的妻子死了婆婆，孔夫子教她做丧髻说，你不要做得很高，你也不要做得很大，可以用榛木作发簪，长一尺，面束发后下垂为装饰的带子，只能长八寸。总：用带子将头发束起来之后剩余的部分。

部》:"咫,中妇人手,长八寸,周尺也。"① 又《夫部》:"夫,丈夫也。周制八寸为尺,十尺为丈,人长八尺,故曰丈夫。"②《论衡》(二十八)《正说篇》:"周以八寸为尺。"③《独断》:"夏十寸为尺","殷九寸为尺","周八寸为尺"。④《通典》(五十五)引《白虎通》:"夏十寸为尺","殷十二寸为尺","周八寸为尺"。⑤《礼·王制》:"古者以周尺八尺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为步。"郑《注》:"周尺之数,未详闻也。据

(接上注)《檀弓》:《礼记》篇名,记述丧葬制度,因第一节记一个叫檀弓的人的事迹而得名。

① 引文见《说文·尺部》,原文作:"咫,中妇人手,长八寸谓之咫,周尺也。"中华本,页175下。

② 引文见《说文·夫部》,原文作:"夫,丈夫也……周制以八寸为尺,十尺为丈.人长八尺.故曰丈夫。"中华本,页216上。

③ 引文见《论衡·正说篇》,《论衡校释》本作:"夫《论语》者,弟子共纪孔子之言行,敕记之时甚多,数十百篇,以八寸为尺,纪之约省,怀持之便也。"《论衡校释》,页1136。参见第26页注①。

《正说篇》,讲述《诗》、《书》、《易》、《礼》、《春秋》、《论语》等书篇数章目的流传情形。

④ 引文见《独断》卷上,原文作:"夏以十三月为正,十寸为尺……。殷以十二月为正,九寸为尺……。周以十一月为正,八寸为尺……"《汉魏丛书》本,页181中,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年。

《独断》:汉蔡邕撰,分上下二卷。蔡邕(132~192),字伯喈,陈留圉县(今河南杞县西南)人,《后汉书》有传。蔡邕主要以建议刊刻东汉熹平石经和熟知汉代制度而著名。除《独断》外,其诗作及墓志铭被后人辑为《蔡中郎集》。《独断》一书,记载了汉代以及此前礼制的一些内容,还列有一个汉代皇帝的世系表。

⑤ 引文见《通典》卷五五《礼十五·历代所尚》,原文作:"夏后氏尚黑,……十寸为尺。殷人尚白,……十二寸为尺。周人尚赤,……八寸为尺。"本注引《白虎通》为证。"十寸为尺"下本注曰:"《白虎通》曰:夏法日,日数十也。……故以十寸为尺。""十二寸为尺"下本注曰:"《白虎通》云:法十二月。""八寸为尺"下本注曰:"《白虎通》云:周据地而生,地者阴,以妇人为法。妇人大率奄八寸,故以八寸为尺。"中华影印本,页316下。中华点校本,页1543~1544。

礼制，周犹以十寸为尺，盖六国时多变乱法度。或言周尺八寸，则步更为八八六十四寸。”① 则周时自有八寸尺。郑君之解，可谓明通。至周代，此二种尺用于同时，或用之有先后，则不可考也。）其以八寸为尺者，汉之二尺四寸，正当周之三尺，故《盐铁论》言“二尺四寸之律”，而《史记·酷吏传》称“三尺法”，②《汉书·朱博传》言“三尺律令”，③ 盖犹沿用周时语也。《南齐书·文惠太子传》：“时襄阳有盗发古冢者，相传云是楚王冢，大获宝物，玉屐、玉屏风、竹简书、青丝纶。简广数分，长二尺，皮节如新。盗以把火自照，后人有得十余简，以示抚军王僧虔。僧虔云是科斗书《考工记》，《周官》所阙文也。”④ 案，齐尺长短，史无明文。

---

① 引文见《礼记·王制》郑《注》，原文作：“周尺之数，未详闻也。按礼制，周犹以十寸为尺，盖六国时多变乱法度。或言周尺八寸，则步更为八八六十四寸。”《十三经注疏》，页 1347 下。“按”，王文引作“据”。“多变乱法度”，遗书本引作“多法变度”，手稿本作“多始变法度”，云窗本作“多变法度”，今据《礼记·王制》郑《注》校改为“多变乱法度”。

② 引文见《史记·酷吏列传·杜周》，原文作：“客有让周曰：‘君为天子决平，不循三尺法，专以人主意指为狱。狱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裴骃《集解》引《汉书音义》曰：“以三尺竹简书法律也。”中华本，页 3153。

《酷吏列传》，《史记》卷一二二，记载汉代初年至武帝时期酷吏郅都、宁成、张汤、杜周等人的事迹。

③ 引文见《汉书·朱博传》，原文作：“文学儒吏时有奏记称说云云，博见谓曰：‘如太守汉吏，奉三尺律令以从事耳，亡奈生所言圣人道何也！’”中华本，页 3400。又，“（博）谓曰：‘……然廷尉治郡断狱以来且二十年，亦独耳剽日久，三尺律令，人事出其中。’”中华本，页 3404。

④ 引文见《南齐书·文惠太子传》，原文作：“时襄阳有盗发古冢者，相传云是楚王冢，大获宝物，玉屐、玉屏风、竹简书、青丝编。简广数分，长二尺，皮节如新。盗以把火自照，后人有得十余简，以示抚军王僧虔，僧虔云是科斗书《考工记》，《周官》所阙文也。”《南齐书》，页 398，中华书局点校本，1972 年。

《隋书·律历志》谓："宋氏尺比晋前尺(与汉尺同)一尺六分四厘，梁朝俗间尺比晋前尺一尺七分一厘。"① 齐尺当在宋梁之间，南齐二尺，大抵当汉二尺一寸有奇。则《考工记》竹简，殆亦为汉之二尺四寸，而史特举其成数耳。此最长之简也。二分取一，则得一尺二寸。《钩命决》所云《孝经》策是也。汉以后官府册籍，亦用一尺二寸。《汉书·元命纪》《注》："应劭曰：'籍者，为尺二竹牒，(今本作"二尺竹牒"，从《玉海》② 八十五所引，及崔豹《古今注下》③ 改正。)

(接上注)《南齐书》，南朝梁萧子显(487～537)撰，六十卷，今本佚失《序录》一卷，存五十九卷。南齐襄樊出土的这批竹简，是古代继晋太康二年(681年)汲冢竹书后的战国竹简的又一次重大发现。科斗书，一种书体，以今天的研究来看，其实就是战国文字。王僧虔认为它是《考工记》，今有学者主张可能是遣策。

① 引文见《隋书·律历志上》，原文作："十二、宋氏尺实比晋前尺一尺六分四厘。"中华本，页406。"十五、梁朝俗间尺 ……实比晋前尺一尺七分一厘。"中华本，页408。《隋书·律历志》将历代尺度分为一十五等。第一是晋泰始十年荀勖所考定之律尺，称为晋前尺，与周尺汉尺相同。第十二是宋氏尺，第十五是梁朝俗间尺。宋氏，指南朝刘裕之宋。

② 引文见《玉海》卷八五，原文作："应劭曰：'籍者，为尺二竹牒，设其年纪、名字、物色，挂之宫中，案省相应，乃得入也。'"《玉海》，页1567上，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影印，1987年。

《玉海》：宋王应麟(1223～1296)编撰的一部类书，汇集上古至宋代有关典章制度方面的资料。全书共二百卷，附《辞学指南》四卷，分为天文、律历、地理、台阁、宫室、版食、器用等二十一部，二百四十多个子目。籍：门籍，这里指进入皇宫大门的名簿。

③ 引文见《古今注》卷下《问答释义第八》，原文作："牛亨问曰：'籍者，何也?'答曰：'籍者，尺二竹牒，记入之年、名字、物色，县之宫门，案省相应，乃得入也。'"《四部丛刊》三编，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1936年。

崔豹：字正熊(或作"雄")，西晋惠帝时任太子太傅丞，撰《古今注》。《古今注》：共三卷。内容主要是对古代的各项名物制度进行解释和考证。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中华书局1980年)卷一五《古今注》条对《古今注》和崔豹其人有详细的考证，可参看。

记其年纪、名字、物色，悬之宫门。’”①《续汉书·百官志》亦云：“凡居宫中者，皆有口籍于门之所属。宫名两字，为铁印文符，案省符乃纳之。”《注》引胡广曰：“符用木，长尺二寸。”②盖始用竹，而后改为木也。《太平御览》（六百六）引《晋令》：“郡国诸户口黄籍，皆用一尺二寸札，已在官役者载名。”③疑亦用汉制也。三分取一为八寸，《论语》策是

① 引文见《汉书·元帝纪》“令从官给事宫司马中者，得为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颜师古《注》，原文作：“应劭曰：‘……籍者，为二尺竹牒，记其年纪、名字、物色，县之宫门，案省相应，乃得入也。’”中华本，页286。

应劭：字仲远，东汉汝南南顿（今河南项城西北）人。《后汉书》有传。献帝建安元年（196年）迁都许（今河南许昌东），典章湮没，应劭著《汉官仪》，对朝廷制度的重建起了很大作用。此外，应劭又著有《风俗通义》、《汉书集解音义》等，后者在颜师古注《汉书》时被多次引用。这里，王国维认为“二尺竹牒”有误，根据《玉海》卷八五引文及崔豹《古今注下》引文改为“尺二竹牒”。

② 引文见《后汉书·百官志二》“宫掖门”，原文作：“本注曰：……凡居宫中者，皆有口籍于门之所属。宫名两字，为铁印文符，案省符乃内之。”刘昭《注》：“胡广曰：‘符用木，长尺二寸，铁印以符之。’”中华本，页3580。口籍：居住在皇宫里的人员的登记簿。这句话的大意是，凡在宫内居住的人，口籍属于哪个门，都有明确的记录。属于某宫的人员，在口籍上记有所属宫名的铁印文符，人员出入宫廷，须对照检查出入符与口籍，两相符合才允许出入。符：古代通过关卡、门禁及发布命令、调动军队的凭证。

《续汉书》：西晋司马彪撰，但是它的《纪》、《传》都已经亡佚，只有《志》还保存在今本《后汉书》中。参见第18页注⑥。王国维在本文中所征引的《续汉书》文字，都是各《志》的内容，即今本《后汉书》的各《志》。

③ 引文见《太平御览》卷六〇六《文部二二·札》，原文作：“《晋令》曰：郡国诸户口黄籍，籍皆用一尺二寸札，已在宫役者载名。”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页2726下。黄籍：亦称黄册，户口簿。按，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中的黄籍简册，用竹简制作，简长23～23.5厘米，合汉尺一尺。参见《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莂》“发掘报告”简牍部分，文物出版社，1999年。

《太平御览》，宋李昉（925～996）等奉宋太宗之命编撰的一部类书。全书共一千卷，五十五部。《太平御览》最突出的特点是涉及范围广，辑录资料多，它所引用的一千六百余种古籍文献以及其他一些诗赋铭赞，今天十分之七八

也。《论衡》(二十八)《正说篇》:"说《论》者,皆知说文解语而已,不知《论语》本几何篇;但周以八寸为尺,不知《论语》所独一尺之意。夫《论语》者,弟子共记孔子之言行,勅纪之时甚多,数十百篇,以八寸为尺,纪之省约,怀持之便也。以其遗非经传文,纪识恐忘,故以但八寸尺,不二尺四寸也。"① 又《书解篇》云:"秦虽无道,不燔诸子,诸子尺书,文书具在。"② 此尺书当亦以八寸尺言。则诸子亦八寸策也。四分取一为六寸,符、筭是也。《说文》(五):"符,信也。汉制以竹,长六寸,分而相合。"③ 又:"筭,长六寸,纪历数

(接上注)都已经亡佚,可见其保存古代文献资料的价值。

《晋令》:据《隋书·经籍志》和《旧唐书·经籍志》:"《晋令》四十篇,贾充等撰。"此书久佚,后代有辑佚。近人张鹏一有《晋令辑存》,1989 年三秦出版社出版。近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发掘古墓葬中出土有《晋令》残文,资料尚未公布。

① 引文见《论衡·正说篇》,《论衡校释》本作:"说《论》者,皆知说文解语而已,不知《论语》本几何篇;但〔知〕周以八寸为尺,不知《论语》所独一尺之意。夫《论语》者,弟子共纪孔子之言行,敕记之时甚多,数十百篇,以八寸为尺,纪之约省,怀持之便也。以其遗非经,传文纪识恐忘,故但以八寸尺,不二尺四寸也。"《论衡校释》,页 1135～1136。"共纪",王文引作"共记"。"敕记",遗书本、云窗本引作"勅己",今据手稿本改为"勅纪"。"约省",王文引作"省约";"但以",王文引作"以但"。传文:即指《论语》,汉时多称《论语》为传。识:记。这段话主要论述《论语》策为什么是八寸,大意是:《论语》是孔子的弟子记录孔子的言行的书,当时记录的时候内容很多,有数十百篇,用长度以八寸当一尺的简册来记,用简比较省,拿着带着也比较方便。记录留下的内容不是经文,而是传文,只是记录下来恐怕忘记,所以就使用以八寸为一尺的简册,而不使用二尺四寸长的简册。

② 引文见《论衡·书解篇》,《论衡校释》本作:"秦虽无道,不燔诸子,诸子尺书,文篇具在。"《论衡校释》,页 1159。"篇",王引文作"书"。燔:烧也。这句话是说,秦始皇没有烧诸子著作,因此抄录诸子书的简册,都保存下来了。

《书解篇》,讲述经传与文章的意义、功用。

③ 引文见《说文·竹部》,原文作:"符,信也。汉制以竹,长六寸,分而相合。从竹,付声。"中华本,页 96 上。

者。”①此种短简，连编不易，故不用于书籍。唯符信之但需二印相合者，始用之。算筹则本分别用之，亦以短为便。故周时用一尺二寸者，汉亦用六寸。此周秦两汉间简策种类之大略也。

算之为策，或颇疑之。然由其制度及字形观之，则为策之一种，无可疑也。《礼·投壶》：“算长尺有二寸。”②《乡射礼》则云：“箭筹八十，长尺，有握，握素。”郑《注》：“箭，篠也。筹，算也。”“握，本所持处也。素，谓刊之也。刊本一肤。”贾《疏》：“长尺，复云有握，则握在一尺之外，则此筹尺四寸矣。”③其尺寸与《投壶》不同，盖此以周八

① 引文见《说文·竹部》，原文作：“筭，长六寸，计历数者，从竹，从弄，言常弄，乃不误也。”中华本，页99上。“计”，遗书本引文作“纪”，云窗本作“计”。筭，音suàn，是古代计数、运算的小竹棍，即算筹。历数：推算日月星辰运行及岁时节候历法。

② 引文见《礼记·投壶》，原文作：“筭长尺二寸。”《十三经注疏》，页1666下。“尺二寸”，上引文作“尺有二寸”。

《投壶》：《礼记》篇名，记述在投壶中讲论才艺之礼。投壶是中国古代宴会中的一种游戏。方法是以盛酒的壶口作为目标，用矢投入，以投中多少决定胜负，负者要饮酒作为惩罚。筭是计算投入壶中箭矢数目的小竹棍。

③ 引文见《仪礼·乡射礼》，原文作：“箭筹八十，长尺，有握，握素。”郑《注》：“箭，篠也。筹，算也。”“握，本所持处也。素，谓刊之也。刊本一肤。”贾《疏》：“长尺，复云有握，则握在一尺之外，则此筹尺四寸矣。”《十三经注疏》，页1012上、中。

《乡射礼》，《仪礼》第五篇。乡射礼是在古代乡学进行射箭比赛的礼仪，选拔乡里贤能举荐于王。篠，音xiǎo，小竹。这段引文记述的是计算胜负所用筹码的数目与形制。这段话的大意是，箭筹八十根，长一尺。有手握的柄，柄不加装饰。郑《注》大意是，“箭筹”是小竹棍，“握”是抓、拿的部位，“素”指柄没有别的装饰，只是简单用刀削刻而成，其长度为“一肤”。“肤”是古代的长度单位，一指为寸，四指为肤。《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触石而出，肤寸而合。”何休《注》：“侧手为肤，案指为寸。”（《十三经注疏》，页2263下）“肤”，或作“扶”。《礼记·投壶》郑《注》：“铺四指曰扶，一指案寸。”（《十三经注疏》，页1666下）

寸尺言，而《投壶》以十寸尺言，其实一也。若计历数之筭，则其长半之，此当由便于运算之故。《汉书·律历志》："筭法用竹六寸，径一分，长六寸。"①《说文》亦云："筭，长六寸。"尺二寸与六寸，皆二尺四寸之分数，其出于策之遗制，明矣。②又，古者史官，一名作册。③其于文字，从手执中。④中者，册也。故册祝、册命，及国之典册，史实掌之。而《大射礼》实筭、释筭亦太史之事。⑤明策之

（接上注）所以"一肤"就是四寸。一般来说，我们正是用四指握柄。贾《疏》大意是，箭等长一尺，又说有握，那么握应当在一尺之外，因此这种等的全长应该为一尺四寸。

① 引文见《汉书·律历志上》，原文作："其算法用竹，径一分，长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为一握。"中华本，页956。"其算法"，王引文作"算法"。颜师古《注》引苏林曰："六觚，六角也。度角至角，其度一寸，而容一分，算九枚，相因之数有十，正面之数实九，其表六九五十四，算中积凡得二百七十一枚。"六觚就是正六边形的觚，一握即一手所握。正六边形，每边九枚，最外层五十四枚，计十层，共计二百七十一枚。

② 以上是从制度的角度来说明"筭"为"策"之一种。下面开始从字形角度来说明这一点。

③ "古者史官，一名作册"，参见第2页注④。

④ 从手执中："史"字在甲骨文中写作""、""形；在金文中写作" "、""形，都像是用手拿着"中"的样子。王国维认为，"中"字的本义就是簿书，就是案卷，因此掌文书者谓之"史"。参见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释史》，（《王国维遗书》第一册）

⑤ 《大射礼》：《仪礼》第七篇。大射礼是诸侯举行祭祀典礼之前，与群臣一起举行射箭比赛的礼仪，大射礼后，将按照射箭成绩挑选参加祭祀活动的人。

实筭、释筭：《仪礼·大射礼》："太史实八筭于中，横委其余子中西，兴，共而俟。……司射退，反位。释获者坐取中之八筭，改实八筭，兴，执而俟，乃射。若中，则释获者每一个释一筭，上射子右，下射于左。若有余筭，则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筭，改实八筭于中。兴，执而俟。"《十三经注疏》，页1036下。意思是说：太史把八支筹码放在"中"里，其余的筹码先放在"中"的西边，站起，拱手

与筭，非异物也。故古筭字往往作筴，筴者，策之别字也。《既夕礼》："主人之史请读赗，执筭从，柩东。"郑《注》："古文筭，皆作筴。"①《老子》："善计老，不用筹策。"②意谓不用筹筭也。《史记·五帝本纪》："迎日推筴。"《集解》引晋灼曰："筴，数也，迎数之也。"③案，《说文》"筭，数

（接上注）等候。……司射退回原位。太史拿出"中"里面的八支筹码，另放进八支筹码，站起，拿着取出的八支筹码等候。然后开始射箭。射中一箭，太史就放一支筹码，统计上位射手的筹码放在右边，下位射手的筹码放在左边。如果最后手里的八支筹码还有剩余，就反身放在地上。然后再取"中"里边的八支筹码，另放八支到"中"里。站起，拿着刚取出的八支筹码等候着。实筭：是指手里握着筭准备为射者计算射中的箭数。释筭：有射中一箭的，就在射者的名下放一筭。

① 引文见《仪礼·既夕礼》，原文作："主人之史请读赗，执筭从，柩东，当前束，西面。"郑《注》："古文筭，皆为筴。"《十三经注疏》，页1154下。古文：汉代学者所谓古文，指秦统一以前，东方六国的文字。参见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七《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说》、《〈史记〉所谓古文说》、《〈汉书〉所谓古文说》、《〈说文〉所谓古文说》等文。《王国维遗书》第一册。意思是说：主人的负责文书的"史"请主人同意宣读宾客赠送的礼物箭单，得到允许后拿着策书的人跟随"史"从灵柩的东侧走过，面向西于主人之前。郑玄《注》说，"筭"字，在古文里都写成"筴"。

② 引文见《老子·道经》第二七章，河上本作："善计，不用筹策。"朱谦之《老子校释》，页108，中华书局，1984年。傅奕本作："善计者，不用筹策。"王引文同傅奕本。马王堆帛书甲、乙本皆作："善数者，不用梼（筹）筲（策）。"

《老子》：又名《道德经》，相传为春秋时老聃所撰。老聃，姓李名耳，楚国人。老子主张清静无为，无私，无欲，贵柔，贵俭。其书在战国时已流传甚广，道家、法家皆推崇之。流传注本有河上公注本，王弼注本，傅奕注本等。1973年，在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中得《帛书老子》二种。一为用比较古拙的隶书书写，一为用比较成熟的隶书书写，均约万字。1993年，在湖北荆门郭店又发现了战国时用楚国文字抄写的《老子》。

③ 引文见《史记·五帝本纪》："（黄帝）获宝鼎，迎日推筴。"《集解》："晋灼曰：'策，数也，迎，数之也。'瓒曰：'日月朔望未来而推之，故曰迎日。'"《索隐》曰："《封禅书》曰'黄帝得宝鼎神策'，下云'于是推策迎日'，则神策者，神

也”，①则原文当作“迎日推筭”，又借“筭”为“算”也。汉《张迁碑》：“八月筴民。”②亦以“筴”为“算”之证。又，古者筮亦用筭以代蓍，故言龟策者，多于言蓍龟。③《易·系辞传》言“乾之策”，“坤之策”。④《曲礼》言“龟

（接上注）蓍也。黄帝得蓍以推筭历数，于是逆知节气日辰之将来，故曰推策迎日也。”中华本，页6～8。

《五帝本纪》，《史记》第一篇，记黄帝、颛顼、帝喾、唐尧、虞舜事迹。

① 引文见《说文·竹部》，原文作：“算，数也，从竹，从具，读若筭。”中华本，页99上。

② 引文见《张迁碑》，原文作：“蚕月之务，不闭四门。腊正之祭，休囚归贺。八月筴民，不烦于乡。”八月筴民：“筴”字作芺，应是“筭”字，读为“算”。这是称赞张迁为谷城长时，百姓安居乐业的情形，大意是说：养蚕之月（农历三月，一说为四月），四方都不用关门。腊祭之月，囚犯也可以回家。八月进行一年的户口赋税核算时，乡里百姓不感到烦扰。汉代每年到八月为一统计年度，各地要进行户口、赋税、仓库、治安情况的核查。《后汉书·皇后纪上》：“汉法常因八月筭人。”李贤《注》引《汉仪注》曰：“八月初为筭赋，故曰筭人。”（中华本，页400）核查以后，各县将当地的政经数据资料上报郡国，郡国在九月派“上计吏”上报中央政府。“上计吏”是州郡、诸侯王国到中央呈送年度政治、财政、法治情况报告和簿籍的官吏。

《张迁碑》，东汉碑刻，灵帝中平三年（186年）立，碑在今山东省东平县。碑额篆书，称“汉故谷城长荡阴令张君表颂”，碑文隶书，记述张氏祖先及张迁为谷城长的政绩。张迁原任谷城长时，施行仁政，为百姓做了很多事，后来被调任荡阴令。谷城的百姓感激张迁，就立了这块碑来纪念他。《张迁碑》的拓片可参见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一册（共一百册），页179～180，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

③ 龟策：占卜的两种工具，龟甲和蓍草，代表了卜和筮两种不同的占卜方法。卜，多数时候用龟甲，有时候也用骨头，根据甲骨的兆相来判断吉凶。筮，是一种数字占卜，多数时候用蓍草，有时候也用竹筹，根据蓍草或竹筹推算所得数字的变化来判定吉凶祸福。卜和筮，都有很悠久的历史，在古代的占卜制度中，往往是卜筮并用的。蓍龟：意同“龟策”，蓍即“蓍草”，龟即“龟甲”。根据王国维的说法，在古书中，“龟策”一词比“蓍龟”一词用得更多。

④ 引文见《易·系辞传》第九章，原文作：“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十三经注疏》，页80下。意思是说：《乾》卦在

筮敝，则埋之”；“倒筮侧龟于君前，有诛”；“龟筮不入公门”；“龟为卜，筮为筮”。①《秦策》言“错龟数策”，②《楚辞》

（接上注）蓍数中体现为二百十六策，《坤》卦为一百四十四策，合计三百六十，相当于一年三百六十天。

《周易》：本称为《易》，是一部占筮书。秦代焚诗书百家时，不烧“医药卜筮种树之书”，《周易》因此得以保存。从汉代起，《周易》就被奉为儒家经典。今天的《周易》包括本经和易传，本经就是六十四卦的卦象、卦辞和爻辞，易传，包括“七种十篇”，即《彖》（分上下）、《象》（分上下）、《系辞》（分上下）、《文言》、《说卦》、《序卦》、《杂卦》，称为“十翼”。1973 年在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中发现帛书《周易》，这是我们能见到的最早最完整的《周易》本于。它包括帛书《周易》六十四卦和《易传》两部分。第一部分资料发表在 1984 年《文物》第 3 期，即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的《马王堆帛书六十四卦释文》。第二部分《易传》共六篇：《二三子问》、《系辞》、《易之义》、《要》、《缪和》、《昭力》，这一部分的资料公布比较晚，湖南出版社于 1992 年 5 月出版《马王堆汉墓文物》一书，才首次公布帛书《系辞》图片以及释文，1993 年 8 月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由陈鼓应主编的《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辑，刊发了帛书《易传》中的《易之义》、《二三子问》、《要》的释文及重新整理的《系辞》释文。

① 引文皆见《礼记·曲礼上》。

龟筮敝，则埋之：原文作：“临祭不惰。祭服敝则焚之，祭器敝则埋之，龟筮敝则埋之，牲死则埋之。凡祭于公者，必自彻其俎。”《十三经注疏》，页 1250 下。这是说，龟筮是与神灵接通的宝物，坏了就埋掉，不愿意让人亵渎它。

倒筮侧龟于君前，有诛：原文作：“振书、端书于君前，有诛；倒筮、侧龟于君前，有诛。”《十三经注疏》，页 1257 下。这是说，将占卜用的筮颠倒，龟反侧，要受到责罚。

龟筮不入公门：原文作：“龟筮、几杖、席盖、重素、衫绳绤，不入公门。”《十三经注疏》，页 1258 上。这里的龟筮，是指臣的龟筮，不能带进王家，因为有贞问国家吉凶的嫌疑（不合礼法）。

龟为卜，筮为筮：原文作：“龟为卜，筮为筮。卜筮者，先圣王之所以使民信时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决嫌疑，定犹与也。故曰：疑而筮之，则弗非也。日而行事，则必践之。”《十三经注疏》，页 1252 中。这是说，灼龟以观其兆为卜，揲蓍以论其数为筮，这是圣王让人民信天时，敬鬼神，尊法守令的办法。

《曲礼》，《礼记》篇名，内容包括吉礼、嘉礼、宾礼、军礼、凶礼等五礼。以其屈曲行事，因此称为“曲礼”；见于威仪，因此称为“仪礼”。

② 引文见《战国策·秦策一·张仪说秦王》，原文作：“智伯帅三国之众，

言"端策拂龟",①《韩非子》言"凿龟数策",②《史记》有《龟策

(接上注)以攻赵襄主于晋阳,决水灌之,三年,城且拔矣,襄主错龟数策占兆,以视利害,何国可降,而使张孟谈。"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页 110,1978 年。这段话的意思是,赵襄于被智伯率领三国军队包围在晋阳城中数年,放水淹城,城将被攻破,于是赵襄子拿出龟策进行占卜,判断吉凶,确定向哪个国家施行反间之计,派张孟谈去做工作。错:措,置。错龟,置龟也。策:蓍也。占兆:占卜时火灼龟甲出现裂纹所呈现的征象,贞人据此来判断吉凶。

《秦策》:《战国策》之《秦策》。《战国策》,简称《国策》,另有《短长》、《国事》、《事语》等不同名称。原为战国时各国史官所辑录的谋臣、策士游说之辞及各国之间政治斗争的史事,西汉刘向(约前 77～约前 6)整理编订,分为东西周、秦、楚、燕、齐、韩、赵、魏、宋、卫、中山十二国,取名《战国策》。汉高诱注,共三十三卷,即今之通行本。宋鲍彪、元吴师道(1284～1344)亦各有注本。1973 年,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有相似内容,整理者定名为《战国纵横家书》。参见第 36 页注③。

① 引文见《楚辞·卜居》,原文作:"屈原既放,三年不得复见。……心烦虑乱,不知所从。往见太卜郑詹尹,曰:'余有所疑,愿因先生决之。'詹尹乃端策拂龟,曰:'君将何以教之?'"《楚辞补注》,页 176,中华书局,1983 年。这句话的大意是,端正其策,拂拭其龟,整理容仪,以示敬意。

《楚辞》:西汉刘向编辑的作品集,收录了战国楚人屈原、宋玉等以及汉代淮南小山、东方朔、王褒、刘向等人的辞赋,共十六卷。东汉王逸作《楚辞章句》,又加进了自己的《九思》,成为十七卷本,一直流传至今。此后,比较著名的注家有:宋洪兴祖(1090～1155)撰《楚辞补注》十七卷,宋朱熹撰《楚辞集注》八卷,清初王夫之(1619～1692)《楚辞通释》十五卷,今人汤炳正等《楚辞今注》等。

② 引文见《韩非子·饰邪篇》,"凿龟数策"共出现三次,原文作:"凿龟数策,兆曰大吉,而以攻燕者赵也。凿龟数策,兆曰大吉,而以攻赵者燕也。……赵又尝凿龟数策而北伐燕,将劫燕以逆秦,兆曰大吉,始攻大梁而秦出上党矣。"陈奇猷《韩非子新校注》,页 338,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这段话的大意是,钻龟甲,数蓍草,占筮的兆说是大吉,结果实行起来却都失数。凿龟:就是在龟甲的背面凿孔而不穿透,占卜时对凿孔处加热烧灼,使龟甲即出现裂纹。

《韩非子》:战国末韩非所作,共二十卷,五十五篇。韩非(约前 280～前 233),本是韩国的公子,他和李斯都是荀子的弟子。秦始皇十三年(前 234 年),他从韩国出使到秦国,第二年由于被李斯谗言陷害,下狱自杀。《韩非子》一书是法家的代表著作,主张国君应该以法治国。

传》。①皆以龟策并称。筮字从竹，当亦由此。愚意此字或竟从筮，而《周礼》之簭，小篆之筮，均非其本字。②本字当从筮从曰(即《周礼》簭字所从出)，或从筮从廾(即小篆筮字所从出)。一象筮在下鞬中，③一象两手奉筮之形，于义为长。是以古筭、筮互相通假，筮、筮二字亦然。《士冠礼》："筮人执筮抽上鞬，兼执之，进受命于主人。"是言筮仪也。④而《特牲馈食礼》则云："筮人取筮于西塾，执之，东面受命于主人。"⑤《少牢馈食礼》则云："史朝服，左执筮，右抽上鞬，

① 《史记》有《龟策传》：即褚少孙所补《史记·龟策列传》。《索隐》："《龟策传》有录无书，褚先生所补。"《正义》："《史记》至元、成间十篇有录无书，而褚少孙补《景》、《武纪》、《将相年表》、《礼书》、《乐书》、《律书》、《三王世家》、《龝成侯》、《日者》、《龟策列传》。《日者》、《龟策》言辞最鄙陋，非太史公之本意也。"中华本，页3223。

② 《周礼》之簭：《周礼·春官》中凡筮字，均作簭，例如："簭人掌三易，以辨九簭之名。"(《十三经注疏》，页805中)小篆：古代字体之一种，秦篆对史籀大篆而言，称小篆。许慎《说文解字叙》曰："(李)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说文·竹部》："筮，易卦用蓍也，从竹，从巫。巫，古文巫字。"中华本，页96上。该小篆"筮"形与王文所引略有不同。

③ 鞬：音 dú，藏筮之器，用皮革制成，分上下两截，下鞬盛放蓍草，上鞬为盖。

④ 引文见《仪礼·士冠礼》，原文作："筮人执筮抽上鞬，兼执之，进受命于主人。"《十三经注疏》，页946中。这是记冠礼筮日之事。大意是，主管占卜的人手持蓍草，抽去收藏蓍草的筒子的上半截，并拿着筮筒的下半截，向前走，从主人那里接受占卜的指示。筮仪：筮占的仪式。

《士冠礼》，《仪礼》第一篇，讲述士之男子年二十而举行的加冠(表示成人)的礼仪。

⑤ 引文见《仪礼·特牲馈食礼》，原文作："筮人取筮于西塾，执之，东面受命于主人。"《十三经注疏》，页1179上。大意是，筮人在西侧房内取筮，掌在手中，而向东听命于主人。西塾：门西侧房。

《特牲馈食礼》，《仪礼》第十五篇。讲述诸侯之士祭祀祖祢之礼。祖：祖父。

兼与筮执之，东面受命于主人。”又云：“抽下鞞，左执筮，右兼执鞞以击筮。”又云：“吉，则史鞞筮，史兼执筮与卦，以告于主人。”① 郑注《特牲馈食礼》之“筮人取筮”曰：“筮人，官名也。筮，问也。取其所用，问神明者，谓蓍也。”② 其实，“取筮”、“执筮”、“击筮”、“鞞筮”之“筮”，均当作“筴”。郑君于《士冠礼》、《既夕礼》《注》亦皆云：“鞞者，藏筴之器。”③ 而此独云“筮，问也”，殊为迂曲，必为“筴”字无疑。

（接上注）祢：父。生称父，殁称考，入庙称祢。特牲：祭祀用一牲，或牛或猪，称为特牲。馈食：指进献黍稷。

① 三句引文皆见于《仪礼·少牢馈食礼》。

“史朝服，左执筮，右抽上鞞，兼与筮执之，东面受命于主人。”《十三经注疏》，页 1196 上。“与”，遗书本引文作“于”，今据手稿本、云窗本改作“与”。这里是讲卿大夫之祭祀前十日先筮占择日的礼仪。史：卿大夫之家臣。朝服：卜筮应着之礼服。《礼记·杂记》云：“大夫卜宅……如筮，史练冠长衣以筮。”（《十三经注疏》，页 1551 上）史应戴白练冠，着长衣。这句话的大意是，史穿着礼服，左手拿着筮，右手打开筮草筒的上盖，和筮一起拿着，面向东听命于主人。

“抽下鞞，左执筮，右兼执鞞以击筮。”《十三经注疏》，页 1196 中。大意是，抽开盛放筮草筒的下段，左手拿着筮，右手一起拿着筮草筒的上兼和下段，轻轻敲着筮。

“吉，则史鞞筮，史兼执筮与卦，以告于主人，占曰从。”《十三经注疏》，页 1196 下。王文“主人”下未引“占曰从”三字。卦：指所占得之卦。从：求吉得吉，是从主人本心，因此叫从。这句话的大意是，筮占结果假如是吉，那么史就将筮放回筒里，史拿着筮与所得之卦，告诉主人占卜结果顺利。

《少牢馈食礼》：《仪礼》第十六篇。讲述诸侯之卿大夫祭祀其祖祢于庙之礼仪。少牢：祭祀用羊、豕二牲。

② 引文见《仪礼·特牲馈食礼》“筮人取筮于西塾，执之，东面受命于主人”郑《注》。《十三经注疏》，页 1179 上。

③ 《仪礼》郑玄《注》“鞞，藏筴之器”两见，一次见于《仪礼·士冠礼》“筮人执筴抽上鞞，兼执之，进受命于主人”郑《注》，原文作：“筮人，有司主三易者。鞞，藏筴之器。今时藏弓矢者谓之鞞丸也。”《十三经注疏》，页 946 中。一次见于《仪礼·士丧礼》“筮者东面抽上鞞，兼执之，南面受命”郑《注》：“鞞，藏筴之器也。兼与筴执之。”《十三经注疏》，页 1142 下。王文误为《既夕礼》郑《注》。按，《既夕礼》郑《注》并无“鞞，藏筴之器也”的内容。

然则筴也，筴也，筭也，实非异物也。故知"筭"为"策"之一种也。

制策之始，所以告鬼神，命诸侯，经所谓"册祝"、"策命"是也。①《说文》(二)："册，符命也，诸侯进受于王者也。象其札一长一短，中有两编之形。"②此言王言诸侯，殆谓周制。《史记·三王世家》："褚先生曰：'孝武帝之时，同日而俱拜三子为王……为作策以申戒之……至其次序分绝，文字之上下，简之参差长短，皆有意，人莫之能知。'"③则汉策亦有长短也。后汉犹然。《独断》云："策书。策者，简也……其制，长二尺，短半之。(此或较古制稍短，或举戒数，④不可考。)其次一长一短，两编，下附篆书，起年月日，称皇帝曰，以命诸侯、王、三公。"⑤自是以降，讫于北齐，仍用此制。

(接上注)《士丧礼》：《仪礼》第十二篇。记述士之父母死后至出殡安葬的丧葬礼仪。

① 册祝：见《周礼·春官·大祝》，原文作"筴祝"。"筴"，即"策"，通"册"。《十三经注疏》，页808下。策命：见《周礼·春官·内史》，《十三经注疏》，页820中；《礼记·祭统》，《十三经注疏》，页1605下。

② 引文见《说文·册部》，原文作："册，符命也，诸侯进受于王也。象其札一长一短，中有二编之形。"中华本，页48下。"二"，王引文作"两"。

③ 引文见《史记·三王世家》，原文作："褚先生曰：'……盖闻孝武帝之时，同日而俱拜三子为王：封一子于齐，一子于广陵，一子于燕。各因子才力智能，及土地之刚柔，人民之轻重，为作策以申戒之。……至其次序分绝，文字之上下，简之参差长短，皆有意，人莫之能知。谨论次其真草诏书，编于左方，令览者自通其意而解说之。'"中华本，页2114～2115。这段话的大意是，汉武帝时，同一天一起封三位王子为诸侯王，作策书加以训诫，至于次序之先后，文字的轻重，简册的长短不同，都是有一定意义的，这就不是外人所能知道的了。《史记·三王世家》，有录无文，后由褚少孙补成，收录了汉武帝封三个儿子刘闳、刘旦、刘胥为齐王、燕王、广陵王的诏令策书。

④ 成数：整数。

⑤ 引文见《独断》卷上，原文作："策书。策者，简也。《礼》曰：不满百文，

《隋书·礼仪志》后齐"诸王、三公、仪同、尚书令、五等开国、太妃、妃、公主封拜册，轴长二尺，以白练衣之。用竹简十二枚，六枚与轴平，六枚长尺二寸。文出集书，皆篆字。哀册、赠册亦同"① 是也。《释名》(六)："简，间也，编之篇篇有间。"② 殆亦长短相间，故云"篇篇有间"也。初疑此制惟策令之书为然，未必施之书籍。然古书之以策名者，有《战国策》。刘向《上〈战国策〉书序》："中书本号，或曰《国策》，或曰《国事》，或曰《短长》，或曰《事语》，或曰《长书》，或曰《修书》。"③ 窃疑周秦游士甚重此书，以策书之，故名为策。

(接上注)不书于策。其制，长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长一短，两编，下附篆书，起年月日，称皇帝曰，以命诸侯、王、三公。"《汉魏丛书》，页 180 下。"短者"，王引文脱"者"。

① 引文见《隋书·礼仪志四》，原文作："诸王、三公、仪同、尚书令、五等开国、太妃、妃、公主恭拜册，轴一枚，长二尺，以白练衣之。用竹简十二枚，六枚与轴等，六枚长尺二寸。文出集书，书皆篆字。哀册、赠册亦同。"中华本，页 175。"恭拜册"，王引文作"封拜册"；"轴一枚"，王引文脱"一枚"二字；"与轴等"，王引文作"与轴平"；"书皆篆字"，王引文脱"书"字。

② 引文见《释名·释书契》，原文作："简，间也，编之篇篇有间也。"王先谦《释名疏证补》，页 296，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4 年。

《释名》：汉刘熙撰，八卷，按谐音字解释名物词汇意义，有时难免穿凿附会。清毕沅(1730～1797)有《释名疏证》八卷，又《补遗》一卷。王先谦有《释名疏证补》八卷，《续释名》《释名补遗》一卷，《疏证补附》一卷。

③ 引文见刘向《上〈战国策〉书录》，原文作："所校中《战国策》书，中书余卷，错乱相糅莒，又有国别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国别者，略以时次之，分别不以序者以相补，除复重，得三十三篇。……中书本号，或曰《国策》，或曰《国事》，或曰《短长》，或曰《事语》，或曰《长书》，或曰《修书》。臣向以为，战国时游士辅所用之国，为之策谋，宜为《战国策》。"《战国策》，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页 1195。"中书本号"，遗书本引文脱"书"字，今据手稿本、云窗本补出。《短长》，遗书本、云窗本引文作"长短"，今据手稿本及《上〈战国策〉书录》原文改。这段话的大意是，刘向编校《战国策》，是从"中书"未经整理的部分里找出来

以其札一长一短，故谓之《短长》。比尺籍短书，其简独长，故谓之《长书》、《修书》。刘向以战国时游士辅所用之国，为之策谋，定其名曰《战国策》。以"策"为策谋之"策"，盖已非此书命名之本义。① 由是观之，则虽书传之策，亦有一长一短，如策命之书者。至他书尽如此否，则非今日所能臆断矣。

若一简行数，则或两行，或一行。字数则视简之长短以为差，自四十字至八字不等。《晋书·束晳传》："有人于嵩高山下得竹简一枚，上两行科斗书，传以相示，莫有知者。司空张华以问晳，晳曰：'此汉明帝显节陵中策文也。'"②《穆天子传》简长二尺四寸，而一简四十字，③ 恐亦

（接上注）的，所谓"中书"，是指汉王朝宫廷藏书机构秘阁所藏之书，这些书本来都错乱杂糅。这一类书中，有八篇书本来是按照国别编录的，有些短缺，刘向仍按照国别整理，依时间先后编订，共整理出三十三篇。中书中的有些书本来就有书名，但是书名各不相同，分别叫做《国策》、《国事》、《短长》、《事语》、《长书》、《修书》。刘向认为，书中所记内容是战国时云游天下之士，辅佐任用他们的国家，为它们出谋划策，因此书名应当叫做《战国策》。

① 按照王国维的理解，《国策》、《国事》、《短长》、《事语》、《长书》、《修书》等，都是《战国策》的别名。有研究者则认为，《国策》、《短长》、《长书》、《修书》等，只是刘向整理《战国策》时所利用的几部参考书，与刘向整理、定名的《战国策》不是一回事。关于上举书名的含义，是否如王国维所说，尚待作进一步研究。不过，从出土的简牍实物看，编联成册的简，长短大抵相同，迄今并未发现有简的长短差距很大，明显呈一长一短的形制。至于《战国策》的"策"，为"策谋"之策，刘向已在《上〈战国策〉书录》中点明（见第 36 页注③）。

② 引文见《晋书·束晳传》，原文作："时有人于嵩高山下得竹简一枚，上两行科斗书，传以相示，莫有知者。司空张华以问晳，晳曰：'此汉明帝显节陵中策文也。'检验果然，时人伏其博识。"中华本，页 1433。

③ 荀勖《穆天子传序》记，《穆天子传》按荀勖所考定古尺测量，长二尺四寸。参见第 19 页注①。

两行。然以一行为常。《左传》《疏》云："简之所容一行字耳。"①《尚书》本二尺四寸策。《聘礼》《疏》引郑《注》云："《尚书》三十字一简。"②《汉书·艺文志》："刘向以中古文(《尚书》)校欧阳、大小夏侯三家经文，《酒诰》脱简一，《召诰》脱简二。率简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简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③今《康诰》篇首一节，其为《洛诰》脱简无疑，其四十八字，以刘向所说者差之，当为两简，则一简二十四字。④以二尺四寸策，而每简二三十字，则一行可

① 引文见杜预《春秋左氏传序》"大事书之于策，小事简牍而已"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页1704中。

② 引文见《仪礼·聘礼》"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孔颖达《疏》引郑《注》云："《尚书》三十字一简之文。"《十三经注疏》，页1072上。

③ 引文见《汉书·艺文志》："刘向以中古文(《尚书》)校欧阳、大小夏侯三家经文，《酒诰》脱简一，《召诰》脱简二。率简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简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中华本，页1706。

中古文："中"，指秘阁，是汉代皇家藏书机构。"古文"，是用战国东方国家文字抄写的书，这里指《古文尚书》，即汉武帝时在孔子故宅墙壁中发现的用战国东方国家文字书写的《尚书》，孔子的后代孔安国曾为其作传，并将其献给秘府。欧阳、大小夏侯三家经文："欧阳"指欧阳高，"大夏侯"指夏侯胜，"小夏侯"指夏侯胜之子夏侯建。《尚书》这三家的经文都以伏生本为基础，伏生本是用汉初当时所通行的隶书写成的文本，因此这三家经文都被称为《今文尚书》。

《酒诰》、《召诰》：都是《尚书》的篇名。《酒诰》是周公命令康叔在卫国宣布禁酒的诰词。《召诰》是史官纪录营建洛邑的过程以及召公对成王的诰词。《艺文志》所说《酒诰》、《召诰》脱简的情形，现在已无法考证。

④ "今《康诰》篇首一节"至"则一简二十四字"，此句遗书本脱，据手稿本、云窗本补出。《康诰》篇首作："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侯甸男邦，采卫百工，播民和，见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诰治。"(《十三经注疏》，页202下)自宋代以来很多学者都认为，这是《洛诰》篇首的脱简。另一种意见则认为，这是《召诰》篇首的脱简，如今人陈梦家就持这种意见(《尚书通论》，页165～166，中华书局，1985年)。

知。《左传》之策当短于《孝经》，或用八寸策。《聘礼》《疏》引服虔注《左氏》曰："古文篆书，一简八字。"① 当亦每简一行也。此外，《易》、《诗》、《礼经》、《春秋》策之长短与《尚书》同，则字数亦当如之。《礼记》为释经之书，其策当视《左传》。今考《记》中错简，则《玉藻》错简六，计三十五字、三十一字者各一，二十九字者二，二十六字者一，八字者一。②《乐记》错简二，一为五十一字，一为四十九字。③《杂

① 《仪礼·聘礼》："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孔颖达《疏》，原文作："服虔注《左氏》云：古文篆书，一简八分字。"《十三经注疏》，页 1072 上。"八分字"，王引文作"八字"。按，阮元《校勘记》说，"毛本无分字"，是。此处应据汲古阁毛本改。

② 《玉藻》：《礼记》篇名。杂记各种礼仪，包括天子、诸侯衣服、饮食、居处之礼，以及冠、带、笏、绅制度。又记有后、夫人、命妇之服制及礼节、礼容、称谓之法。该篇错简的情况较多，郑《注》和孔《疏》皆已指出，也可参看孙希旦《礼记集解》，页 812～817，中华书局，1981 年。

错简三十五字的一处："三寸，长齐于带。绅长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参分带下，绅居二焉。绅、韠、结三齐。"《十三经注疏》，页 1481 中。

错简三十一字的一处："大夫大带四寸。杂带，君朱绿，大夫玄华，士缁辟二寸，再缭四寸。凡带有率，无箴功。"《十三经注疏》，页 1481 上。

错简二十九字的两处分别为："而素带，终辟，大夫素带，辟垂，士练带，率，下辟，居士锦带，弟子缟带。并纽约用组。"（实际上有三十字）《十三经注疏》，页 1480 下。"君命屈狄，再命袘衣，一命襳衣，士褖衣。唯世妇命于夫人，其他则皆从男子。"《十三经注疏》，页 1481 下。

错简二十六字的一处："一命缊韨幽衡，再命赤韨幽衡，三命赤韨葱衡。天子素带，朱里，终辟。"《十三经注疏》，页 1481 上。

错简八字的一处："王后袘衣，夫人揄狄。"《十三经注疏》，页 1481 中。

③ 《乐记》：《礼记》篇名。记述儒家关于音乐的理论。

该篇错简情况也可以参看郑《注》和孔《疏》。

错简四十九字的一处："宽而静、柔而正者，宜歌《颂》。广大而静、疏达而信者，宜歌《大雅》。恭俭而好礼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静、廉而谦者，宜歌《风》。肆直而慈爱。"《十三经注疏》，页 1545 中。

错简五十一字的一处："爱者，宜歌《商》。温良而能断者，宜歌《齐》。夫

记》错简四，一二十一字，与十九字相错；一二十九字，与十八字相错。①唯《玉藻》之"王后袆衣，夫人揄狄"②一简，独为八字。由此推之，则五十一字、四十九字者，当由五简相错；三十五字、三十一字、二十九字者，当由三简相错。其二十六字者，简末"天子素带，朱里，终辟"，与下简之首"而朱里，终辟"五字不接，其下当脱烂"诸侯□□"四字，并脱字计之，共三十字，则亦三简也。③共二十一字、十九字、十

（接上注）歌者，直己而陈德也，动己而天地应焉，四时和焉，星辰理焉，万物育焉。故《商》者，五帝之遗声也。"《十三经注疏》，页 1545 中。与上而四十九字的一处前后位置相错。

① 《杂记》：《礼记》篇名。杂记诸侯以下至士各阶层的丧礼，并记述祭祀、婚娶、避讳、出妻与女子加笄等礼仪。

二十一字与十九字相错的："复，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税衣揄狄，狄税素沙。"（二十一字）与"内子以鞠衣、褒衣、素沙。下大夫以襢衣。其余如士。"（十九字）前后位置相错。《十三经注疏》，页 1551 下、中。

二十九字与十八字相错的："三年之丧，虽功衰，不吊，自诸侯达诸士。如有服而将往哭之，则服其服而往。"（二十九字）与"期之丧，十一月而练，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十八字）前后位置相错。《十三经注疏》，页 1563 上。

② 引文见《礼记·玉藻》，《十三经注疏》，页 1481 中。"王后袆衣，夫人揄狄"意思是说：祭祀时，王后穿袆衣，夫人穿揄狄。袆衣、揄狄，都是绘有野鸡彩色的衣服，但质地不同。

③ 引文见《礼记·玉藻》，原文作："而素带，终辟，大夫素带，辟垂，士练带，率，下辟，居士锦带，弟子缟带。并纽约用组，……大夫大带四寸。杂带，君朱绿，大夫玄华，士缁辟二寸，再缭四寸。凡带有率，无箴功。一命缊韨幽衡，再命赤韨幽衡，三命赤韨葱衡。天子素带，朱里，终辟。"参见第 39 页注②。其中"一命缊韨幽衡，再命赤韨幽衡，三命赤韨葱衡。天子素带，朱里，终辟"一句，自郑玄起就认为应该移到"而素带，终辟"之上，而且学者们多认为"素带"前脱"诸侯"二字，所以原句应作："一命缊韨幽衡，再命赤韨幽衡，三命赤韨葱衡。天子素带，朱里，终辟。而诸侯素带，终辟，……"王国维的意思也是如此。不过这里他将"而素带，终辟"误引作"而朱里，终辟"，认为可补成"而诸侯□□，朱里，终辟"，这是不对的。并且，"而"字在下简之首，"而"字后所脱的"诸侯"只能在下一简，不能计入该简脱字总数。所以不是"三十字三简"，而是"二十六字三简"。"辟"，郑玄读为"裨"，谓以缯采饰其侧，即今天服装上所谓

八字者当为二简，则每简一行可知也。

上古简策书体，自用篆书。至汉晋以降，策命之书亦无不用篆者。《独断》云："策书，篆书。三公以罪免，亦赐策文，如上策，而隶书，以尺一木两行，惟此为异。"①《通典》

（接上注）的"滚边"。这句话的大意是：天子用白色的熟绢做大带，而用朱红色的衬里，整条大带都滚边。诸侯也用白色的熟绢做大带，整条大带也都滚边，但是不用朱红色衬里。"当"，遗书本误作"常"，今据手稿本、云窗本改。

① 这里的标点是根据手稿本的句读添加的。《独断》卷上原文假应标点如下："三公以罪免，亦赐策，文体如上策而隶书，以尺一木两行，惟此为异者也。"《汉魏丛书》，页180下。"文体"，王引文在"文"后断句，并脱"体"字。"以尺一木"，王文引作"尺一木"。"惟此为异者也"，王引文作"惟此为异"。

两行：一种书写两行字规格的简，也可以编联成册。王文认为两行是一块独宰的木牍上书写两行字，考古发掘所获汉简中，"两行"是一专有名词，特指一种书写两行字规格的木简，书写面或作平面，或作屋脊形。出土汉代简

"两行"简。

1. 敦煌两汉悬泉置遗址出土的简册，其中首尾数简是"两行"，简面呈屋脊形。

2. 敦煌马圈湾出土的西汉晚期的"两行"，简面呈屋脊形。

(五十五)晋博士孙毓议曰:"今封建诸王,裂土树藩,为册告庙,篆书竹册,执册以祝,讫,藏于庙。(中略)四时享祀祝文,事讫,不藏。故但礼称祝文尺一白简(此简字谓木简,犹《独断》之以尺一木为策也),隶书而已。"① 然则事大

(接上注)牍中屡见记载与实物。(见上页插图)如《居延新简》E. P. T59:154A:"两行百、札二百、绳十枚,建昭二年二月癸酉尉史□付第廿五。"《敦煌悬泉汉简释粹》2号:"诏书必明白大书,以两行著故恩泽诏书。无嘉德,书佐方宜以二尺两行与嘉德长短等者以便宜从事,毋令刺史到,不谨办致案,毋忽。"(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页2,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此简为红柳(柽木)削制,长23.3厘米,长与他简同;但宽1.7厘米,比一般的简宽近一倍,正可容纳两行字。中间有两道编绳处,留空。

① 引文见《通典》卷五五《礼十五·吉十四·告礼》,原文作:"太常问:'今封建诸王,为告庙不?若告庙,册与告诸王同异?祝文同不?当以竹册白简,隶书篆书也?'博士孙毓议:'……今封建诸王,裂土树藩,为册告庙,篆书竹册,执册以祝,讫,藏于庙。及封王之日,又以册告所封之王。册文不同。前以言告庙祝文,当竹册篆书,以为告庙册,册之文即祝词也。旧告封王、告改年号故事,事讫皆当藏于庙,以皆为册书。四时享祀祝文,事讫不藏,故但礼称祝文尺一白简,隶书而已。'"中华影印本,页315下。中华点校本,页1539~1540,标点有误。

这段话的大意是:博士孙毓回答太常提出的关于告庙礼仪的若干问题,他说,现在分封诸侯王,分给土地,建立屏障,颁发策书,到祖庙告祭,用篆文书写在竹简编制的册书上,拿着册书祭告,完毕后收藏在祖庙里。到封王的那一天,又用册书册命所封之王。册书与告庙册文不同。过去在祖庙进行分封诸侯王、改年号等告祭时,都在祭祀结束后将册书收藏在庙中。四季享祭的祈祷文书,祭祀完毕,不予保存。因此,礼书上只是说,祈祷文书用一尺一寸长的简编制的册书,用隶书书写。

王国维读为"尺一木",是有问题的。陈梦家《由实物所见汉代简册制度》已指出:"互校诸简,可知'两行'与'札'都是实物,两行乃写诏书的尺一,《独断》所谓'而隶书以尺一木两行',以其长度称之为'尺一';以其可容两行,称之为'两行';以其为两行木牍,称之为'木两行',即木牍……《独断》之文,旧多误解,故王国维读为'尺一木',是错误的。"(《汉简缀述》,页298)

博士:《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员多至数十人。"(中华本,页726)秦汉时诸于数术方技等皆立有博士。自汉武帝

者用策，篆书；事小者用木，隶书，殆为通例。《隋志》言北齐封拜册用篆字，① 盖亦用汉晋之制也。孔安国《尚书序》云："以所闻伏生之书，考论文义，定其可知者，为隶古定，更以竹简写之。"② 则汉时六经之策似用隶书，然孔《传》赝作不足信。③ 又，汉经籍虽有古、今文之分，然所谓今文，对

（接上注）起，置有五经博士，教授经学。晋有国子博士，北魏有医学博士，隋唐时有太学国子诸博士，及算学博士、律学博士、医学博士等，皆为教授官。

① 引文见《隋书·礼仪志四》，原文作：后齐"诸王、三公、仪同、尚书令、五等开国、太妃、妃、公主恭拜册……书皆篆字。"中华本，页175。参见第36页注①。

② 引文见《古文尚书》孔安国《序》，原文作："至鲁共王好治宫室，坏孔子旧宅，以广其居，子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书，及传《论语》、《孝经》，皆科斗文字。……悉以书还孔氏。科斗书废已久，时人无能知者。以所闻伏生之书，考论文义，定其可知者，为隶古定，更以竹简写之。"《十三经注疏》，页115下。大意是：鲁共王为了建造宫室，扩大面积，在拆除孔子旧居时，在墙壁中发现了先人藏在里面的虞夏商周之书（即《尚书》），以及《论语》、《孝经》等书，都是用科斗文字（即战国古文）书写的。……后来就把这些书都还给了孔家。当时，科斗书早已废弃不用，没有人认识了。我（孔安国）就拿伏生所传授的《尚书》进行比较，考证文义，将科斗文转写成隶书，抄写在竹简上。

《古文尚书》孔安国《序》是伪作，这一点，经过宋洪迈（1123～1202）、朱熹，清顾炎武（1613～1682）、阎若璩（1636～1704）等学者的怀疑、考证而终成定论。参见下注。

③ 孔安国作传的真《古文尚书》西汉以后传授不明，只知道东汉贾逵、马融、郑玄所注的《古文尚书》，传自杜林。曹魏正始（140～149）年间刻"三体石经"，由于当时古文经已经成为正统，因此《古文尚书》也被收入其中。可惜的是，这些石经从晋永嘉（307～312）之世开始，屡经崩坏废毁，到唐贞观（627～649）中存世的已经不到十分之一。晋元帝时，豫章内史梅赜向朝廷献上一个孔安国传《古文尚书》（包括《古文尚书》和孔安国传）的本子，立刻被接受为正统的《尚书》，而且被用作孔颖达《尚书正义》的底本，一直流传至今。可是，从宋代学者吴棫、朱熹开始，就怀疑它是伪书，到了清代，阎若璩《古文尚书疏证》及惠栋《古文尚书考》论定今本《古文尚书》和孔安国传都是伪作，并且认为作伪者就是梅赜。其后，丁晏作《尚书余论》，认为作伪者应是魏晋时人王肃或王肃之徒。今本《古文尚书》与孔安国传是伪作，现在已为学术界普遍接受。

古籀言之，亦不能定其为篆、为隶。唯汉时官籍狱辞亦书以简，则容有用隶书之事。又书传所载，似简策亦有用草书者，则殊不然。《史记·三王世家》："褚先生曰：'臣幸得以文学为侍郎，好览观太史公之列传。列传中称《三王世家》文辞可观，求其世家终不能得。窃从长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书，编列其事而传之。（中略）谨论次其真草诏书，编于左方。'"①顾氏炎武《日知录》（二十一）据此遂谓："褚先生亲见简策之文，而孝武时诏已用草书。"②然褚先生所谓真草诏书，盖指草稿而言。封拜之册，诸王必携以就国，则长者好故事者所藏，必其草稿无疑，未足为草书策之证也。宋黄伯思《东观余论》（上）《汉简辨》云："近岁关右人（上条《记与刘无言论书》云：'政和初，人于陕右发地，得传木简一瓮。'）发地得古瓮，中有东汉时竹简甚多，往往散乱不可者，独《永初二年讨羌符》，文字尚完，皆章草书，书迹

① 引文见《史记·三王世家》，原文作："褚先生曰：'臣幸得以文学为侍郎，好览观太史公之列传。传中称《三王世家》文辞可观，求其世家终不能得。窃从长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书，编列其事而传之，令后世得观贤主之指意。……谨论次其真草诏书，编于左方，令览者自通其意而解说之。'"中华本，页2114～2115。"侍中"，王文引作"列传中"。这段话的大意是，褚先生说，我有幸因为文学的专长而成为侍郎，喜欢阅读太史公所写的列传，传中说《三王世家》的文辞很可观赏，但是终于无法获得全文。只得私下从长辈喜好故事的人那里找来三王受封的策书文字，编排他们的事迹写成传纪，使后代的人知道贤明之主的意旨。……现谨录原作真草文字的诏书，记于左方（古人竖行直写，故自右至左），阅读者自己就会明白其中的含义。

② 引文见顾炎武《日知录·草书》，原文作："褚先生补《史记·三王世家》曰：'至其次序分绝，文字之上下，简之参差长短，皆有意，人莫之能知。谨论次其真草诏书，编于左方。'是则褚先生亲见简策之文，而孝武时诏即已用草书也。"《日知录集释》卷二一，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619页，1985年。另花山

古雅可喜。其词云云。”① 则汉时似真有草书之简。然据赵彦卫《云麓漫钞》(七)所纪，则不云“竹简”，而云“木简”，且谓吴思道亲见之于梁师成所，真言较为可据，② 则以章草

(接上注)文艺出版社校点本，952 页。

① 引文见《东观余论·汉简辨》，原文作：“近岁关右人发地，得古瓮。中有东汉时竹简甚多，往往散乱不可考，独《永初二年讨羌符》文字尚完，皆章草书，书迹古雅可喜。其词云：‘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二十日丙寅，……’”中华书局 1985 年辑印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第 1594 册，页 26。

又，《东观余论》卷上《记与刘无言论书》，原文作：“刘宪御史焘无言来，予与论书，刘因言：‘政和初，人于陕西发地，得木竹简一瓮，皆汉世讨羌戎驰檄文书，若今吏案行遣，皆章草书。然断续不缀属，惟邓骘永初二年六月一篇成文尔。今宗室仲忽及梁师成家，尚多得之，石本乃就简上摹得者。’予因言……”《丛书集成初编》第 1594 册，页 22。“陕西”，王文作“陕右”；“木竹简”王文作“竹木简”。

《东观余论》二卷，北宋黄伯思撰，是对碑帖和古器物的考辨题跋的辑录。黄伯思(1079～1118)，字长睿，别字霄宾，自号云林于，福建邵武人。元符三年(1100 年)进士。政和中，官至秘书郎。工诗书画，精于考辨碑帖、古器。《记与刘无言论书》，记载了黄伯思与刘无言关于碑帖、书体以及书法家书迹等等的讨论。其中，刘无言指出，政和初年发现的汉简《永初二年讨羌符》可以用来纠正《后汉书》中的错误。在《汉简辨》中，黄伯思进一步详细考证《讨羌符》对《后汉书·孝安帝纪》史实错误的纠正。刘无言，北宋诗人，喜好碑帖，是黄伯思之友。

② 引文见《云麓漫钞》卷七，原文作：“宣和中，陕右人发地，得本简于瓮，字皆章草，朽败不可诠次。得此檄云：‘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廿日丙寅，得车骑将军莫府文书，上郡属国都尉……’内侍梁师成得之，以人石。未几，梁卒，石简俱亡，故见者殊鲜。吴思道亲睹梁简。”页 125，中华书局，1996 年。王国维认为，《东观余论》中关于《永初二年讨羌符》的记载不如《云麓漫钞》可信，《东观余论》说《讨羌符》是“章草书”也不可信。但是，从上述引文中我们可以看到，《云麓漫钞》也说“字皆章草”。所以，王国维据此而否认汉代以章草写简是不对的。

《云麓漫钞》，南宋赵彦卫撰，是一部内容丰富的笔记体著作，包括典章制度、地理沿革、人物事迹、风土人情等材料，是宋代众多笔记中的上乘之作。赵彦卫，字景安，南宋高宗绍兴(1131～1162)间任乌程(今浙江吴兴南)宰，后为新安(今浙江淳安西)太守。

书简均无确证，或竟专用篆、隶矣。[1]

至简策之文，以刀书，或以笔书，殊不可考。《考工记》：

① 王文在此认定写简专用篆、隶，不用章草；下文中又说"汉牍固亦通用章草"，强分写简、写牍用不同书体，这是不对的。这篇文章撰写较早，王国维还没有见到出土的简牍实物有章草书体。据20世纪初期出土的敦煌汉简、居延汉简和七十年代以后新出土的居延新简、敦煌马圈湾汉简、尹湾汉简等实物资料，汉代使用章草写简的情形十分普遍。（见本页插图）参见第68页注⑤。

简牍草书。

敦煌马圈湾出土的王莽天凤年间的章书书信简。这批书信记录了王莽派遣军队征伐西域的经过和失败的情形。

"筑氏为削。"郑《注》:"今之书刀。"贾《疏》:"古者未有纸笔,则以削刻字。至汉虽有纸笔,仍有书刀。"① 案,汉之书刀,殆用以削牍,而非用以刻字,故恒以刀笔并言。虽殷周之书,亦非尽用刀刻。《大戴礼·践阼篇》师尚父谓黄帝、颛顼之道"在丹书"。②《周礼·司约》:"小约剂,书于丹图。"③《左传》:"斐豹,隶也,著于丹书。"④ 郑注《周礼》云:"丹图未详。"⑤ 杜注《左传》云:"以丹书其罪。"案,《越绝书》

① 引文见《周礼·冬官·考工记》,原文作:"筑氏为削,长尺博寸,合六而成规。"郑《注》:"今之书刀。"贾《疏》:"郑云'今之书刀'者,汉时蔡伦造纸,蒙恬造笔。古者未有纸笔,则以削刻字。至汉虽有纸笔,仍有书刀。是古之遗法也。"《十三经注疏》,页915上。"书刀",一作"书刀"。削,是一种拱背的书刀,用于刮削写字用的竹木简牍。这句话的意思是,古时候还没有纸张、毛笔,用书刀来刻字。到了汉代,已经有了纸笔,还继续使用书刀。这是古法的孑遗。按,书刀的作用,主要并不是用于刻字写字,而是削去毛笔写错的字。考察战国、秦、汉墓葬与遗址中考古发现的书刀,皆无类似现今刻刀的形制,似乎都无法用于在竹木上刻字。尽管如此,现在还无法据此而否定有刻字书刀及刻字简牍的存在。参见第48页注⑤。

② 引文见《大戴礼记·武王践阼篇》,原文作:"然后召师尚父而问焉,曰:'黄帝、颛顼之道存乎意,亦忽不得见与?'师尚父曰:'在丹书。'"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页103,中华书局,1983年。

《践阼篇》:即《武王践阼篇》,记述周武王在楹、杖、带、履、觞、豆、户、牖、剑、弓、矛上作各种格言铭文,告诫自己和后世子孙。

③ 引文见《周礼·秋官·司约》,原文作:"凡大约剂,书于宗彝;小约剂,书于丹图。"《十三经注疏》,页881上。这句话的大意是:凡是诸侯国之间的契约要刻铸在宗庙的礼器上,普通百姓之间的契约要用朱砂写在竹帛上。

④ 引文见《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原文作:"斐豹,隶也,著于丹书。"杜预《注》:"盖犯罪没为官奴,以丹书其罪。"《十三经注疏》,页1976中。大意是:斐豹,是因犯罪而被判刑的官奴,(他的罪过)已用红字写在竹简上。

⑤ 引文见《周礼·秋官·司约》"小约剂,书于丹图"郑《注》:"小约剂,万民约也。丹图未闻。"《十三经注疏》,页881上。"丹图",遗书本引作"丹书",今据手稿本、云窗本及《司约》郑《注》原文改。"未闻",王引文作"未详"。

(十三)云:"越王以丹书帛,致诸枕中,以为国宝。"① 则杜说殆是也。至周之季年,则有墨书。《管子》(九)《霸形篇》:"令百官有司,削方墨笔,明日皆朝子太庙之门,朝定令于百吏。"②《韩诗外传》(七):"周舍见赵简子曰:'臣愿为谔谔之臣,墨笔操牍,从君之后,伺君之过而书之。'"③ 此足为周时已有墨书之据。且汲冢所出《穆天子传》,必书于魏安釐王以前,而为墨书。(见上④)则战国以后,殆无有用刀刻者矣。⑤(古又有漆书之说。《后汉书·杜林传》:

---

① 引文见《越绝书·越绝外传枕中第十六》,原文作:"越王曰:'善。'以丹书帛,置之枕中,以为邦宝。"乐祖谋点校《越绝书》,页 96,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大意是,越王说,"好",就用红色笔写在帛上,藏在枕中,当作国宝。丹,即朱砂,是一种红色矿物,古人用作书写颜料。古代道家炼药多用朱砂,故称道家所炼药为丹。

《越绝书》,作者不详。《四库提要》以为东汉袁康撰,吴平所定,记春秋时越国的史事。在中国所有记载"于越"历史的文献中,它是内容最为丰富的权威著作。近年来,该书在语言学研究方面的价值更加突显,书中不仅有大量吴、越两国的人名和地名的词汇,也有于越部族的普通词汇,这对"于越"语言的研究有很重要的意义。

② 引文见《管子·霸形篇》,原文作:"于是令百官有司,削方墨笔,明日皆朝于太庙之门,朝定令于百吏。"房玄龄(579~648)《注》:"方为版牍也。"颜昌峣《管于校释》,岳麓书社,1996 年版,页 210。大意是,命令百官和相关官员削好木版,准备好墨笔,第二天到太庙之门朝见,颁令于百吏。

③ 引文见《韩诗外传》卷七,原文作:"周舍对曰:'愿为谔谔之臣,墨笔操牍,从君之后,司君之过而书之。日有记也,月有成也,岁有效也。'"许维遹《韩诗外传集释》,页 247~248。王引文"愿"前衍"臣"字。参见第 8 页注⑤。

④ 荀勖《穆天子传序》说,《穆天子传》"以墨书"。参见第 19 页注①。

⑤ 关于刀刻简牍文字的问题,似乎很难划定最后的时限。1993 年,韩国咸安城山城出土新罗王朝约 6 世纪中期的木简 27 枚,25 枚有字,皆为汉文书写(应当以新罗语读音),其中一枚正背两面文字皆用刀刻写而成。见韩国国立昌原文化财研究所《学术调查报告第五辑:咸安城山山城发掘调查报告》,1998 年。

"林前于西州得漆书《古文尚书》一卷。"① 又《儒林传》:"有私行金货,定兰台漆书经字,以合其私文。"② 案,周末既有墨书,则汉时不应更有漆书。盖墨色黑而有光,有类于漆,故谓之漆书。且杜林所得《古文尚书》,云"卷"而不云"篇",则其书当为缣帛而非简策,简策用漆,殊不足信也。③)

策之编法,用韦或丝。《史记·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读《易》韦编三绝。"④ 此用韦者也。《穆天子传》以素丝纶,⑤《考工记》以青丝纶⑥(并见上),《孙子》以缥丝

---

① 引文见《后汉书·杜林传》,原文作:"林前于西州得漆书《古文尚书》一卷。"中华本,页 937。

② 引文见《后汉书·儒林传上》,原文作:"亦有私行金货,定兰台秦书经字,以合其私文。"这里是说,私下用金钱贿赂官员,改兰台所藏国家范本经书的墨字,让它与自己的经书文字相吻合。中华本,页 2547。此事又见于《后汉书·宦者传·吕强》,其文云:"至有行赂定兰台漆书经字,以合其私文者。"中华本,页 2533。

③ 卷:古代指书的卷轴。篇:竹简。古代文字大多写在竹简上,将首尾完整的文字也称为"篇",如《论语》二十篇,《诗》三百篇等。后来文字书写在帛上,称为"卷"。《汉书·艺文志》中,《易》类书都称"篇",《诗》类书都称"卷",其余的书称呼不统一,或者称"篇"或者称"卷"。后文有"以卷计者,不及以篇计者之半",表明直到汉代,竹简的使用仍然多于帛书。参见第 73 页注①。简策用漆,出土实物中迄今没有发现。但湖北随州曾侯乙墓出土的漆本衣箱上有漆书文字(见《曾侯乙墓》彩版一三,图版一二一、一二三、一二四等,文物出版社,1987 年)。据此,似不能完全排除"简策用漆"的可能性。

④ 引文见《史记·孔子世家》,原文作:"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读《易》,韦编三绝。"中华本,页 1937。韦:熟牛皮。《说文·韦部》:"兽皮之韦,可以束物。"有注释者遂解释为,孔子反复读《易》,以至于编连简册的皮制编绳都多次断掉。一些学者根据出土简册没有发现皮制编绳的事实推断,"韦编"应当读为"纬编",指竹简上的横着编连的编绳。

⑤ 荀勖《穆天子传序》记,《穆天子传》"皆竹简,素丝编"。晋郭璞注《穆天子传》,页 2。参见第 19 页注①。

⑥ 《南齐书·文惠太子传》记,襄阳盗掘楚王冢中有科斗书《考工记》"竹简书,青丝编"。《南齐书》,页 398。参见第 23 页注④。

纶。(见《御览》引刘向《别录》)① 此用丝者也。至编次之状,则《说文》所谓中有二编,《独断》所谓"两编"者是,观篆文册字之形可悟矣。

汉、魏以后,两简相连之处,并作锲缝。② 颜师古《匡谬正俗》(六):"款缝,此语言元出魏晋律令。《字林》本作'锲,刻也'。古未有纸之时,所有簿领,皆用简牍,其编连之处,恐有改动,故于缝上刻记之,承前以来,呼为锲缝。"③ 此即六朝以后印缝、押缝之所由出,未必为周、秦、汉初之制也。(《说文·刀部》:"券别之书,以刀判契其旁,故曰书契。"④ 此为古制或汉制,许君不言。郑玄《周礼·质

---

① 引文见《太平御览》卷六〇六《文部二二》,原文作:"刘向《别传》曰:'《孙子》书以杀青,简编以缥丝绳。'"页 2725,中华书局影印,1960 年。大意是,《孙子》书用烘干的竹子,编上淡青色的丝绳制成的。杀青:为防止虫蛀,将做简的竹子在火上烘干的一道工序。缥:淡青色。

② 锲,音 kuǎn。

③ 引文见《匡谬正俗·锲》,原文作:"问曰:今官曹文案子纸缝上署记谓之'款缝'者,何也?答曰:此语言元出魏晋律令,《字林》本作'锲,刻也'。古未有纸之时,所有簿领皆用简牍,其编连之处,恐有改动,故于缝上刻记之,承前已来,呼为锲缝。今子纸缝上署名,犹取旧语,呼为锲缝耳。"刘晓东《匡谬正俗平议》,页 205,山东大学出版社,1999 年。按:根据考古发掘的简牍实物,简牍"编连之处"的"刻记"(今称为"契口"),是用于固定简支的,不具有后世"锲缝"的作用。只有契约类或凭证类的简,才会将两三枚简平铺或重叠,加画"合同"符号或"于缝上刻记之",有的还在刻缝中写字,性质与后世的"锲缝"相同。参见胡平生《木简券书破别形式述略》(《简牍学研究》第二辑,页 42~50,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 年)。"此语言元",遗书本作"此语言",今据手稿本、云窗本补正。

《匡谬正俗》:颜师古考辨文字、音韵、训诂之学的论著。未完成而身死,其子编为八卷。书中引用诸书及前人意见,今多失传。

④ 引文见《说文·刀部》,原文作:"券,契也,从刀,类声。券别之书,以刀判契其旁,故曰契券。"中华本,页 92 下。大意是,合券类一式数份的文书,用刀在简的侧面加以契刻,因此叫做"契券"。

人》《注》:"书契,取予市物之券也。其券之象,书两札,刻其侧。"① 此亦与魏、晋之锲缝略同。然恐许、郑二君以契字为刊刻之义,故望文训之,未必周制如是也。)

周时方版尺寸,盖不可得而详。若秦汉以降之牍,则其制度可略言焉。牍之未成者为椠。《说文》(七):"椠,牍朴也。"②《论衡·量知篇》:"断木为椠,析之为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牍。"③ 此椠之本义也。牍之未制者,必长于常牍,故牍之长者亦称为椠。《西京杂记》(三):"杨子云好事,常怀铅提椠,从诸计吏,访殊方绝域四方之语。"④《释名》(六):"椠,板之长三尺者也。椠,渐也,言其渐渐然长

① 引文见《周礼·地官·质人》"掌稽市之书契"郑玄《注》,原文作:"书契,取予市物之券也,其券之象,书两札,刻其侧。"《十三经注疏》,页737中。大意是,书契,是交付、领受或买卖物品的凭证,券书的样子,(相同内容)写一式两份,在旁边刻上记号。根据出土秦汉简资料,许慎、郑玄所说都是正确的,王文对他们的批评是不对的。

② 引文见《说文·木部》,原文作:"椠,牍朴也,从木,斩声。"中华本,页124上。《本部》在"卷六",王文引作"卷七"。椠,音 qiàn,未经书写的素版。

③ 此段引文,已见第11页注①,请参看。

④ 引文见《西京杂记》卷三《扬子云载〈辖轩〉作〈方言〉》,原文作:"扬子云好事,常怀铅提椠,从诸计吏,访殊方绝域四方之语,以为裨补《辖轩》所载,亦洪意也。"向新阳、刘克任《西京杂记校注》,页118~119,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大意是:杨雄喜欢揽事,常常怀里揣着铅粉笔和椠,跟随着外地来京的上计吏去四处辽远之地寻访各地方言。杨,通作"扬"。

《西京杂记》,一般认为是汉刘歆撰、晋葛洪集的一部笔记小说。内容丰富,有宫廷趣闻、礼节习俗、名物典章、高文奇技等等。这些记载保存了西汉许多资料,可以补史书的遗漏。它的文字平实质朴,叙述生动具体,鲁迅先生曾评价此书:"若论文学,则此在古小说中固亦意绪秀异,文笔可观。"(《中国小说史略》)扬子云:即扬雄(前53~后18),西汉蜀郡成都(今属四川)人,著名文学家、哲学家和语言学家。《汉书》有传。著有《方言》十五卷,全名《辖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汉末以来简称为《方言》。

也。”①颜师古《急就篇》《注》(三)亦云,②此后起之义也。牍之最长者为檄,其次为檄,长二尺。《说文》(六):“檄,二尺书。”段氏玉裁《注》据《韵会》所引《说文系传》及《后汉书·光武纪》《注》所引《说文》改为“尺二书”,③然宋本《说文系传》实作“二尺书”。④又,《史记》《索隐》于《张仪》、《韩信》二传中两引《说文》,⑤《艺文类聚》(五十

① 引文见《释名·释书契》。王先谦《释名疏证补》,页 297。

② 引文见《急就篇》卷三“简札检署槧牍家”颜师古《注》。原文作:“槧,板之长三尺者也,亦可以书。谓之槧者,言其修长渐渐然也。”岳麓书社本,页 176～177,1989 年。

《急就篇》,又称《急就章》,西汉元帝时黄门令史游作,为蒙童识字课本。今本三十四章,二千一百四十四字(末一百二十八字为汉以后人所加),按姓名、衣服、饮食、器用等分类,而成三言、四言、七言韵语。首句有“急就”二字,以此作为篇名。唐以前有许多学者为其作注,但都没有流传下来。只有颜师古注本留存至今,考据精深。

③ 引文见《说文·木部》,原文作:“檄,二尺书。”中华本,页 124 上。又,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本作:“檄,尺二书。”段玉裁云:“各本作二尺书。小徐《系传》已佚,见《韵会》者作‘尺二书’,盖古本也。李贤注《光武纪》曰:‘《说文》以木简为书,长尺二寸,谓之檄,以征召也。’与前书《高纪》《注》同。”上海古籍出版社《说文解字注》,页 265 下,1981 年影印。

段玉裁(1735～1815),清代学者,字若膺,号茂堂,江苏金坛人。精于音韵训诂之学,撰有《说文解字注》,是清代《说文》学四大家之一,参见第 10 页注①。《韵会》,即《古今韵会举要》,元熊忠著,三十卷,分一百零七韵,有注释,共 12 652 字。

《说文解字系传》,南唐徐锴撰,四十卷。有三种版本流传,其中以清道光年间祁嶲藻刻本为最好。中华书局 1987 年影印。

④ 引文见宋本《说文解字系传·通释第十一》,原文作:“檄,二尺书。”《说文解字系传》,页 117,中华书局 1987 年影印祁嶲藻刻本。祁本据清顾千里所藏影宋钞本和汪士钟所藏宋槧残本校勘而成。

⑤ 一见《史记·张仪列传》:“张仪既相秦,为文檄。”《索隐》:“按:徐广云一作‘丈二檄’。王劭按《春秋后语》云‘丈二尺檄’。许慎云‘檄,二尺书’。”中华本,页 2281。一见《史记·淮阴侯列传》:“三秦可传檄而定也。”《索隐》:“案,《说文》云‘檄,二尺书也’。此云‘传檄’,谓为檄书以责所伐者。”中华本,

八)、①《太平御览》(五百九十七)、②元应《一切经音义》(十)③所引《说文》,与颜师古《汉书·申屠嘉传》、《急就篇》《注》均作"二尺",④不作"尺二",段改非是。其次为传信,长一尺五寸。《汉书·孝平纪》"一封轺传"《注》:"如淳曰:'律,诸当乘传及发驾置传者,皆持尺五寸木传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是也。⑤其次为牍,长一尺。《汉书·游侠传》:"陈遵与人尺牍,主皆藏弆之,以为荣。"⑥《说文》(七):"牍,书版

(接上注)页 2612～2613。

① 引文见《艺文类聚》卷五八《杂文部四·檄》,原文作:"《说文》曰:'檄,二尺书也,从木敫声。'"上海古籍出版社,页 1043,1965 年。"卷五十八",遗书本引作"卷二十八",今据手稿本及《艺文类聚》原文改。

《艺文类聚》,唐欧阳询(557～641)等奉敕编撰的类书,一百卷,所引古籍约 1 431 种,十分之九已亡佚,赖此书得以保存部分资料。

② 引文见《太平御览》卷五九七《文部十三·檄》,原文作:"《说文》曰:'檄,二尺书也。'"中华本,页 2688 上。

③ 引文见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一〇《大乘论》中《十住毗婆沙论》第十卷"符檄"条,原文作:檄,"奚的反,《说文》'二尺书'也。檄书者,所以罪责当伐者也,又陈彼之恶,说此之德,晓慰百姓之书也。"中华书局 1985 年辑印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第 0739 册至 0744 册,《一切经音义》0741 册,页 462。

元应:即唐代僧人玄应。因避康熙皇帝玄烨名讳,王文改"玄"为"元"。《一切经音义》,解释佛经音义,详注反切,其中所引古籍许多已经失传。

④ 引文见《汉书·申屠嘉传》"嘉为檄召通诣丞相府"《注》,原文作:"师古曰:'檄,木书也,长二尺。'"中华本,页 2101。

《急就篇》卷四"辄觉没人檄报留"颜师古《注》:"檄者,以木为书,长二尺。"岳麓书社本,页 312。

⑤ 引文见《汉书·平帝纪》,原文作:"征天下通知逸经、古记、天文、历算、钟律、小学、《史篇》、方术、《本草》及以《五经》、《论语》、《孝经》、《尔雅》教授者,在所为驾一封轺传,遣诣京师。"颜《注》:"如淳曰:'律,诸当乘传及发驾置传者,皆持尺五寸木传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中华本,页 359。详见第 98 页注②。如淳大意是,按照法律规定,要乘坐驿站传车以及驿站派车派马的人,都要持有一尺五寸长的木传信,用御史大夫的印章加盖封印。

⑥ 引文见《汉书·游侠传》,原文作:陈遵"性善书,与人尺牍,主皆藏去

也。”①《后汉书·北海靖王兴传》、《蔡邕传》《注》皆云：“《说文》曰：‘牍，书版也。’长一尺。”②盖通行之制也。唯天子诏书独用尺一牍。《史记·匈奴传》“汉遗单于书牍以尺一寸”，③《汉旧仪》之“尺一板”（《续汉志》《注》、《大唐六典》、《通典》诸书引），④《汉仪》之“尺一诏”（《御览》五百九十三

（接上注）之，以为荣。”颜师古《注》：“去亦藏也。”中华本，页3711。“去”，王引文作“弃”。“弃”，音义，收藏、保藏。这句话大意是，陈遵（的书法很有名）写给人的尺牍信，收信人都珍藏起来，当作很荣耀的事。

① 引文见《说文·片部》：“牍，书版也。从片，卖声。”中华本，页143下。

② 引文见《后汉书·宗室四王三侯传·北海靖王兴》“帝驿马令作草书尺牍十首”李贤《注》，原文作：“《说文》云：‘牍，书版也。’盖长一尺，因取名焉。”中华本，页557。

引文又见《后汉书·蔡邕传》，原文作：“本颇以经学相招，后诸为尺牍及工书鸟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数十人。”《注》文今点校本作：“《说文》曰：‘牍，书板也，长一尺。’”中华本，页1991～1992。按，《说文》各本皆无“长一尺”三字，据上引《后汉书·宗室四王三侯传·北海靖王兴》李贤《注》的标点，则此处之“长一尺”也应当是《后汉书·蔡邕传》李贤《注》文，并非《说文》原文。

③ 引文见《史记·匈奴列传》，原文作：“汉遗单于书，牍以尺一寸，辞曰‘皇帝敬问匈奴大单于无恙’，所遗物及言语云云。中行说令单于遗汉书以尺二寸牍，及印封皆令广大长，倨傲其辞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单于敬问汉皇帝无恙’，所以遗物言语亦云云。”中华本，页2899。

④ 引文见《汉旧仪》卷上，原文作：“以天子信璽，皆以武都紫泥封，青布囊，白素里，两端无缝，尺一板，中约署。”周天游点校本《汉官六种》，页31、62，中华书局，1990年。

《汉旧仪》，又名《汉官旧仪》，卫宏撰。卫宏，字敬仲，东汉东海（治今山东郯城西南）人。光武帝时任议郎（掌顾问应对）。《汉旧仪》所记都是西汉制度，如官制及各种礼仪制度，祭祀、籍田、宗庙等等。它与东汉时人编撰的其他五种关于汉代官制礼仪的著作被合称为“汉官六种”。“汉官六种”，原书都已亡佚，后人有辑佚，参见清代学者孙星衍等辑的《汉官六种》一书。

《续汉书》引文见《后汉书·舆服志下》“乘舆黄赤绶”句下刘昭《注》：“《汉旧仪》曰：‘璽皆白玉螭虎纽……璽皆以武都紫泥封，青囊白素里，两端无缝，尺一板，中约署。’”中华本，页3673。

引），①《独断》之“尺一木”皆是也。②汉人又单谓之“尺一”。《后汉书·杨赐传》云“断绝尺一”，③《李雲传》云“尺一拜用”，④《儒林传》云“尺一出升”，⑤《续汉书·五行志》云“尺一雨布”，⑥皆是。《魏志·夏侯玄传》“先是有诈，作尺一

（接上注）《大唐六典》引文见《唐六典·门下省·符宝郎》“八曰天子信宝，发蕃国兵则用之”下注：“卫宏《汉旧仪》曰：‘天子有六璽，皆白玉螭兽纽……’《汉仪》又云：‘……皆以武都紫泥封，青布囊白素里，两端缝，尺一版，中约署。’”中华书局点校本《唐六典》，页252，1992年。

《大唐六典》，即《唐六典》，旧题御撰，唐李林甫等注，三十卷。据贞观六年（632年）所定官令，列三公、三省、九寺、五监、十二卫等官职之职掌、品秩，是研究唐代职官制度的重要材料。

《通典》引文见《通典》卷六三《礼二十二·嘉八·天子诸侯玉佩剑绶璽印》本注，原文作：“《汉官仪》曰：‘……璽皆以武都紫泥封，青囊白素里，两端无缝，尺一板，中约署。’”中华影印本，页355中。中华点校本，页1753～1754，标点有误。

① 《汉仪》，三国吴丁孚撰，《汉官六种》之一。原书已经不存，有后人辑佚本。参看第54页注④《汉官六种》。

《太平御览》卷五九三《文部九·诏》所引实为《旧仪》，原文作：“蔡质《旧仪》曰‘……周景以尺一诏召司隶校尉左雄诣台，与三日期擒贼。’”中华本，页2671上。

《旧仪》，蔡质撰，《汉官六种》之一，原书已不存，后人有辑佚。参看第54页注④《汉官六种》。

② 参见第41页注①、第42页注①。

③ 引文见《后汉书·杨赐传》杨赐奏书，原文作：“惟陛下慎经典之诫，图变复之道，……断绝尺一，抑止槃游，留思庶政，无敢怠遑。”中华本，页1780。这是杨赐劝谏汉灵帝颁诏任命不要过滥。

④ 引文见《后汉书·李雲传》李雲奏书，原文作：“今官位错乱，小人谄进，财货公行，政化日损，尺一拜用，不经御省。”中华本，页1852。这是李雲批评宦官专权选举，诏书任命，都不经过皇帝批准的话。

⑤ 引文见《后汉书·儒林传·杨政》，记杨政为范升伸冤，原文作：“抱升子潜伏道旁，候车驾，而持章叩头大言……有感帝心，诏曰：‘乞杨生师。’即尺一出升。”中华本，页2552。

⑥ 引文见《后汉书·五行志二》，原文作：“而灵帝曾不克己复礼，虐侈滋甚，尺一雨布，驺骑电激，官非其人，政以贿成。”中华本，页3297。大意是，灵

诏书，以玄为大将军”，① 则魏制犹然。汉时以长牍为尊，故臣下用一尺，天子用尺一。至中行说教单于用尺二寸牍，乃用以夸汉，非定制。② 惟封禅玉牒，其制仿牍为之，而长尺三寸，此又非常大典，不能以定制论也。魏晋以后，寖以加侈，③ 有至一尺二寸者。《通典》（五十八）《注》：“晋六礼版（聘皇后用），长尺二寸，以象十二月；博四寸，以象四时；厚八分，以象八节。皆真书。”④ 又有至一尺三寸者。《隋书·礼仪志》：“后齐正旦，侍中宣诏慰劳州郡国使。诏牍长一尺三寸，广一尺，雌黄涂饰，上写诏书三。”⑤ 又有二尺五寸者。《隋志》：后齐“颁五条诏书于诸州郡国使人，写以诏牍一版，长二尺五寸，广一尺三寸，亦以雌黄涂饰，上写诏书。正会依仪宣示使人，归以告刺史二千石。”⑥ 此

（接上注）帝颁发诏书非常频繁，一尺一寸长的诏书像下雨那么多。

① 引文见《三国志·魏书·夏侯玄传》，原文作：“初，中领军高阳许允与（李）丰、玄亲善。先是有诈，作尺一诏书，以玄为大将军，允为太尉，共录尚书事。”中华本，页 302～303，1959 年。

② 参见第 54 页注③。

③ 寖：音 jìn，逐渐。侈：宽大。寖以加侈：逐渐加长加大。

④ 引文见《通典》卷五八《礼十八·嘉三·天子纳妃后》“其告庙六礼版文等，皆彪之所定”本注，原文作：“博士荀纳云：‘凡六礼版，长尺二寸，以应十二月；博四寸，以象四时；厚八分，以象八节。皆真书。后家答则以鲛脚书之。’”中华影印本，页 334 上。中华点校本，页 1638。“以应十二月”，王文引作“以象十二月”。真书：即正楷。

⑤ 引文见《隋书·礼仪志四》，原文作：“后齐正日，侍中宣诏慰劳州郡国使。诏牍长一尺三寸，广一尺，雌黄涂饰，上写诏书三。”中华本，页 183。大意是，后齐年初一侍中宣读诏书慰劳州郡和侯国使者的礼仪，使用的诏牍长一尺三寸，宽一尺，用雌黄颜料涂色装饰，上面写三通诏书。雌黄：一种橙黄色、晶体状的矿物颜料，古代亦用于涂改书写时写错的文字。“正日”，王文引作“正旦”。

⑥ 引文见《隋书·礼仪志四》，原文作：“（后齐）又班五条诏书于诸州

二事，殆因所书非一诏，又或因宣示使人，故书以大牍，自非常制。若汉时之牍，则仅有一尺、尺一两种，此外别无所闻。又其次则为五寸，门关之传是也。《汉书·孝文帝纪》："除关无用传。"① 案，传信有二种。②一为乘驿者之传，上所云"尺五寸"者是也。一为出入关门之传，郑氏《周礼》《注》所谓"若今过所文书"③是也，其制则崔豹《古今注》云："凡传皆以木为之，长五寸，书符信于上。又以一板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④此最短之牍也。此二者一为乘传之信，一为通行之信；一长尺五寸，一长五寸；一封以御史

（接上注）郡国使人，写以诏牍一枚，长二尺五寸，广一尺三寸，亦以雌黄涂饰，上写诏书。正会日，依仪宣示使人，归以告刺史二千石。"中华本，页183。大意是，后齐向州郡候国使者颁布五条诏书，写在一块诏牍上，木版长二尺五寸，宽一尺三寸，也用雌黄颜料涂色装饰，在上面抄写诏书。正月初一皇帝朝会群臣时按照礼仪向使者宣读，带回州郡报告州郡刺史二千石官员。"写以诏牍一枚"，王文引作"写以诏牍一版"。"正会日"，王文引作"正会"，脱"日"字。正会：正月初一皇帝朝会群臣。刺史：州郡主管官吏。秦、汉初为督察官，汉末成为主持州郡军政事务的长官。二千石：官员俸禄等级。分为中二千石（月领百八十斛）、二千石（月领百二十斛）、比二千石（月领百斛）三等。因汉代九卿郎将至郡守尉俸禄皆二千石，后遂称郎将、郡守、刺史等为二千石。

① 引文见《汉书·文帝纪》，原文作："三月，除关无用传。"中华本，页123。大意是，废除通过关卡要传信的法令。

② "传信"前，手稿本有"汉"字，云窗本、遗书本无。

② 引文见《周礼·地官·司关》"凡所达货贿者，则以节传出之"郑《注》，原文作："传，如今移过所文书。"《十三经注疏》，页739中。"如今移过所文书"，王文引作"若今过所文书"。

④ 引文见《古今注》卷下《问答释义第八》，原文作："程雅问曰：'凡传者何也？'答曰：'凡传皆以木为之，长五寸，书符信于上。又以一板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所以为信也，如今之过所也。'"《四部丛刊》三编。大意是，凡是传都用木制作，长五寸，在上面书写记号和文字，又用一块木板封盖在上面，都用御史的印章密封。

大夫印章，一封以御史印章。尊卑之别，显然可知。由是观之，则秦、汉简牍之长短，皆有比例存乎其间。简自二尺四寸，而再分之，三分之，四分之；牍则自三尺（檄），而二尺（檄），而尺五寸（传信），而一尺（牍），而五寸（门关之传）。一均为二十四之分数，一均为五之倍数，此皆信而可征者也。

简之长短皆二十四之分数，牍皆五之倍数，意简者秦制，牍者汉制欤！① 案，《史记·秦始皇本纪》："数以六为纪，符、法冠皆六寸。"② 六寸之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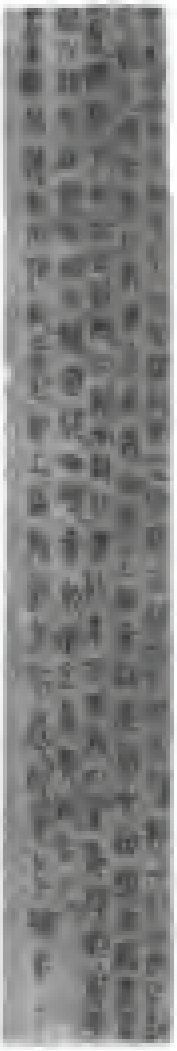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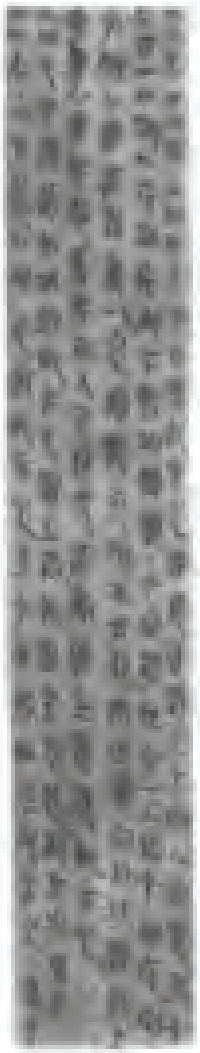

湘西里耶出土秦牍。

湘西里耶出土3万枚秦代简牍，以木牍为多，大抵长23厘米，合一秦尺。

① 句首"简之长短"前，手稿本有"然则"二字，云窗本、遗书本无。"意"，手稿本作"则"，云窗本、遗书本作"意"。意：推测。简者秦制，牍者汉制：王国维推测，简的长短是二十四的分数，这是秦制；牍的长度都是五的倍数，这是汉制。根据考古发掘出土所见简牍实物，这种推测是不能成立的。2002年在湘西里耶一号井出土的秦简，总数达3万片，反而多为木牍，较少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指出："秦简都是木质，形式多样，最多见的长度为23厘米，宽度不一，有1.4、1.5、1.9、2.2、2.5、2.8、3.2、3.4、3.6、4.2、4.8、5厘米等。其宽窄是根据内容的多少决定的，一般一简一事，构成一完整文书。两道编绳或无编绳，编绳系书写后再编联。"（《文物》2003年1期，参见本页插图）而20世纪中发掘出土的汉代竹简、木简数以万计。

② 引文见《史记·秦始皇本纪》，原文作："数以六为纪，符、法冠皆六寸，而舆六尺，六尺为步，乘六马。"中华本，页237—238。大意是：计数以六为单元，符的长度、法冠的高度规定都是六寸。

本为最短之策，自是而一尺二寸正得其二倍，二尺四寸正得其四倍。又以秦一代制度推之，无往而不用六为纪。秦刻石文以三句为一韵，一句四字，（《史记》所录文中，“二十有六年”、“二十有九年”、“三十有七年”皆当作“廿有六年”、“廿有九年”、“卅有七年”，观峄山刻石可知。）三句十二字。十二字者，六之一倍也。故碣石刻石文，九韵一百八字，为六之十八倍。泰山、之罘、东观、峄山诸刻皆十二韵，一百四十四字，为六之二十四倍。会稽刻石二十四韵，二百八十八字，为六之四十八倍。唯琅琊台刻石，颂文二句一韵，然用三十六韵，二百八十八字，亦六之四十八倍也。不独字数为然，以韵数言之，则九者六之一倍有半，十二者六之二倍，二十四者六之四倍，三十六者又六之自乘数也。①此外，如上虞罗

① 秦统一之后，秦始皇巡行天下，在峄山、泰山、琅邪台、之（芝）罘、碣石、东观、会稽等地刻石铭功，秦二世又在每处刻石上加刻了一道诏书，说明这些刻石文字是始皇刻的。事见《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华本，页242～252和页261～262。

峄山刻石：秦始皇二十八年（前219年）刻，石原在今山东邹县峄山，已佚失。北宋淳化四年（993年）郑文宝摹石，现存西安碑林。拓片见《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一册，页8。

泰山刻石：秦始皇二十八年刻，石原在今山东泰安泰山顶，已不存。宋代摹石，明末尚存二十九字，今仅残存十字，残石现在泰安岱庙。二十九字摹本《中国书法全集》第七卷秦汉刻石（一），页54～64。十字摹本《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一册，页7。另外，宋人丛帖中也收有泰山刻石，如《绛帖》（伪《绛》）本秦山刻石，有一百四十六字。明代安国藏泰山刻石“宋拓本”，有一百六十五字。这两者都是后人的摹刻，从已知的秦国文字体系来看，伪《绛帖》本所摹篆字字形比所谓“宋拓本”更为可靠一些。

琅邪台刻石：秦始皇二十八年刻，原在今山东胶南县琅邪山，已毁。建国后残石曾归山东博物馆，1959年移置中国历史博物馆。拓片可参见《北京图

氏①所藏秦虎符，文曰："甲兵之符，右在皇帝，左在阳陵。"②凡十二字。阿房宫址所出瓦当文曰："惟天降灵，延元万年，天下康宁。"③亦十二字。秦之遗物，殆无一不

（接上注）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一册，页 9。

之罘刻石：秦始皇二十九年（前 218 年）刻，原在今山东汶登县之罘，久佚。宋《汝帖》摹秦二世诏残字。帖石在河南汝县。

东观刻石：秦始皇二十九年东巡，登之罘刻石两块，一称"之罘刻石"，一称"东观刻石"，内容亦大同小异。东观：即东巡之意。

碣石刻石：秦始皇二十二年（前 215 年）刻，原在今河北昌黎，已佚失。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 年）钱泳摹刻于江苏镇江焦山。

会稽刻石：秦始皇三十七年（前 210 年）刻，原在浙江绍兴，已佚失。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李亨特摹石，现存绍兴文管会。

① 上虞罗氏：即罗振玉。罗振玉（1866～1940），浙江上虞永丰乡人，字叔言，号雪堂。著名的古文字学家、古文物与古文献收藏家与研究学者。他与王国维合作编集考释的《流沙坠简》，是最早的简牍资料与研究著作。1911 年辛亥革命后，罗振玉与王国维两家一起徙居日本，对于王国维转变学术方向，写作《简牍检署考》，具有重要意义。

② 罗氏所藏秦虎符：亦称"阳陵兵符"，铭文为："甲兵之符，右才（在）皇帝，左才（在）阳陵。"虎符文字大意是，这是调动军队的符，右半在皇帝处，左半在阳陵。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一八《秦阳陵虎符跋》云："阳陵铜虎符，藏上虞罗氏，长汉建初尺四寸许，左右二符胶固为一，金错篆书，文各十二，曰：'甲兵之符，右在皇帝，左在阳陵。'实秦虎符也。……是（汉）高帝时已有阳陵，其因秦故名，盖无可疑。此一证也。此符字数左右各十二字，共二十四字。皆为六之倍数。案，《史记·秦始皇本纪》称数以六为纪，故秦一代刻石有韵之文，皆用六之倍数，此符亦同。此二证也。文字谨严宽博，骨劲肉丰，与秦山琅邪台刻石大小虽异，而体势正同，非汉人所能仿佛。此三证也。若云秦符，则其左右二符合并之故，亦可得而言焉。案，秦汉虎符，右常在内，左常在外，不相合并。《秦始皇本纪》及《高祖本纪》皆云，秦王子婴奉天子玺符降轵道旁。盖子婴子降汉之时，敛左符而并献之。秦玺入汉，既为传国之宝，此符虽不复用，亦必藏之故府，为国重器。合置既久，中生锈涩，遂不可开，否则右符既不常在外，左符亦无入京师之理，二符无自胶固矣。此四证也。"（《王国维遗书》第三册）可参看孙慰祖编《秦汉金文汇编》，页 2，上海书店 1997 年。

③ 参见傅嘉仪编《秦汉瓦当》，页 1493～1501，陕西旅游出版社 1999 年。瓦当：屋顶上两仰瓦之间有覆瓦覆盖，覆瓦最外端靠椽头的一枚，有圆形

用六之倍数，则简策之长短，亦何必不然？然《穆天子传》出于魏安釐王冢，而已用二尺四寸策，① 又八寸为尺是周末之制，若简策长短，自秦制出，则二尺四寸之律不应称三尺法。且《论语》八寸策，又何以不以六为纪也？牍亦如之。据《史记·封禅书》，武帝太初元年，始更印章以五字，数以五为纪。② 此后，汉之符传皆用五寸，颇疑牍之制或出于此。然当文帝时遗单于书，已用尺一牍。天子用尺一，则臣下自用一尺，余牍当以此差之，则牍用五之倍数，亦不自武帝始矣。恐后人必有以余之所疑为疑者，故附辨之。

周时方版尺寸，虽不可考，然《聘礼》云"不及百名书于方"，③ 则一方固可容八九十字。《既夕礼》："知死者赠，知生者赙，书赠于方，若九若七若五。"郑《注》："方，板也。书赠奠赙赠之人名与其物于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④ 夫

（接上注）或半圆形的档头，称为瓦当，常有装饰图案或文字。

① 荀勖《穆天子传序》说，《穆天子传》"其简长二尺四寸"。参见第19页注①。

② 引文见《史记·封禅书》，原文作："夏，汉改历，以正月为岁首，而色上黄，官名更印章以五字，为太初元年。"中华本，页1402。

③ 参见第3页注③。

④ 引文见《仪礼·既夕礼》，原文作："知死者赠，知生者赙，书赠于方，若九若七若五"，郑《注》："方，板也。书赠奠赙赠之人名与其物于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十三经注疏》，页1153上。"每板若九行"，王引文脱"每板"二字。参见第3页注④。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和死者有交往的人赠些给死者送行的器物，和丧家主人有交往的就送些帮助办理丧事的财物。把所赠送的财务清单和赠送者姓名写在木板上，每块板或是九行，或是七行，或是五行。郑玄《注》中的"赠奠赙赠"，四者各不相同："赠"是赠送丧家主人帮助办丧事的物品；"奠"是赠送祭品；"赙"是赠送丧家主人财物，以助办理丧事；"赠"是赠币或器给死者送行。

一方之字数可至八九十，而行数可至于九，则其制不得过狭。所谓方者，或即以其形制名欤！至汉时之牍，则分广、狭二种，广者为牍，狭者为奏。《释名》(六)："奏，鄒也。鄒，狭小之言也。"①《论衡》(十三)《效力篇》："书五行之牍，十奏之记，其才劣者，笔墨之力尤难。"②案，记之为言书也，十奏之记，犹言十牍之书也。《史记·滑稽列传》："东方朔至公车上书，用三千奏牍。"③盖奏事之书，以狭牍连编之，故得"奏"之名。《魏志·张既传》《注》引《魏略》云："既常蓄好刀笔及版奏，伺诸大吏有乏，辄给与。"④则版与奏明为二物。《释名》(六)："画姓名于奏上曰画刺。"⑤以刺但需写爵姓里名，故用牍之狭者也。至诸牍广

---

① 引文见《释名·释书契》，毕沅《疏证》："段云，鄒即《史记》、《汉书》之所云'鄒生'。鄒者浅鄒，即狭小也。"《释名疏证补》，页296。

② 引文见《论衡·效力篇》，原文作："书五行之牍，书十奏之记，其才劣者，笔墨之力尤难。"《论衡校释》，页583。"书十奏之记"，王引文脱"书"字。大意是，写五行的牍，写十块牍一篇的记，那些才能低劣的人，书写的能力就难以担当此任。

③ 引文见《史记·滑稽列传·东方朔》，原文作："朔初入长安，至公车上书，凡用三千奏牍。公车令两人，共持举其书，仅然能胜之。"中华本，页3205。"初入长安"，王文未引；"凡用三千奏牍"，王文引作"用三千奏牍"。大意是，东方朔在长安，到公车官署上书，奏章长达三千块木牍，公车令两个人帮忙拿，才勉强拿得了。公车：汉代官署名，卫尉属官有公车令，掌宫门与宫中警卫。臣民征召及上书，由公车接待。

④ 引文见《三国志·魏书·张既传》"张既字德容，冯翊高陵人也。年十六，为郡小吏"裴松之《注》，原文作："《魏略》云：'既世单家，为人有容仪。少小工书疏，为郡门下小吏，而家富。自惟门寒，念无以自达，乃常畜好刀笔及版奏，伺诸大吏有乏辄给与，以是见识焉。'"中华本，页471～474。"乃常畜"，王文引作"常蓄"。大意是：张既身上经常备着刀、笔及写奏章的木版，等那些官吏们需要用时就拿给他们用，由此得以与官吏们认识。

⑤ 引文见《释名·释书契》，原文作："书姓名于奏上曰书刺，作再拜起

狭之制，则常牍之广，大抵三分其袤而有其一。《续汉书·祭祀志》：玉牒书"长尺三寸，广五寸。"①《通典》晋六礼版"长尺二寸"，"广四寸"，②其式可以此推牍上之字，以五行为率。③《论衡》云"五行之牍"，④《独断》云"表文多以编两行，少以五行"，⑤盖文多者编两行牍若干书之，而少者以五行牍一，与周之"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同意。广四五寸者，容五行之字，于形制亦宜。若以小字细书之，则得书十行。《后汉书·循吏传》："初，光武长于民间，颇达情伪，见稼穡艰难，百姓病害。至天下已定，务用安静，（中略）其以手迹赐方国者，皆一札十行，细书成文，

（接上注）居，字皆达其体，使书尽边，徐引笔书之如画者也，下官刺曰长刺，长书中央一行而下也，又曰爵里刺，书其官爵及郡县乡里也。"毕沅认为，"书"字应从《御览》改为"画"。《释名疏证补》，页 304。王文据此作"画"。《太平御览》卷六〇六引《释名》曰："画姓字于奏上曰画刺，作再拜起居，字皆达其体，使书尽边，徐引笔书之如画者也，下官刺长书中央一行而下也，又有爵里刺，书其官爵及郡县乡里也。"中华书局，页 2727 下。

① 引文见《后汉书·祭祀志上》，原文作："有司奏当用方石再累置坛中，皆方五尺，厚一尺，用玉牒书藏方石。牒厚五寸，长尺三寸，广五寸，有玉检。又用石检十枚，列于石傍，东西各二，南北各二，皆长三尺，广一尺，厚七寸。检中刻三处，深四寸，方五寸，有盖。检用金缕五周，以水银和金以为泥。玉璧一方寸二分，一枚方五寸。"中华本，页 3164。

② 参见第 56 页注④。

③ 率：音 lǜ，标准，规格。

④ 参见第 62 页注②。"书五行之牍"，应指书写比较长、比较复杂一些的文书，并不是指牍的书写制度。从出土的秦汉木牍看，每牍写两行到六、七行的形式枚常见。

⑤ 引文见《独断》卷上，原文作："表者不需头，上言臣某言，下言臣某诚惶诚恐，稽首顿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某甲上，文多用编两行，文少以五行。"《汉魏丛书》本，页 181 上。"用编两行"，王文引作"以编两行"。

俭约之风，行于上下。”① 此于五行之牍，书十行之字，乃光武示民以俭之意，初非常制如斯也。② 至狭牍之书，则容两行。《独断》云：“表文多以编两行。”又云：“三公以罪免，亦赐策文，隶书，尺一木两行。”③ 案，前、后《汉书》所载策免三公之文，多者至数百字，断非一牍两行所能容，当亦编众牍为之也。匈牙利人斯坦因④ 于敦煌西北长城址所得木札，长汉尺一尺，广半寸许。余所见日本橘瑞超⑤ 所得于吐峪沟者，大略相同（未及以汉尺量之）。其书或一行或二

① 引文见《后汉书·循吏传》，原文作：“初，光武长于民间，颇达情伪，见稼穑艰难，百姓病害。至天下已定，务用安静，解王莽之繁密，还汉世之轻法。身衣大练，色无重彩，耳不听郑卫之音，手不持珠玉之玩，宫房无私爱，左右无偏恩。……捐上林池籞之官，废骋望弋猎之事。其以手迹赐方国者，皆一札十行，细书成文。勤约之风，行于上下。”中华本，页 2457。“勤约”，王文引作“俭约”。情伪：即真伪。情：实情。《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民之情伪，尽知之矣。”（《十三经注疏》，页 1824 下）大意是：当初光武帝成长于民间，熟知社会情况，看到耕田劳作的艰辛，百姓生活的痛苦。到统一天下之后，特别注意人民的清静安宁……他写给地方诸侯王的书信，一块木牍都密密麻麻地要写十行字，上下都遵循节约俭省的风气。

② “初非常制如斯也”，手稿本无“初”字。

③ 参见第 41 页注①。

④ 斯坦因（Mark Aurel Stein，1862～1943）：英国考古学家，原籍匈牙利。1900～1916 年间奉英国印度殖民政府之命，三次深入中国新疆、甘肃一带进行考察；1930～1931 年又到新疆进行第四次考察。在四次考察中，斯坦因发掘收集了大量的珍贵文物。在敦煌，他从发现莫高窟藏经洞的道士王圆箓处盗买了珍藏千余年的大量写经、古写本、佛教绘画和版画等，这些文物现主要藏于英国伦敦大英博物馆和不列颠图书馆。

⑤ 橘瑞超（1890～1968）：日本京都西本愿寺僧人。1908 年，西本愿寺法主大谷光瑞组织第二次西域探险队到中国新疆及中亚一带访古，橘瑞超年仅 18 岁，参加探险队。先后在吐鲁番高昌古城遗址、罗布泊楼兰遗址等地大量发掘和收集文物，至 1912 年结束探险。橘瑞超发现的文物中，以 1909 年 2 月在楼兰遗址所获前凉西域长史、关内侯李柏文书最为重要，最为著名。

行，此当为最狭之牍矣。（《南齐书·祥瑞志》："延陵令戴景度称所领季子庙，泉中得一根木简，长一尺，广二寸，隐起文曰'庐山道人张陵谒诣起居'。"① 此牍出方士伪造，盖无可疑。然其文实名刺之体裁，或足征古代奏之广狭也。）

版牍书体，周秦以上自用篆书，汉后多用隶书。《独断》言"隶书，尺一木"。②《通典》载晋博士孙毓议，亦以"篆书、竹册"与"尺一白简、隶书"并称，此所谓"尺一白简"，即指尺一木而非竹简。③ 李善注《文选》引萧子良《古今篆隶文体》云："鹤头书、偃波书，俱诏板所用，汉时谓之尺一简。"④ 上云"诏板"，下云"尺一简"，亦简、板互文也。"鹤头书"谓隶书之一体，《隋书·百官志》之"鹤头板"，⑤ 指"鹤头书"所书之板也。"偃波书"亦同。《初学记》（二十一）引挚虞《决疑要注》云："尚书台召人用虎爪书，告下用

① 引文见《南齐书·祥瑞志》，原文作："有司奏：延陵令戴景度称所领季子庙，旧有涌井二所，庙祝列云旧井北忽闻金石声，即掘，深三尺，得沸泉。其东忽有声铮铮，又掘得泉，沸涌若浪。泉中得一银木简，长一尺，广二寸，隐起文曰'庐山道人张陵再拜谒诣起居'。"中华本，页 354。"银"，王文引作"根"。

② 参见第 41 页注①。

③ 参见第 42 页注①。

④ 引文见《文选》卷四三孔稚珪《北山移文》"及其鸣驺入谷，鹤书赴陇"李善《注》，原文作："萧子良《古今篆隶文体》曰：'鹤头书与偃波书，俱诏板所用，在汉则谓之尺一简。'"中华书局影印本，页 613 下，1977 年。"鹤头书与偃波书"，王文引作"鹤头书、偃波书"；"在汉则"，王文引作"汉时"。

⑤ 引文见《隋书·百官志上》，原文作："陈依梁制，年未满三十者，不得人仕。……其用官式，吏部先为白牒，录数十人名，吏部尚书与参掌人共署奏，敕或可或不可。……若敕可，则付选，更色别，量贵贱，内外分之，随才补用。以黄纸录名，八座通署，奏可，即出付典名。而典以名帖鹤头板，整威仪，送往得官之家。"中华本，页 748。

偃波书，皆不可卒学，以防诈伪。”① 盖官省所用隶书变体也。晋纳后六礼版文用真书，则通行版牍自以真、行为主。②《后汉书·北海靖王传》作“草书尺牍”，③蔡邕《答诏问灾异八事》亦云：“受诏书各一通，尺一木版，草书。”④宋时所得《汉永初二卒讨羌符》，⑤亦用草书。则汉牍固亦通用章草矣。

简牍之外，古人所用以书字者，尚有一种，则曰“籀”、曰“笘”、曰“觚”是也。《说文》（三）：“籀，书僮竹笘也。”又云：“颍川人名小儿所书写为笘。”⑥《礼》所谓“伸其佔毕”

---

① 引文见《初学记》卷二一《文字第三·垂露》，原文作：“挚虞《决疑要注》曰：‘尚书台召人用虎爪书，告下用偃波书，皆不可卒学，以防矫诈。’”中华书局，页506，1962年。“矫诈”，王文引作“诈伪”。

《初学记》，唐徐坚等编，现存较早而又比较重要的一部类书。全书摘录六经诸子百家之言，以类相从，分二十三部，三百十三个子目。此书是专为唐玄宗的诸皇子临文作诗时查检事类典故、词藻对语而编纂的，故名《初学记》。《初学记》引书相当广泛，其中有些书现在已经失传。

② 这句话的大意是，晋代皇帝娶皇后的文书用六种书体写在木版上，其中一种是楷书，一般通行的木牍文书当然是以楷书和行书为主了。

③ 引文见《后汉书·宗室四王三侯传·北海敬王睦》，原文作：“睦能属文，作《春秋旨意终始论》及赋颂数十篇。又善《史书》，当世以为楷则。及寝病，帝驿马令作草书尺牍十首。立十年薨，子哀王基嗣。”中华本，页557。按，原文实记北海靖王子敬王睦事，王文引作“靖王传”。

④ 引文见蔡邕《答诏问灾异八事》，原文作：“光和元年七月十日，诏书尺一召光禄大夫杨赐，谏议大夫马日磾，议郎张华、蔡邕，太史令单飏，……受诏书各一通，尺一木板草书。”《蔡中郎集》卷六，《四部丛刊》初编，第132册。

⑤ 王国维在上文中说以章草书简均无确证，而在这里说《永初二年讨羌符》用草书，又说汉牍固亦通用章草，前后矛盾。按，《永初二年讨羌符》写于竹木简上，不能作为证明汉牍书体的材料。实际上，从考古发现简牍实物看，汉代写简、写牍并无专用篆、隶、草书的区分。参见第45页注①、注②，第46页注①。

⑥ 《说文·竹部》：“籀，书僮竹笘也。从竹，籀声。”中华本，页95下。《竹部》在“卷五”，王引文作“卷三”。又：“笘，折竹箠也。从竹，占声。颍川人

是也。[①]又谓之觚。《广雅》云："笘，觚也。"[②]至其形制如何，殊不可确知。《急就篇》云："急就奇觚与众异。"颜师古《注》："觚者，学书之牍，或以记事，削木为之，其形或六面，或八面，皆可书。"[③]今以《仓颉》、《训纂》诸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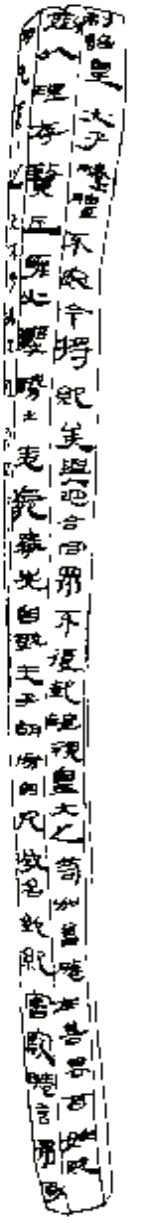

木觚。

玉门花海出土的木觚，写有西汉初期一位皇帝（可能是汉高祖）的遗诏（摹本）。

（接上注）名小儿所书写为笘。"中华本，页98上。笘，音shān，小学生学写字用的简。

① 引文见《礼记·学记》，原文作："今之教者，呻其佔毕，多其讯。"郑《注》："呻，吟也。佔，视也。简谓之毕。讯，犹问也。言今之师自不晓经之义，但吟诵其所视简之文，多其难问也。"《十三经注疏》，页1522。"呻"，王引文作"伸"，"呻其佔毕"的意思是，不懂得经书的意义，一味地照着看到的简书吟诵。"佔"，郑玄认为是看的意思，而清代学者王引之（1766～1834）《经义述闻》卷一五指出："佔，读为笘，……亦简之类。"《经义述闻》，页364，江苏古籍出版社影印，2000年。从语法结构以及句子意思来看，显然王引之的说法更为合理。所以这里王国维直接读"佔"为笘是很正确的。佔：音chān。

《学记》：关于学与教的理论，记述办学兴教的意义，各类学校的设置，教与学的原则、方法与经验，应注意的问题。

② 《广雅·释器》："笘，觚也。"王念孙《广雅疏证》，页257，江苏古籍出版社影印，2000年。觚，即"觚"，参见下注。

《广雅》：三国魏张揖撰，分类解释同类词的词典。中国第一部解释同类词的词典是汉代成书的《尔雅》，自从它问世以后，续作、模仿之作层出不穷，不仅编纂体例基本相同，而且书名大都冠以"雅"字，这就是通常所说的"雅书系统"。《广雅》便是其中一种。清代王念孙（1744～1832）作《广雅疏证》，是《广雅》注中最好的一种。

③ 引文见《急就篇》第一章"急就奇觚与众异"颜师古《注》，原文作："觚者，学书之牍，或以记事，削木为之，盖简属也。孔子叹觚，即此之谓。其形或六面，或八面，皆可书。"岳麓书社，页32。考古发掘所获汉简中，"觚"是一种在圆柱体

每章之字数计之，然后知颜氏之说之足据也。《汉书·艺文志》："汉时闾里书师，合《仓颉》、《爰历》、《博学》三篇，断六十字以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为《仓颉篇》。"又云："元始中，征天下通小学者以百数，各令记字于廷中。扬雄采其有用者以作《训纂篇》，顺续《仓颉》，又易《仓颉》中重复之字，凡八十九章。"① 而许氏《说文解字序》则云："黄门侍郎扬雄，采以作《训纂篇》，凡《仓颉》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② 以八十九章，而得五千三百四十字，则《训纂篇》亦以六十字为一章也。《急就篇》则每章六十三字，求

（接上注）上削出可供书写文字的多个平面棱形木棍，书写平面有三至八面不等，可多次书写、削除，反复使用。（见上页插图）

① 引文见《汉书·艺文志》，原文作："汉兴，闾里书师合《苍颉》、《爰历》、《博学》三篇，断六十字以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为《苍颉篇》。……至元始中，征天下通小学者以百数，各令记字于庭中。扬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训纂篇》，顺续《苍颉》，又易《苍颉》中重复之字，凡八十九章。"中华本，页1721。"庭"，王文引作"廷"。"取"，王文引作"采"。"仓"、"苍"通用。

秦朝为了统一和简化汉字，官方用秦篆编写了三种字书，丞相李斯作《仓颉篇》七章，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六章，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七章，作为儿童的识字课本。西汉初，乡里的教师将三篇合在一起，每六十字分为一章，共计五十五章，统称《仓颉篇》。西汉末，扬雄作《训纂篇》三十四章，作为《仓颉》的续篇。东汉时班固又增续十三章。后来，贾鲂又作了《滂喜篇》。这样，李斯等的《仓颉篇》与《训纂篇》、《滂喜篇》合在一起，称为《三仓》。仓颉：相传是黄帝的史官，传说中汉字的创造者，实际上应该是古代整理文字的一个代表人物。按：《苍颉篇》后亡佚，近世考古发掘所获汉简中有《苍颉篇》残文，一般四言一句，有韵，一章六十字。开篇云："苍颉作书，以教后嗣。幼子承诏，谨慎敬戒。勉力讽诵，昼夜勿置。"因此名之为《苍颉篇》。

② 引文见许慎《说文解字叙》，原文作："孝平时，征礼等百余人，令说文字未央廷中，以礼为小学元士。黄门侍郎杨雄，采以作《训纂篇》。凡《仓颉》已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群书所载，略存之矣。"中华本，页315下。

其所以以六十字为一章之故，则此种字书必书于觚，而以一觚为一章，故《急就篇》首句即云“急就奇觚与众异”也。其觚既为六面形或八面形，则每面必容一行，每行必容十字或八字。凡小学诸书皆如是。故他书每章字数，殊无一定，①而字书独整齐如是也。古人字书，非徒以资诵读，且兼作学书之用（观皇象书《急就篇》②可知），故书以觚。觚可直立，亦可移转，皆因便于临摹故也。至小儿所书之笘，势无即仿其制之理，或即以所学之牍之名，加诸学之之牍，亦未可知。此实由简牍而变者，故附著之。

简策版牍之制度，略具于右。至简牍之用，始于何时，讫于何代，则无界限可言。殷人龟卜文字及金文中，已见“册”字，③则简策之制古矣。“方”“版”二字，始见《周礼》，④然古代必已有此物。又世或有以缣帛⑤之始为竹木

① “殊”，遗书本无，据手稿本、云窗本补。

② 皇象：三国时吴国书法家，字休明，广陵（今江苏扬州）人。《急就篇》，又称《急就章》（参见第52页注②），历代书法家从汉代的张芝到明代的宋克等多有书写，而其中以传为皇象所书的最著名。上海市松江县博物馆所藏的《急就章》刻石，根据王国维考证，是皇象本流传至今最早的一部，最接近皇象书迹的原貌。

③ 龟卜文字：刻写在龟甲和兽骨上的文字，主要记录占卜事宜。“册”，甲骨文写作“ ”、“ ”，金文写作“”、“”，正像简册之形。

④ 本文开始，王国维引《周礼》例文讲述“方”、“版”的使用，如《周礼·内史》“以方出之”；《碧蕨氏》“以方书十日之号”；《周礼·司书》“掌邦人之版”，《大胥》“掌学士之版”，《司士》“掌群臣之版”；《司民》“掌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等等。参见第7页注③、④、⑤，第8页注①、②、③、④。

⑤ 缣帛：可作为书写用的细绢。缣：音 jiān，特指双丝织成的细绢，古时多用作礼仪、赏赐、酬谢之用，也充当货币或书写材料。

之终者，则又不然。帛书之古，见于载籍者，亦不甚后于简牍。《周礼·大司马》："王载太常，（中略）各书其事与其号焉。"① 又《司勋》："凡有功者，铭书于王之太常。"②《士丧礼》："为铭各以其物（《注》：'杂帛为物'），亡则以缁，曰某氏某之柩。"③ 皆书帛之证。《墨子》（八）《明鬼篇》："古者圣王，必以鬼神为其务，又恐后世子孙不能知也，故书之竹帛，传遗后世子孙；咸恐其腐蠹绝灭，后世子孙不得而纪，故琢之盘盂，镂之金石以重之；有（毕《注》'当为犹'，国维案，'有'即'又'字）恐后世子孙不能敬著以取羊，故先王之书，圣人一尺之帛，一篇之书，语数鬼神之有也，重又重之。"④《墨子》之书，虽作于周

① 引文见《周礼·夏官·大司马》，原文作："王载大（太）常，诸侯载旂，军吏载旗，帅都载旜，乡遂载物，郊野载旞，百官载旗，各书其事与其号焉。"《十三经注疏》，页837中。载：悬举也。太常、旂、旗、旜、物、旞、旗：指周王以下所悬挂的七种不同的旗帜，各有不同的图案。据《周礼·春官·司常》："司常掌九旗之物名"，"日月为常，交龙为旂，通帛为旜，杂帛为物，熊虎为旗，鸟隼为旗，龟蛇为旞，全羽为旌，析羽为旄。"（《十三经注疏》页826上、中）各书其事与其号：在旗上分别写上各人的职位与名号。

② 引文见《周礼·夏官·司勋》，原文作："凡有功者，铭书于王之大（太）常，祭于大烝，司勋诏之。"《十三经注疏》，页811下。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凡是建有功业者，把他们的名字写在太常旗上。

③ 引文见《仪礼·士丧礼》，原文作："为铭，各以其物。亡，则以缁，长半幅，赪（chēng）末，长终幅，广二寸，书铭于末，曰：'某氏某之柩。'"《十三经注疏》，页1130上。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制作铭旌，分别用和死者爵位相应的帛。如果死者没有爵位，就用半幅长的黑布，下面接上全幅的红布，都是二寸宽。在红布上写死者的名，写的是："某氏某人的棺柩。"

④ 引文见《墨子·明鬼篇下》，原文作："古者圣王必以鬼神为（一说下缺"有"字），其务鬼神厚矣，又恐后世子孙不能知也，故书之竹帛，传遗后世子孙；咸（一说为"或"字之误）恐其腐蠹绝灭，后世子孙不得而记，故琢之盘盂，镂之金石以重之；有恐后世子孙不能敬君以取羊，故先王之书，圣人一尺之帛，一篇之书，语数鬼神之有也，重有重之。"孙诒让《墨子闲诂》，页211～215，中华书局，

季①，然以书竹帛称先王，②则其来远矣。《晏子春秋》（七）："昔吾先君桓公，予管仲狐与谷，其县十七，著之子帛，申之以策，通之诸侯。"③《论语》："子张书诸

（接上注）1986 年。"古者圣王必以鬼神为有，其务鬼神厚矣"，王引文作"古者圣王必以鬼神为其务"。"重"，遗书本、云窗本引作"章"，今据手稿本及《墨子闲诂》本原文改。"敬若以取羊"：若：音 jùn。孙诒让《墨子闲诂》云："《说文》云'若，读若威'。又云'羊，祥也'。秦汉金石，多以'羊'为'祥'。"这段话大意是说：古代的圣王一定认为鬼神是存在的，他们祭祀鬼神很丰厚。又担心后代子孙不知道这点，因此写在竹简帛书上，留传给后代子孙。又担心文字被腐蚀、被虫咬而灭绝，使后代子孙不能记住，所以在盘盂上而雕琢，在金石上镂刻，以示敬重。或又担心后代的子孙不能敬奉以求取吉祥，所以先王的书，圣人的话，即使是在一尺帛书，一篇简书上，也屡次提到鬼神，说了又说。

《墨子》：墨家文集。墨家是公元前 5 世纪晚期由墨翟（史称墨子）创立的学派。墨翟（约前 468～前 376）：春秋、战国之际的思想家，主张兼爱、非攻，尚贤、尚同，反对儒家的繁文缛礼与厚葬，提倡薄葬。

① 周季：指周代晚期。季：有幼小、末世的意思。周代共存续了约八百年，从前 11 世纪至前 770 年周平王东迁，史称西周，此后直至前 221 年秦统一六国，为东周时期。东周又可以分作春秋和战国两个时期。墨家是公元前 5 世纪晚期由墨子创立的，此处周季应该指战国时期。

② 《墨子》书中多次提到先王书竹帛的事，除前文外，又如《兼爱篇下》中说："何知先圣六王之亲行之也？子墨子曰：'吾非与之并世同时，亲闻其声，见其色也。以其所书于竹帛，镂于金石，琢于槃盂，传遗后世子孙者知之。'"《墨子闲诂》，页 111。

③ 引文见《晏子春秋·外篇第七·景公称桓公之封管仲益晏子邑辞不受第二十四》，原文作："昔吾先君桓公，予管仲狐与谷，其县十七，著之于帛，申之以策，通之诸侯，以为其子孙赏邑。"吴则虞《晏子春秋集释》页 485，中华书局，1962 年。这是齐景公对晏子的一席话，景公说："从前我们的先君桓公，赏给管仲狐地与谷地，它们的属县有十七个。把这件事郑重地写在帛上，同时又写在简册上，并且通报给诸侯，作为可以传给他的子孙的产业。""申之以策"，遗书本作"申之于策"，今据手稿本、云窗本及《晏子春秋集释》本原文改。

《晏子春秋》：记叙春秋时代齐国晏婴言行的书。它的成书，有长期的积累和演化过程，成书年代大约在战国时代，汉代经刘向整理校订。今人吴则虞著有《晏子春秋集释》，中华书局，1962 年。1972 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竹简中，发现了与《晏子春秋》相关的简 100 余枚。可参看《银雀山汉墓竹简》，

绅。”①《越绝书》(十三):“越王以丹书帛。”②《韩非子·安危篇》亦云:“先王致理于竹帛。”③则以帛写书,至迟亦当在周季。然至汉中叶,而简策之用尚盛。《汉书·公孙贺传》朱安世曰“南山之竹不足尽我辞”。④是狱辞⑤犹用简也。刘向序录诸书,皆云“定以杀青”,⑥是书籍多用

(接上注)文物出版社 1980 年出版。晏子:名婴,字平仲,为齐景公相,为人机敏睿智,善于辞令,主张省刑薄敛,反对奢侈浪费。

① 引文见《论语·卫灵公》,原文作:“子张问行,子曰:‘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子张书诸绅。”邢昺《疏》:“《正义》曰:以带束腰,垂其余以为饰,谓之绅。”《十三经注疏》,页 2517 上。绅:指束腰的大带,垂下留作装饰的部分。子张(前 505～?):姓颛孙,名师,子张是字,孔子的学生,少孔子四十八岁,陈国阳城(今河南登封)人。这句话的大意是,子张听到孔子的话,临时没有简牍可以记录,就把它写在腰带上。

② 参见第 48 页注①。

③ 引文见《韩非子·安危篇》,原文作:“先王寄理于竹帛”。陈奇猷《韩非子新校注》,页 526。意思是说:先王把法律写在竹简和帛书上。“理”,指法律。

④ 引文见《汉书·公孙贺传》,原文作:“(朱)安世者,京师大侠也,闻贺欲以赎子,笑曰:‘丞相祸及宗矣。南山之竹不足受我辞,斜谷之木不足为我械。’”中华本,页 2878。“受我辞”,王文引作“尽我辞”。朱安世是当时京城的要犯,被公孙贺抓获。当他得知公孙贺抓他是想为儿子赎罪时,他说了这句话,意思是:我正要告发你丞相公孙贺的事呢,要把我的供词都写下来,即使把南山的竹子都用完也不够。

⑤ 狱辞:这里泛指所有的狱讼文书。

⑥ 刘向序录诸书皆云“定以杀青”:指刘向校勘整理的《战国策》等书,在序言中把完成整理、誊抄书写,称为“定以杀青”。引文见《上〈战国策〉书录》,原文作:“所校中《战国策》书,……其事继《春秋》以后,讫楚汉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间之事皆定以杀青,书可缮写。”《战国策》,页 1193。杀青:古时在竹简上书写,先用火炙烤竹青(竹子的表皮为青色,称为竹青),蒸发其木分,干了以后容易书写,并且有防虫蛀的效果。这一过程也称为“汗简”或“汗青”。“汗青”,有时也特指史书,如文天祥诗句说“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杀青,后来泛指撰写文章、书籍之类的工作全部完成。

简也。《汉书·艺文志》所录各书，以卷计者，不及以篇计者之半。① 至言事通问② 之文，则全用版奏；少竹之处，亦或用以写书，③ 虽蔡伦造纸后犹然。晋时户口黄籍，尚用一尺二寸札，④ 至晋末始废。《初学记》(二十一)引桓元《伪事》曰："古无纸，故用简，非敬也。今诸用简者，皆以黄纸代之。"⑤ 至版牍之废，则尚在其后。晋人承制拜官⑥ 则曰"版授"，⑦ 抗章言事则曰"露版"。⑧《南史·张兴世传》："宋

① 卷：古代指书的卷轴。篇：竹简。卷和篇之间的区别，参见第 49 页注③。"以卷计者，不及以篇计者之半"，表明直到汉代，竹简的使用仍然多于帛书。

② 通问：互相问候。《礼记·曲礼上》："男女不杂坐，……嫂叔不通问。"(《十三经注疏》，页 1240 下)也指互通音讯。

③ 这句话的意思是：缺少竹子的地方，有的也用木牍之类充当写书的材料。

④ 参见第 25 页注③。

⑤ 引文见《初学记》卷二一《纸第七·当策》，原文作："桓玄《伪事》曰：古无纸，故用简，非主于敬也。今诸用简者，皆以黄纸代之。"页 517。

桓元：即桓玄(369～404)，字敬道，东晋谯国龙亢(今安徽含山东南)人。曾起兵迫晋安帝禅让，后失败被杀。事迹见《晋书·桓玄传》。王国维为避康熙玄烨名讳，改"桓玄"为"桓元"。

⑥ 承制拜官：秉承皇帝旨意授予官职。制：皇帝的命令。《史记·秦始皇本纪》："命为'制'。"(中华本，页 236)又，《礼记·曲礼下》："士死制。"郑《注》："制为君教令。"(《十三经注疏》，页 1259 下～1260 上)

⑦ 版授：授与委任官职的木板。晋代拜官按官职大小授给木板，上面书写委任的官职。甘肃武威旱滩坡 19 号墓出土木板之一："有令武厉将军都战帅武威姬瑜令拜驸马都尉，建兴卅四年九月十五日戊子下，起东曹。"之二："有令斋直军议椽(掾)武威姬瑜令建义奋节将军长史，建兴卅八年四月廿九日辛未下，起东曹。"《甘肃武威旱滩坡 19 号晋墓木牍》，《散见简牍合辑》，页 26，文物出版社，1990 年。(参见下页插图)

⑧ 露版：又作"露板"，不缄封的文书。抗章言事：指上书直言。"抗章言事则曰'露版'"，是用了一个典故。《三国志·魏书·崔琰传》："太祖(曹操)狐疑，以函令密访于外。惟琰露板答曰：'盖闻《春秋》之义，立子之长，加以五官将(曹丕)仁孝聪明，宜承正统。'"(中华本，页 368～369)

授官版。

武威旱滩坡19号晋墓（建兴年号）出土的授官版。

明帝即位，四方反叛……时台军据赭圻，朝廷遣吏部尚书褚彦回就赭圻行选。是役也，皆先战授位，檄板不供，由是有黄纸札”。① 盖简牍时代，肇于缣素之先，而尚延于谷网等纸之后，至南北朝之终，始全废矣。②

既知简牍之制，则书记所用之版牍，亦略可识矣。至书牍之封缄法，③ 则于牍上复加一板，以绳缚之。《古今注》(下)：“凡传皆以木为之，长五寸，书符信于上，又以一板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④ 此虽言符传，然可以见书函之制。其所用以封之板，谓之检。《说文》(六)：“检，书署也。”⑤ 此为“检”字之本义，其所书署之物，因亦谓之检。⑥

---

① 引文见《南史·张兴世传》，原文作：“(宋)明帝即位，四方反叛，进兴世龙骧将军，领水军拒南贼。时台军据赭圻，朝廷遣吏部尚书褚彦回就赭圻行选。是役也，皆先战授位，檄板不供，由是有黄纸札。”中华本，页690。大意是：宋明帝即位，四方反叛，当时台军占据赭圻，朝廷派吏部尚书褚彦回到赭圻。这一战役，对参战的将军都在战斗之前授予勋位，以至于写委任书的木板都不够用了，因而才用黄纸来写。

② 全句意思是：简牍的使用，早于缣帛，一直使用到纸发明之后，直至南北朝终了才废弃不用。谷网：指造纸原料。肇：音 zhào，开始。

③ 封缄：封闭，封口。

④ 引文见《古今注》卷下《问答释义第八》，原文作：“凡传皆以木为之，长五寸，书符信于上，又以一版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所以为信也，如今之过所也。”《四部丛刊》三编。参见第57页注④。传：出关卡时所用的凭证。符：古代朝廷用以传达命令、调兵遣将的凭证。

⑤ 引文见《说文·木部》，原文作：“检，书署也，从木，佥声。”中华本，页124上。

⑥ 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检”的本义是指古代封书题签，后来把封书题签的东西也称为“检”。20世纪考古发掘出土的“检”，资料十分丰富。有关研究可参看日本学者大庭脩《汉简研究》第二篇第五章《再论“检”》，页210～246，日本京都同朋舍，1992年。徐世虹中译本，页176～204，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徐锴《说文系传》(十一):"检,书函之盖也。玉刻(今祁氏重刊宋本作'玉刻',疑'三刻'之讹)其上,绳封之。然后填以金泥,题书而印之也。大唐开元封禅礼,为石函以盛玉牒,用石检也。"① 戴侗《六书故》亦云"检状如封篋盖,以木为之",② 其说盖从《系传》出。今案,徐说颇确,当有所木,惟由封禅所用玉检、石检遂谓通用之检如是,未免小误。③ 然欲明检之制度,亦舍封禅之检本由矣!④《汉书·孝武纪》《注》:"孟康曰:'王者功成治定,告成功于天。……刻石纪号,有金策石函金泥玉检之封。'"⑤ 案,历代东封泰山

① 引文见《说文解字系传·通释第十一》,原文作:"检,书函之盖也。玉刻其上,绳缄之。然后填以金泥,题书而印之也。大唐开元封禅礼,为石函以盛玉牒,用石检也。"中华书局,页 117 下。"缄",王文引作"封"。古代封禅礼中,往往先给玉牒(或简)做一个石函,然后再在石函上盖石检。徐锴认为,"检"应是给书信(或是竹简,或是木牍)做的书函上的盖。

② 引文见《六书故》卷二十一"检"字下,原文作:"检,居奄切,检盖以木为之。""居奄切"下注:"《说文》曰:书署也。东汉封禅……,又曰检状如封篋。"《六书故》,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 3 月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二二六册,页 412。篋:音 qiè,小箱子,这里指书函。

《六书故》:元戴侗撰,三十三卷,文字按象形指事等分别排列,以六书分析阐释字义,字体不依小篆而据金文,但释义每多臆测。戴侗:字仲达,南宋淳祐进士,曾任台州太守。

③ 王国维认为,徐锴由封禅用的玉检、石检推论平常所用的木检的形制,是不准确的。由于古人对封禅看得十分神圣,使用的器物一般规格较高,因此封禅所用的玉检、石检的形制,与普通检的形制还是有所不同。至于有何不同,王国维在下文中详加申论。

④ 末由:没有别的途径。末,无,没有。《论语·子罕》:"虽欲从之,末由也已。"(《十三经注疏》,页 2490 下)

⑤ 引文见《汉书·武帝纪》"夏四月癸卯,上还,登封泰山"颜《注》,原文作:"孟康曰:'王者功成治定,告成功于天。封,崇也,助天之高也。刻石纪号,有金策石函金泥玉检之封焉。'"中华本,页 191。

者，有秦始皇、汉武帝、光武帝、唐高宗、元宗①、宋真宗凡六次。秦制不可考，汉武封禅之礼，史亦不详。惟光武所用，尚为元封②故事，其典物③具详。《续汉书·祭祀志》曰："有司奏当用方石，再累坛中，皆方五尺，厚一尺，用玉牒书藏方石。厚五寸，长尺三寸，广五寸，有玉检。又用石检十枚，列于石旁，东西各三，南北各二，皆长三尺，广一尺，厚七寸。检中刻三处，深四寸，方五寸，有盖。检用金缕五周，以水银和金为泥。玉玺一方寸二分，一枚方五寸。"④又云，"尚书令奉玉牒简，皇帝以寸二分玺亲封之，讫，太常令人发坛上石，尚书令藏玉牒已，复石覆讫，尚书令以五寸玺封石检"⑤云云。此仅言玉检，未言真用，石检十枚，但云列于石旁，未言其嵌合之道也。⑥凡诸疑窦，览唐制而始明。唐封禅玉石检制度，见于《开元礼》(六十三)、

① 元宗：即唐玄宗。这是王国维为避康熙皇帝"玄烨"名讳，改"玄"为"元"。

② 元封：汉武帝刘彻年号，公元前110～前105年。

③ 典物：指典章文物制度。

④ 引文见《后汉书·祭祀志上》，原文作："有司奏当用方石再累置坛中，皆方五尺，厚一尺，用玉牒书藏方石。牒厚五寸，长尺三寸，广五寸，有玉检。又用石检十枚，列于石傍，东西各三，南北各二，皆长三尺，广一尺，厚七寸。检中刻三处，深四寸，方五寸，有盖。检用金缕五周，以水银和金以为泥。玉玺一方寸二分，一枚方五寸。"中华本，页3164。"置"，王引文脱；"牒"，王引文脱。"傍"，王文引作"旁"。

⑤ 引文见《后汉书·祭祀志上》，原文作："尚书令奉玉牒检，皇帝以寸二分玺亲封之，讫，太常命人发坛上石，尚书令藏玉牒已，复石覆讫，尚书令以五寸印封石检。"中华本，页3169。"玉牒检"，王引文"检"作"简"。"命"，上文引作"令"。"印"，王文引作"玺"。

⑥ "嵌合"，遗书本作"嵌石"，今据手稿本、云窗本改。

《通典》(五十四)、《旧唐书·礼仪志》、《唐书·礼乐志》者，大略相同，而《旧志》[①]之文尤明。文曰："造玉策三枚，皆以金绳编玉简为之。每简长一尺二寸，广一寸二分，厚三分，刻玉填金为字。又为玉匮一，以藏正座玉策，长一尺三寸。并玉检方五寸，当绳处刻为五道，当封璽处刻深二分，方一寸二分。又为金匮二，以藏配座玉策。又为黄金绳以缠玉匮、金匮，各五周。为金泥以泥之。为玉璽一枚，方一寸二分，文同受命璽，以封玉匮、金匮。又为石磕，以藏玉匮(此二字据《通典》补)。用方石再累，各方五尺，厚一尺。刻方石令容玉匮。磕旁施检处(《开元礼》"处"作"篆"，《新志》无"处"字，皆误)，皆刻深三寸三分，阔一尺。当绳处皆刻深三分，阔一寸五分。为石检十枚，以检石磕，皆长三尺，阔一尺，厚七寸。皆刻为印齿三道，深四寸。当封璽处方五寸，当通绳处阔一寸五分，皆有小石盖，以检扱封泥。其检立于磕旁，南方、北方各三，东方、西方各二，去磕隅皆七寸。又为金绳以缠磕，各五周，径三分。为石泥以泥石磕，其泥，末石和方色土为之。"[②]宋祥

① 《旧志》：指《旧唐书·礼仪志》。下文的《新志》指《新唐书·礼乐志》。

② 引文见《旧唐书·礼仪志三》。王引文与原文有出入，有的可能是王国维顺便作了一些校勘。原文作："又造玉策二枚，皆以金绳连编玉简为之。每简长一尺二寸，广一寸二分，厚三分，刻玉填金为字。又为玉匮一，以藏正座玉策，长一尺三寸。并玉检方五寸，当绳处刻为五道，当封璽处刻深二分，方一寸二分。又为金匮二，以藏配座玉策，制度如玉匮。又为黄金绳以缠金、玉匮，各五周。为金泥、玉匮、金匮。为玉璽一枚，方一寸二分，文同受命璽，封玉匮、金匮。又为石磕，以藏玉匮。用方石再累，各方五尺，厚一尺。刻方石中令容玉匮。磕旁施检处，皆刻深三寸三分，阔一尺。当绳处皆刻深三分，阔一寸

符①封禅制度，见于《宋史·礼志》者，亦与此同。皆足补《汉志》之简略者也。汉封禅玉牒检，《祭祀志》不详其制，惟唐贞观十一年，左仆射房元龄议制封禅玉牒曰："今请玉牒长一尺三寸，广厚各五寸。玉检厚二寸，长短阔一如玉牒。其印齿请

（接上注）五分。为石检十枚，以检石碱，皆长三尺，阔一尺，厚七寸。皆刻为印齿三道，深四寸。当封璽处方五寸，当通绳处阔一寸五分。皆有小石盖，制与检刻处相应，以检掀封泥。其检立于碱旁，南方、北方各三，东方、西方各二，去碱隅皆七寸。又为金绳以缠石碱，各五周，径三分。为石泥以泥石碱，其泥，末石和方色土为之。"中华本，页885。"去碱隅皆七寸"的"去"字，遗书本无，今据手稿本补。"连编"，王文引作"编"。"一尺二寸"，王文引作"一尺二分"；"一寸二分"，王文引作"寸二分"，今据原文校正。"制度如玉匮"，王文未引。"缠金、玉匮"，王文引作"缠玉匮、金匮"。"封玉匮、金匮"，王文引作"以封玉匮、金匮"。"为金泥、玉匮、金匮"，王文引作"为金泥以泥之"。"刻方石中"，王文引作"刻方石"。"制与检刻处相应"，王文漏引。"为金绳以缠石碱"，王文引作"为金绳以缠碱"。这段话的大意是：制作了二套玉简策，都是用金绳编联玉简做成的。每支简长一尺二寸，宽一寸二分，厚三分，在玉简上刻字，刻槽内填上金泥。又制作了一个玉匣子，收藏写祭正座牌位祭文的玉策，长一尺三寸，玉检五寸见方，用绳子绑缚处刻五道沟槽，加盖封印的地方挖一个深二分、一寸二分见方的凹槽。又制作两个金匣子，用来收藏写祭配座牌位祭文的玉策，制度与玉匣子相同。又用黄金编绳来捆绑金、玉匣子，各缠绕五圈。又制作了装金封泥的玉匣子，作了一枚玉璽，印面一寸二分见方，印文与受命即位的印文相同，来封缄玉匣、金匣。又制作了石盒子，将玉匣放在石盒子里。石盒子用两块五尺见方、厚一尺的大石头制作，凿石使它的空间足够容置玉匣。石盒子侧面放置检的地方，刻出一个宽一尺、深三寸三分的凹槽。要绑缚绳子的地方，刻出一道深三分、宽一寸五分得凹槽。制作石检十枚，来封住石盒子，石检长三尺，宽一尺，厚七寸。石检上刻出印齿三道，每道深四寸。加盖封璽的地方，刻出五寸见方的凹槽；绑缚绳索处，刻出宽一寸五分的凹槽。加盖封璽的凹槽上都有小石盖，用来遮盖压住封泥。石检竖立在石盒子四周，南面、北面各三枚，东面、西面各两枚。距离石盒子四角下方都是七寸。用金绳捆绑石盒子，各五道，绳子的直径为三分。制作了石泥来涂饰石盒子。石泥用石头砸成石粉，调和上与各方相配的颜色土制作而成。

① 祥符：为大中祥符的省称。大中祥符，宋真宗赵恒年号，公元1008～1016年。

随璽大小，仍缠以金绳五周。”①（《通典》及《旧志》）此略同于《续汉志》②所云，而稍详明，盖从汉制。后麟德封禅，从许敬宗等议，废牒用策，其藏策玉匮之检，又与此不同，（见上所引）③亦当别有所本。然则检之为制，自有长短：其与底同广袤④者，玉牒之检是也；其广同而袤少杀者，玉匮之检是也。若石检则形制全异，随石碱之形而变通之者也。此三者不必尽同⑤，而其加于封物之上刻数线以通绳，刻印齿以容泥、以受璽、以完封闭之用，则所同也。建武⑥封禅用元封故事，而唐复用建武故事，则视《唐志》⑦所云为汉制，无不可也。由汉玉牒石碱之检以推书函之检，亦无不可。书函之上，既施以检，而复以绳约之，以泥填之，以印按之，而后题所予之人，其

---

① 贞观十一年：贞观为唐太宗李世民年号，十一年为公元 637 年。左仆射：职官名，唐初左右仆射即为宰相。唐太宗对房元龄、杜如晦说：“公为仆射，当洞开耳目，访求才贤，是为宰相弘益之道。”（见《通典》卷二二《职官四·仆射》，中华影印本，页 131 上）房元龄：即房玄龄，这是王国维为避康熙皇帝“玄烨”名讳，改“玄”为“元”。

《旧志》：指《旧唐书·礼仪志》。唐贞观十一年左仆射房玄龄议制封禅玉牒事，《旧唐书·礼仪志三》记：“今请玉牒长一尺三寸，广厚各五寸。玉检厚二寸，长短阔狭一如玉牒。其印齿请随璽大小，仍缠以金绳五周。”中华本，页 882。

《通典》卷五四《礼十四·吉十三·封禅》作：“又议制玉牒：‘长尺三寸，广厚各五寸，玉检厚二寸，长短阔狭一如玉牒。其印函请随璽大小，仍缠以金绳五周。’”中华影印本，页 312 中。中华点校本，页 1515。

② 《续汉志》：指《后汉书·礼仪志》。

③ 麟德：唐高宗李治年号，公元 664～665 年。许敬仲等议“封禅”的内容参见第 18 页注②。

④ 广袤：指长与宽，东西曰广，南北曰袤。

⑤ “三者”之“三”字，遗书本、云窗本作“二”，今据稿本改为“三”字。“三者”应分别指前面所说的玉牒之检、玉匮之检和石检。

⑥ 建武：汉光武帝刘秀年号，公元 25～55 年。

⑦ 《唐志》：此处似并指《旧唐书·礼仪志》及《新唐书·礼乐志》。

事始毕。故《论衡》(十二)《程材篇》曰"简绳检署",然则署为最后之事,许君所释仅以最后之用言,未为赅也。① 若以徐、戴之说② 为不足,请征诸汉唐人之说。《释名》(六):"检,禁也。禁闭诸物使不得开露也。"又:"书文书检曰署。署,予也,题所予者官号也。"③ 明检与署为二事也。《急就

① 引文见《论衡·程材篇》,《论衡校释》本作:"封蒙约缚,简绳检署,事不如法。"《论衡校释》,页 538。王国维在这一节讲的意思是:给书函做检的过程是,先在书函之上加一块木板,然后用绳捆束,填上泥,盖上印,最后题签,写上收件人的姓名等,整个过程才算结束。所以,《论衡·程材篇》说"简绳检署",署是最后一项事情。而许慎在《说文》卷六说"检,书署也",仅仅用最后的一项事情来解释"检",那是不完备的。

② 徐、戴之说:即前文所引徐锴《说文解字系传》和戴侗《六书故》之说。参见第 76 页注①、注②。

③ 引文见《释名·释书契》,"检,禁也。禁闭诸物使不得开露也。"《释名疏证补》,页 298。又:"书文书检曰署。署,予也,题所予者官号也。"《释名疏证补》,页 305。原文大意是,检,是禁的意思,把各种东西封闭起来,不让它们开露出来。在文书的检上写字叫做署。署,就是给与,写上收受人的名号。按,《释名疏证补》毕沅引王启原曰:"书文书检者,题文书封面也。……文书,公文之名,谓公文既封,而题署所予之人。检,犹今之缄。"(见本页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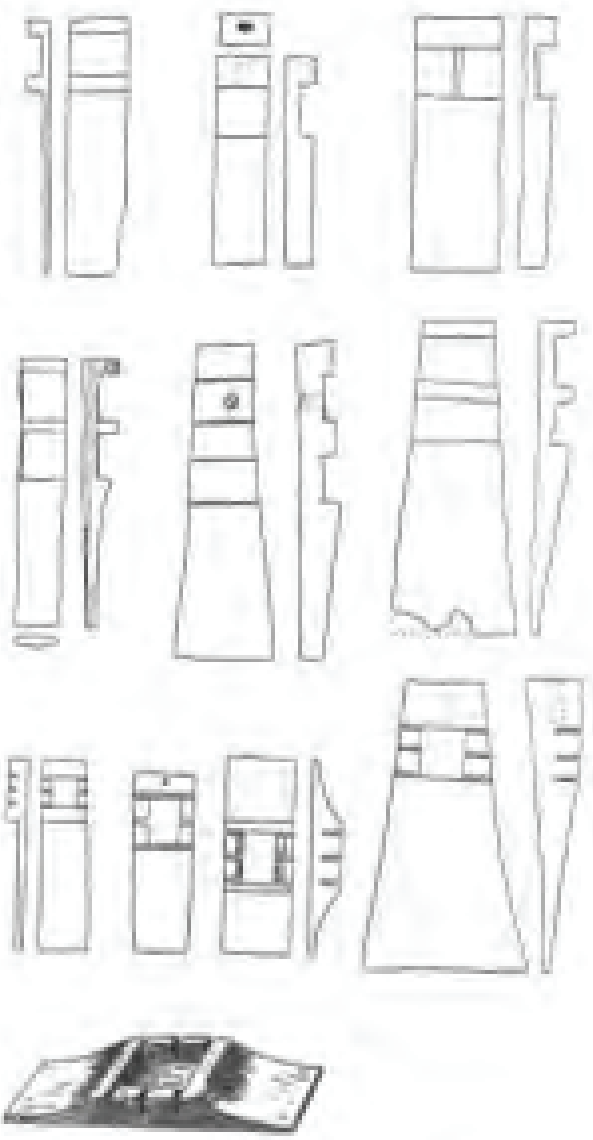

考古出土的多种形式的封检。
贝格曼发掘居延汉简中的封检(摹本)。

篇》："简札检署槧牍家。"颜师古《注》："检之言禁也，削木施于物上，所以禁闭之，使不得辄开露也。署谓题书其检上也。"① 此即用《释名》之说。《广韵》云："检，印窠封题也。"此语当为陆法言、孙缅旧文。② 其实"印窠封题"皆检

① 引文见《急就篇》卷三"简札检署槧牍家"颜师古《注》，原文作："检之言禁也，削木施于物上，所以禁闭之，使不得辄开露也。署，谓题书其检上也。"页176～177。颜《注》大意是：检，是禁的意思，把木头削成一定形状盖在物件上，不让它们开露出来。署，就是在文书的检上写上字。（见本页插图）

封检上题署文字的情况。
1. 敦煌马圈湾出土的封简题字。

2. 敦煌马圈湾出土的封检题字。

② 引文见《广韵·上统》："检，书检，印窠封题也。"《宋本广韵》，北京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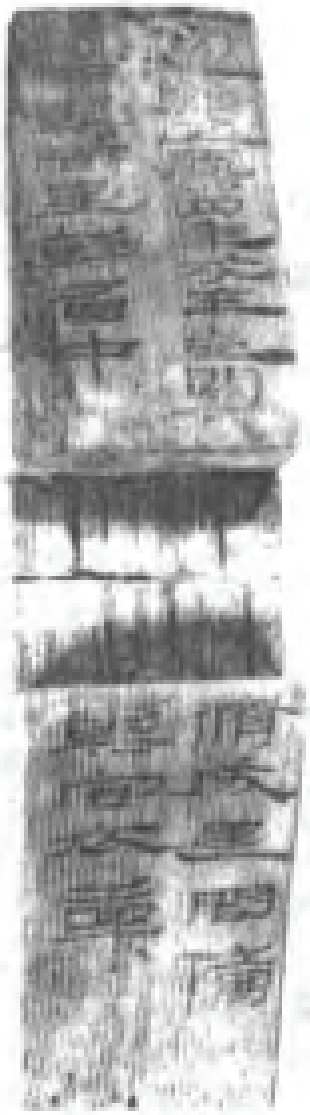

3. 敦煌马圈湾出土的封检题字。

4. 居延出土的封检题字。

5. 长沙走马楼出土的封检题字。

之附属物，而非检，其说之不赅备，亦略与许君等也。若犹以汉唐人之说为不足，则请引汉人之检以明之。《汉书·王莽传》："梓潼人哀章，见莽居摄，即作铜匮，为两检，署其一曰'天帝行玺金匮图'，其一署曰'赤帝行玺某传予黄帝金策书'。某者，高皇帝名也。"①"赤帝行玺某"，盖封泥之文，而"传予黄帝金策书"，则所署之字也。如以书籍所记者为不足，则请征诸实物以明之。近斯坦因于于阗所得书牍有二种：其一种剡上者，②检与牍同大小，与唐房元龄所议玉牒检同；其作长方形者，则检略短于牍，与唐玉匮之玉检同，其嵌于牍中，又与唐石碱之检同。至其刻线以通绳，

（接上注）国书店 1982 年版，页 314。指封检上有加盖封泥的凹槽和题写收件人的名字。

陆法言（562～?）：名"词"，或作"慈"，法言是他的字。隋魏郡临漳（今河北临漳西南）人，仁寿元年（601 年），撰《切韵》五卷。《切韵》是研究中古汉语语音的重要资料，但原书已佚，敦煌有唐写残本三种，互相补足，平、上、去三声大致齐全，约为原书的四分之三。孙愐（或作"愐"），唐朝人。增订《切韵》韵部，并增字加注而成《唐韵》五卷。《广韵》一书就是宋陈彭年（966～1017）等人在《切韵》系统韵书的基础上加以增订而成的韵书，全名《大宋重修广韵》。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八有《唐诸家切韵考》、《书影印内府所藏王仁昫切韵后》、《书吴县蒋氏藏唐写本唐韵后》等论著（《王国维遗书》第二册）。

① 引文见《汉书·王莽传上》，原文作："梓潼人哀章学问长安，素无行，好为大言。见莽居摄，即作铜匮，为两检，署其一曰'天帝行玺金匮图'，其一署曰'赤帝行玺某传予黄帝金策书'。某者，高皇帝名也。书言王莽为真天子，皇太后如天命。"中华本，页 4095。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梓潼人哀章看到王莽居位摄政，就制作了一个铜匮，还做了两个检封缄，检面上写着字，其中一块写"天帝行玺金匮图"，另一块写"赤帝行玺某传予黄帝金策书"。所谓某，是高皇帝刘邦的名字。（见第 83 页插图）

② 剡：音 yǎn，锐利的意思。"剡上者"是一种将上端削尖下部较宽的木牍，写字的牍上覆盖着一块形制、大小完全相同的板，即"检"。

刻印齿以容泥，则二种并同。则检之为书函之盖，盖一定而不可易也。

检之与牍同大小者，亦谓之栔，又谓之检押。①《说文》

① 栔：音 jié。栔、检押：指保护版牍的夹板。押，音 xiá，通"匣"。王国维的意思是，覆盖在写有文字的木牍上起保护作用的检，恰好与木牍长短宽窄相同的也叫做"栔"。（见第 85、86、87 页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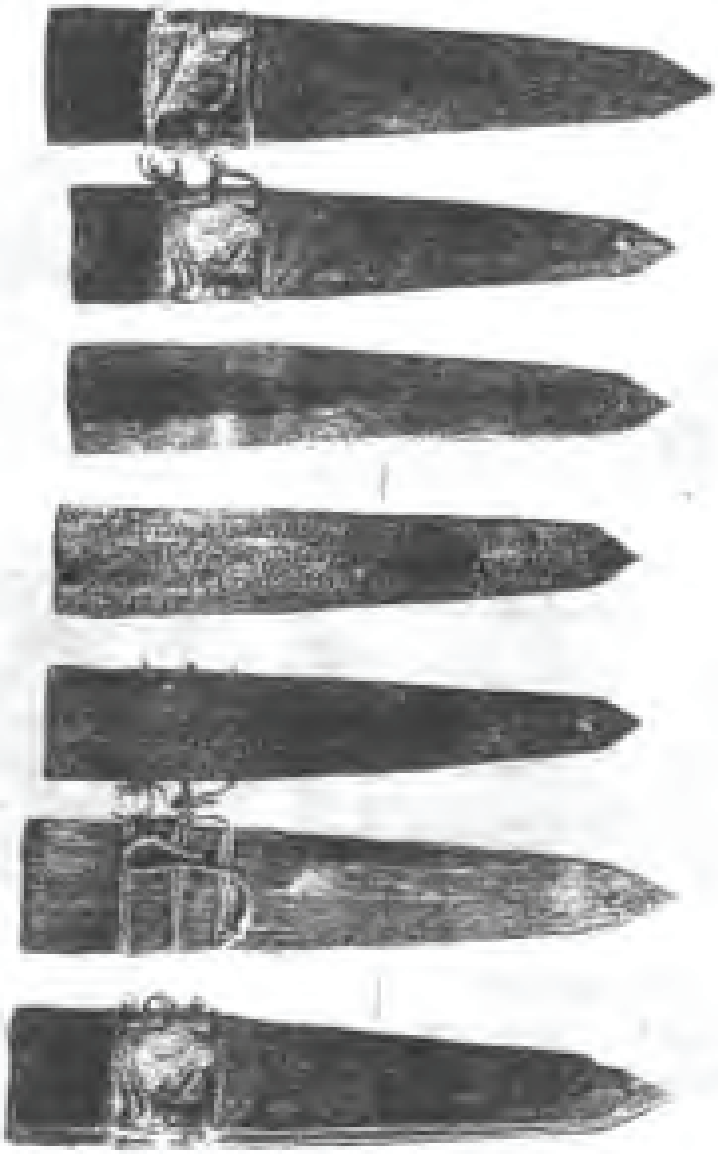

尼雅出土的佉卢文木牍和封检。
1. 尖头的木牍和封检，及封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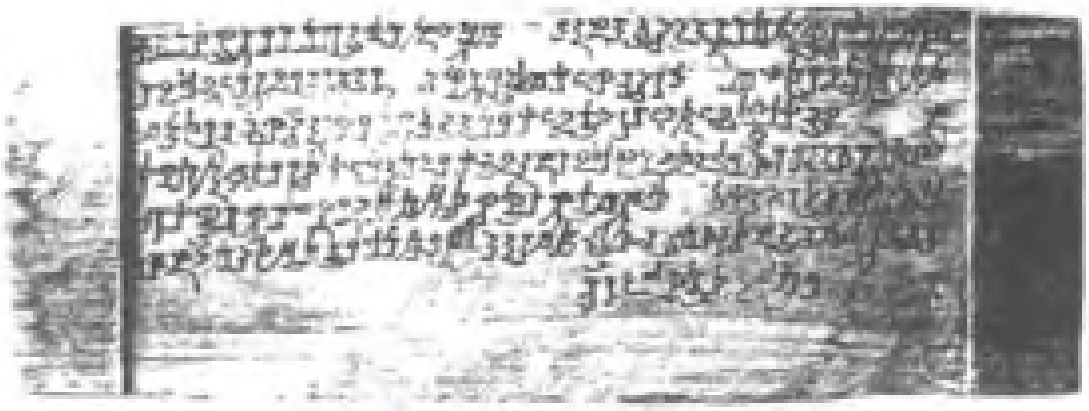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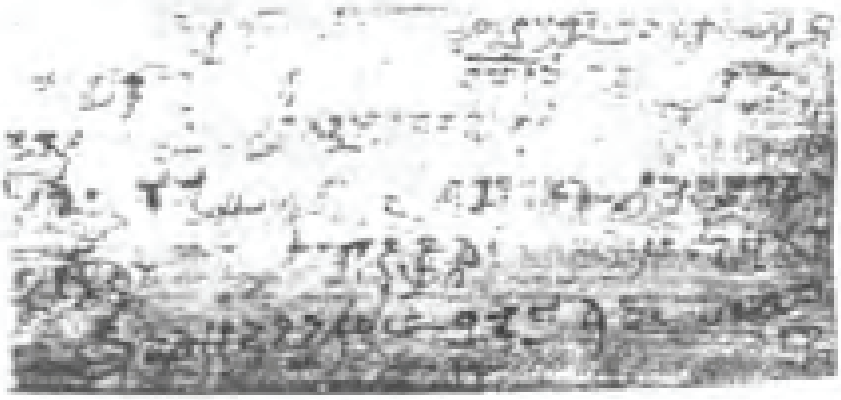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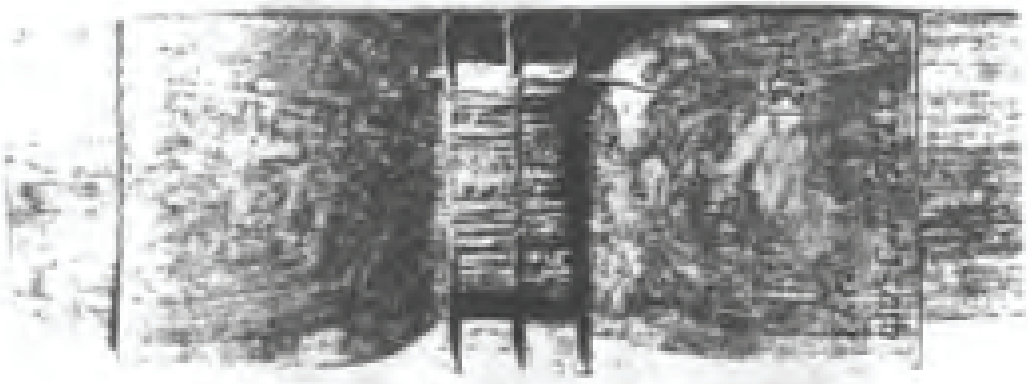

2. 方形佉卢文木牍和封检。

上图为底板，中图为盖板，下图为将盖板翻面覆盖在底板上加以封缄的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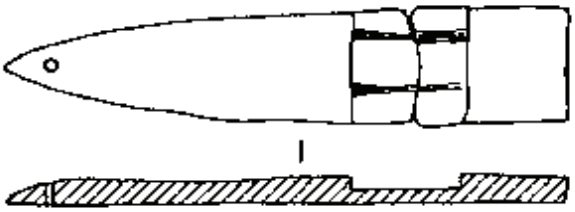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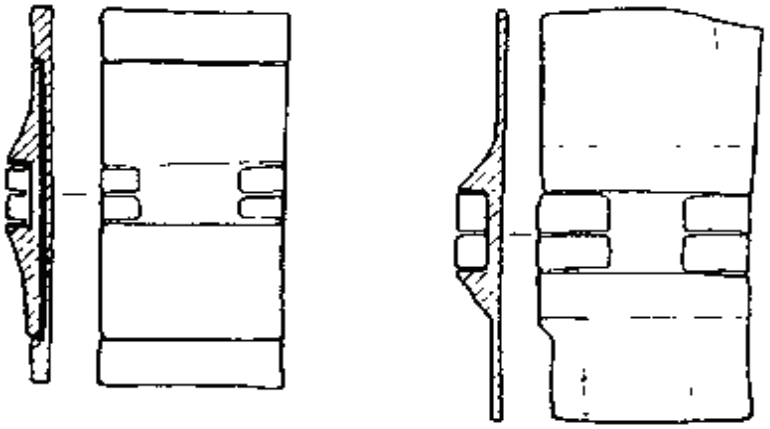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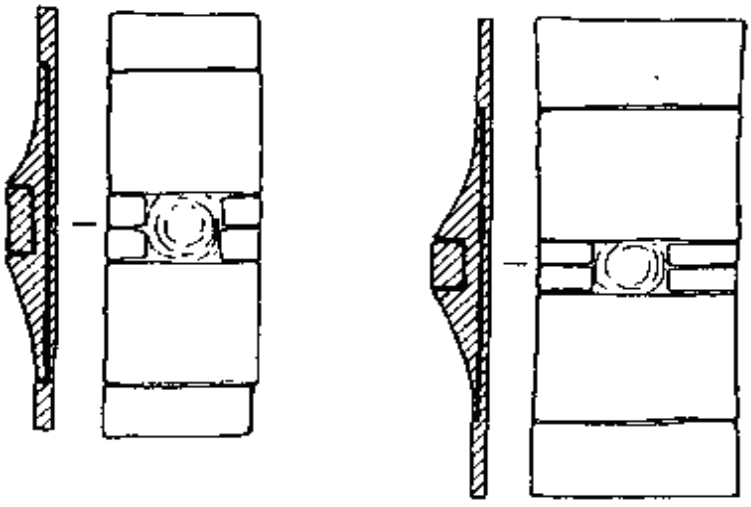

3. 中日联合尼雅考察队发掘封检事本。

掘《中日联合尼雅遗地学术调查报告书(二)》,1999。

(六):"栉,检柙也。"《说文系传》(十一):"臣锴曰:'谓书函封之上,恐摩灭文字,更以一版于上柙护之,今人作"柙"。古封禅玉检上用柙也,今人言文书柙署是也。'"① 案,徐说似是而非。古封禅石检,当玺处有盖,玉检未尝用柙。唯玉牒上之检,与牒之长短广狭均同,与"栉"之字义合。② 若检,则大小之通称,栉可云检,而检不必尽为栉,如唐封禅金玉匮之检,其广与匮同,而其袤减匮之八寸,不能相夹,则不得命之为栉矣。③

检之为制,有穹窿,其背作正方形如覆斗,而刻深其中以通绳且容封泥者,汉时谓之斗检封。④《周礼·司市》:

---

① 引文见《说文解字系传·木部》"栉"字:"臣锴曰:'谓书封函之上,恐磨灭文字,更以一版于上柙护之,今人作"柙"。古封禅玉检上用柙也,今人言文书柙署是也。'"中华影印本,页 119 上。"封函",王文引作"函封"。"磨",王文引作"摩"。大意是,"栉"是在书函之上再放上一块起保护作用的盖板,使写有文字的版牍不致磨损,现在人写作"柙"。古代封禅用的玉检上,使用柙。

② 王国维批评徐锴说"似是而非",是因为徐锴将保护文字的盖板和覆斗形的检混淆了,下文中王国维考证了封检之制。这句话的大意是,古代封禅典礼所用的石检,加盖玺印之处有一块盖板,而玉检上不再覆加柙板。而覆盖在玉简上的检恰好与玉简的长短宽窄相同,所以与"栉"的字义是相符的。

③ 这句话的意思是,覆盖在写字书信本牍上的大大小小的盖板都可以叫做检。栉也可以叫做检,但不是所有的检都是与写字木牍大小相同的栉。像唐代封禅所用金玉匮上的检,它的长度与匮相同,而它的宽度比匮短八寸,不能恰好夹住玉匮,所以不应当叫做栉。

④ 参看本页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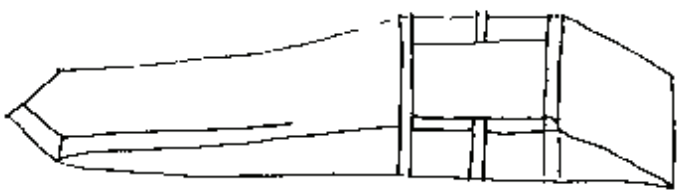

王国维自画的"斗检封"(据北图善本部藏手稿描摹)。

"凡通货贿，以璽节出入之。"《注》："璽节印章，如今斗检封矣。"贾《疏》："案汉法，斗检封，其形方，上有封检，其内有书；则周时印章，上书其物，识事而已。"《疏》语不明。①余观斯坦因所得之剡上书牍，而悟其为汉斗检封之制，然后知阮文达②、张叔未③诸公，以汉不知名之铜器为斗检封者，失之远矣。今传世铜器，有方汉尺一寸一分许，高二分许，南北二边正中有孔，底面有篆文四，曰"官律所平"，底货亦有篆文四，曰"鼓铸为职"。文达《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十)④及鲍昌熙《金石屑》

① 引文见《周礼·地官·司市》，原文作："凡通货贿，以璽节出入之。"郑《注》："璽节印章，如今斗检封矣。"贾《疏》："案汉法，斗检封，其形方，上有封检，其内有书。则周时印章上书其物，识事而已。"《十三经注疏》，页735上。璽节：一种加盖有璽印的符节，这里指在授权允许经商贩运的竹帛符节上加盖印章。《周礼》原文的大意是说：凡是货物和钱财的运输，颁发给加盖印章的符节作为出入关卡的凭证。王国维认为贾《疏》的解释没有讲清楚。贾《疏》的大意是，汉代的"斗检封"，它的形制是方形的，上面有封检，中间是文书；周代是在物品上书写品名盖上印章，起加以标识的作用。

② 阮文达：即阮元(1764～1849)，文达是他的谥号。阮元是晚清著名学者，江苏仪征人。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历任浙江、江西、河南巡抚，湖广、两广、云贵总督，道光年间，官至体仁阁大学士，加太傅。《清史稿》有传。平生提倡学术，曾在杭州创立诂经精舍，在广州创立学海堂。又罗致学者编书刊印，主编《经籍纂诂》，校刻《十三经注疏》，汇刻《皇清经解》等。他自己的著述也很多，著有《畴人传》、《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两浙金石志》、《考工记车制图解》等等，这些都已收入《揅经室集》。阮元将"汉不知名之铜器"作为"斗检封"的说法见其《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一〇中，王国维在下文中还有申说。

③ 张叔未：即张廷济(1768～1848)，叔未是他的字，晚清著名收藏家，浙江嘉兴人。因科举不得意，于是绝意仕途，而以金石自娱。建有"清仪阁"，收藏了自商周到近代的金石书画刻削髹饰的各种文物。他将"汉不知名之铜器"作为"斗检封"的说法，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和鲍昌熙《金石屑》中都曾引述，王国维下文中还有申说。

④ 《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共十卷，著录从商代至汉晋的器物共550

(一)①均摹其形制文字,今传世尚多,余所见一枚,仅有底背铭四字,曰"官律所平",②其余形制皆同。初疑边上二孔为通绳之处,或施于检上以容封泥,然玩其铭文,当为嘉量③上之附属物,决非作封检之用者。且苟用诸封检,则底面之文,适在封泥下,而底背之文,又紧附于检上,均为赘设。若以斯氏所得刻上书牍之封检当之,则无乎不合。④"斗",

---

(接上注)件。阮元摹录这些器物的铭文,并加以考释。书前有《商周铜器说》二篇,论述铜器的重要价值,以及周代有关彝器的记载和汉以后出土彝器的情况。另外,该书还附有《商周兵器说》一篇。《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清光绪五年刻本)卷一〇记:"右汉斗检封,器内铭四字,底铭四字,末一字泐,皆阳识。张叔未所藏器……比器形方如斗,内铭云'官律所平'……其为通商之封璽无疑,叔未以为斗检封是也。"

① 《金石屑》第一册,有题记说:"嘉庆壬戌人日,余在京师过宋芝山葆淳寓以大钱千买得是物,赵谦士光录秉冲定为斗检封。阮仪征师编人《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第十卷,说因之。"《金石屑》,清光绪三年自序刊本,共四卷,四册。

② 参见孙慰祖编《秦汉金文汇编》图 538"斗检封",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 年版,页 377。(本页插图)

③ 嘉量:古代标准量器名。《周礼·冬官·栗氏》:"嘉量既成,以观四国。"(《十三经注疏》,页 916 下)《汉书·律历志上》:"夫推历生律制器,规圜矩方,权重衡平,准绳嘉量。"颜《注》引张晏曰:"准,水平。量知多少,故曰嘉。"又,"合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斛,而五量嘉矣。"师古曰:"嘉,善也。"(中华本,页 956;页 967~968)

④ 王国维认为"斗检封"应指"书牍之封检",这恐怕是有问题的,尚待进一步考证。(参见下页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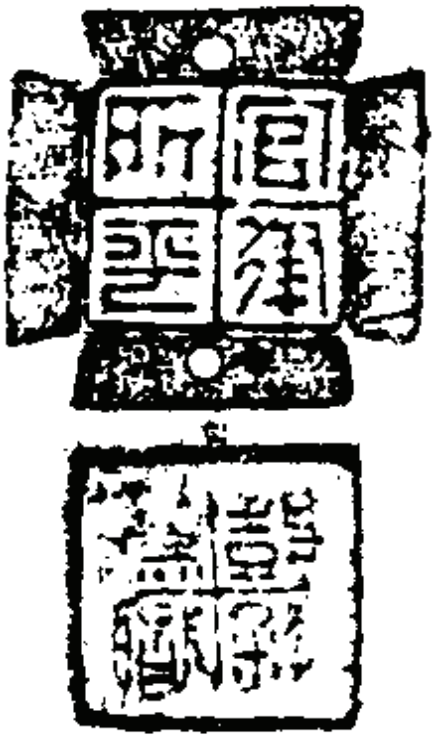

《秦汉金文汇编》所载"斗检封"。

南京博物院藏"永平大司农铜合"。

原载《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页 90。原书说明云：全长 15.7、高 2.3、口径 4.1×4.5 厘米，容 20 毫升。正面刻铭："大司农铜合，永平三年三月造。"柄背面有一凸起的方框，内可嵌铜检封。检封系度量衡器具经官方检定后的封印，相当于现代计量管理部门检定计量器具后加盖的检定印和发给使用单位的合格证。检封正面印文"官律所平"，背面铸"叡铸为职"，均为阳文。"大司农"是掌管财政经济的官职。"大司农平合"当是由大司农监制校量的标准量器。"永平"为汉明帝年号，永平三年即公元 60 年。"官律所平"意谓经官方检定、量值合乎标准。

按：同书所载汉代铜斗等量具皆有可以嵌入铜检封的方框，贾疏及阮元、张廷济之说还不能轻易推翻。

以言乎其形；“检”，以言乎其物；“封”，以言乎其用。盖秦汉之遗物而留传于西域者也。

汉时书牍，其于牍上施检者，则牍检如一，所谓检柙是也。然大抵以囊盛书，而后施检。《汉书·东方朔传》文帝“集上书囊以为殿帷”，① 则汉初已用之。天子诏书用绿囊。《汉书·赵皇后传》“中黄门田客持诏记，盛绿绨方底，封御史中丞印”；②《西京杂记》(四)“中书以武都紫泥为璽室，加绿绨其上”；③《汉旧仪》“璽以武都紫泥封，青布囊，白素里，两端无缝，尺一板，中约署”④是也。亦用皁囊⑤；

---

① 引文见《汉书·东方朔传》，原文作：“愿近述孝文皇帝之时，当世耆老皆闻见之。贵为天子，富有四海，身衣弋绨，足履革舄……集上书囊以为殿帷。”中华本，页 2858。这是东方朔劝谏汉武帝厉行节约的话，意思是说，汉文帝非常节俭，将各地上书时装文书的口袋收集起来，做成宫殿里的帷幕。

关于包裹或盛放书信的外皮，敦煌两汉悬泉置遗址出土简牍中有“橐书”、“纬书”两类。如《敦煌悬泉汉简释粹》110 号：“皇帝橐书一封，赐敦煌太守。”“橐书”即用囊橐封检的书信。107 号：“入西皁布纬书一封。”“纬”可能通“帙”，即书衣。有些简文对“纬”的形式有扼要描述：“绿纬绲满，署皆完，纬两端各长二尺”，“绿纬孤宏缊检皆完，纬长丈二尺”等，但具体形制尚待进一步考证。参见《敦煌悬泉汉简释粹》，页 89～90。

② 引文见《汉书·外戚传下·赵皇后》。中华本，页 3990。

③ 引文见《西京杂记》卷四《紫泥》。向新阳、刘克任《西京杂记校注》，页 199。中书：官名，少府(管宫廷总务)属官，汉武帝时开始设置。掌管宣布诏命和宫中档案等。因为中书掌握机密，所以权势越来越大。到唐代，设立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合称“三省”。“三省”的长官中书令、侍中、尚书令共议国政，都是宰相的职务。武都：古县名，在今甘肃西和县西南。这是说，宫廷内发出的公文，封缄的封泥使用武都出产的紫泥。璽室：指封检加盖璽印的凹槽，有捆绑版牍和木检的细绳压在其中，里面要填置封泥，上面再盖上璽印。

④ 《旧仪》：即《汉旧仪》，引文参见第 54 页注④。

⑤ 皁：黑色。后写作“皂”。

《后汉书·公孙瓒传》"皁囊施检，文称诏书"① 是也。臣下章表则用皁囊。《独断》云："凡章表皆启封，其言密事，得皁囊盛。"② 亦用绿囊。《汉书·赵皇后传》许美人"以苇箧一合盛所生儿，缄封，及绿囊报书"③ 是也。亦用赤白囊。《汉书·丙吉传》吉驭吏"见驿吏持赤白囊，边郡发犇命书驰来"④ 是也。通用函牍亦用皁囊。《通典》(五十八)"东晋王堪六礼辞……裹以皁囊，白绳缠之，如封章。"⑤ 至囊

① 引文见《后汉书·公孙瓒传》所列袁绍十罪，原文作："逼迫韩馥，窃夺其州，矫刻金玉，以为印玺，每有所下，辄皁囊施检，文称诏书。昔亡新僭移，渐以即真。观绍所拟，将必阶乱。绍罪五也。"中华本，页 2360。"文称诏书"，遗书本、云窗本脱"书"字，今据手稿本及《后汉书·公孙瓒传》原文补。

② 引文见《独断》卷上，原文作："凡章表皆启封，其言密事，得皁囊盛。""皁"，一本作"帛"。《汉魏丛书》，页 181 上。

③ 引文见《汉书·外戚传下·赵皇后》，原文作："后诏使严持绿囊书予许美人……美人以苇箧一合盛所生儿，缄封，及绿囊报书予严。"中华本，页 3993。"予严"，王文未引。

④ 引文见《汉书·丙吉传》，原文作："此驭吏边郡人，习知边塞发犇命警备事，尝出，适见驿骑持赤白囊，边郡发犇命书驰来至。"中华本，页 3146。驭，或作"御"，王文引作"驿"。"至"，王文未引。驭吏：驾驶车马的小吏。据出土居延、敦煌汉简资料，古代邮置中负责驾驶车马的驭吏，也兼作传递信函文书的工作。犇(bēn)命书：指前线有紧急敌情，请求调军奔赴前线救援的公文书。《丙吉传》颜师古《注》："犇，古奔字也。有命则奔赴之，言应速也。"《后汉书·光武帝纪上》："所过发奔命兵，移檄边郡，共击邯郸。"李贤《注》引《前书音义》曰："旧时郡国，皆有材官骑士，若有急难，权取骁勇者，闻命奔赴，故谓之奔命。"(中华本，页 14)

⑤ 引文见《通典》卷五八《礼十八·嘉三·公侯大夫士婚礼》，原文作："东晋王堪六礼辞，并为赞颂。仪云：于版上各方书礼文，婿父名、媒人正版中，纳采于版左方。裹以皁囊，白绳缠之，如封章……"中华影印本，页 337 上。中华点校本，页 1651。"缠"，遗书本引作"缄"；今据手稿本、云窗本及《通典》原文改。这句话的大意是，婚礼纳采礼文的版牍，用黑色的口袋包裹，用白绳捆缚，像封缄章表一样。六礼：指古代婚礼中的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纳采：女方接受男方提亲，并接受采礼。问名：男方问所娶女子之名，

之形制，则《汉书》谓之“方底”。师古曰：“方底，盛书囊，形若今之算緡耳。”① 唐算緡之制不可考。《旧书·舆服志》：“一品以下带手巾、算袋。”② 算袋即算緡，亦不言其制。《玉篇》：“两头有物，谓之緡担。”③《广韵》：“緡，囊可带者。”④ 合此二条及《汉旧仪》所纪观之，其制亦不难测。《旧仪》云：“青布囊，白素里，两端无缝，尺一板，中约署。”⑤（《唐六典》引作“两端缝，尺一板”，然《续汉志》、《通典》诸书所引“缝”上皆有“无”字，殆《六典》误也。）两端无

（接上注）以便占卜吉凶。纳吉：男方占卜得到吉兆，前来告诉女方，女方接受。纳征：女方接受男方的礼物，婚姻关系形成。请期：女方请男方选择成婚日期。亲迎：新郎亲自到女方家迎娶。

① 引文见《汉书·外戚传下·赵皇后》，原文作：“中黄门田客持诏记，盛绿绨方底，封御史中臣印。”颜师古《注》：“方底，盛书囊，形若今之算緡耳。”中华本，页 3990。緡：音 téng，囊。算緡：算袋，盛放文具的口袋。

② 引文见《旧唐书·舆服志》：“上元元年八月又制：‘一品已下带手巾、算袋，仍佩刀子、砺石。’”中华本，页 1952。

③ 引文见《玉篇·巾部》：“緡，大丑切。囊也，两头有物谓之緡担。”《大广益会玉篇》，中华书局 1987 年影印，页 127。

《玉篇》：南朝梁顾野王编，《说文解字》是中国第一部以小篆为主体的字典，《玉篇》是继其后第一部楷书字典。《玉篇》编纂于梁武帝大同九年（543 年）。顾野王在《序言》中说编辑此书的目的是考证“六书八体今古殊形”、“字各而训同”，“文均而释异”的现象。唐高宗上元元年（674 年），处士孙强曾修订增字。宋真宗于大中祥符六年（1013 年）敕令陈彭年等再次重修，增字很多，名为《大广益会玉篇》，即所谓今本《玉篇》。全书共三十卷，分为五百四十二部，收字二万二千多，是古籍整理与研究的重要工具书。

顾野王（519～581），字希冯，吴郡吴县（今江苏苏州）人。为梁宣城王宾客，入陈后任黄门侍郎、光禄卿，著有《玉篇》、《舆地志》、《绥洞冥记》、《符瑞图》等。

④ 引文见《广韵·平登》：“緡，囊可带者。”《宋本广韵》，页 182。

⑤ 参见第 54 页注④。

缝则缝当纵行而在中央，约署之处即在焉，则其形当略如今之捎马袋。（“捎马”之音，疑“算码”之转，谓“算”为“马”，自《礼·投壶》已然，①今日犹谓之“筹马”，②盖即唐之算袋。）故两头有物，则可担，其小者可带，亦与牒之制合也。唯中央之缝，必与囊之长短相同，否则书牍无由得入耳。以上所引书牍之封，恒在囊外，惟《西京杂记》所云“中书以武都紫泥为璽室，加绿绨其上”，又似封而后加囊者。③案，汉诏皆重封，《独断》：“凡制书，有竹使符，下远近，皆璽封，尚书令重封。”④殆璽封在囊内，而尚书令印封在囊外。宫中书，御史中丞印封亦在囊外，观《赵后传》语可知。皁囊施检，亦施于囊外之证也。囊用布帛为之，故其检亦或用帛，《说文》（六）：“检，书署也。”又（七）：“帖，帛书署也。”⑤知用木谓之检，用帛谓之帖，至后汉之末，始见

① 算马：这里指筹码。《礼记·投壶》：“胜饮不胜者，正爵既行，请为胜者立马。”意思是说：投壶胜的人就酌酒罚不胜的人饮酒，行过罚酒之后，就为获胜的人立一枚计数的筹码。孔颖达《疏》：“马是威武之用，为将帅所乘，今投壶及射亦是习武，而胜者自表堪为将帅，故云马也。”《十三经注疏》，页1665下。此数“算”字，云窗本皆作“筭”。

② “筹”，遗书本、云窗本作“筭”，今据手稿本改。

③ “又似”，遗书本、云窗本作“似又”，今据手稿本改。

④ 引文见《独断》卷上，原文作：“凡制书有印使符，下远近，皆璽封，尚书令印重封。”《汉魏丛书》页180下。“印使符”，王文改作“竹使符”。《汉书·文帝纪》：“九月，初与郡守为铜虎符、竹使符。”颜《注》引应劭曰：“铜虎符第一至第五，国家当发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听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长五寸，镌刻篆书，第一至第五。”（中华本，页118）由此看来，王文改作“竹使符”是有道理的。

⑤ 《说文·本部》：“检，书署也。从木，佥声。”中华本，页124上。《说文·巾部》：“帖，帛书署也。从巾，占声。”中华本，页159上。

书函。《初学记》(二十一)引魏武令曰:"自今掾属、治中、别驾,常以月朔各进得失,纸书函封,主者朝,常结纸函各一。"① 此函以何物为之,亦不可考。然东晋六礼版文,尚用皁囊,而如封章,② 则江左③之初,犹有存焉者矣。

古之书牍,所以兼用检与囊者,盖有故焉。盖用检则每书仅能一牍,惟短文为宜,若用数牍或至数十牍,势必一牍一检,不便孰甚焉。用囊则一书牍数稍多无害,且书牍各面均可书字。《通典》(五十八):"东晋王堪六礼辞,并为赞颂仪文,于板上各方书礼文,婿父名、媒人正板中,纳采于板左方。裹以皁囊,白绳缠之,如封章。"④ 此所谓各方,或指牍面之上下左右,尚未足为各面书字之证。然《汉书·赵皇后传》:"客持诏记与武,问'儿死未?手书对牍背。'武即书对:'儿现在,未死。'"师古曰:"牍,木简也。对以为诏记问之,故令于背上书对辞。"⑤ 答书犹书牍背,则书

① 引文见《初学记》卷二一《纸第七·别驾函、右军库》,原文作:"魏武令曰:自今诸掾属、侍中、别驾,常以月朔各进得失,纸书函封,主者朝,常给纸函各一。"页 517。"主者",指主管官吏,这里指朝廷主管供应纸的官吏——尚书右丞,曹操命他为诸僚属供应"纸函"。"给",王文诸本皆作"结"。

② 参见第 93 页注⑤。

③ 江左:指长江下游以东地区,即今江苏省一带。古人记述地理时,以东为左,以西为右,所以江东又称江左,江西又称江右。东晋偏安江东,这里的江左即指东晋。

④ 引文参见第 93 页注⑤。"仪云",王文引作"仪文"。

⑤ 引文见《汉书·外戚传下·赵皇后》,原文作:"后三日,客持诏记与武,问'儿死未?手书对牍背。'武即书对:'儿见在,未死。'"颜《注》曰:"牍,木简也。时以为诏记问之,故令于背上书对辞。"中华本,页 3991～3992。这一节讲的是,汉成帝的宫女曹宫受到御幸后,怀孕生子,因赵飞燕姊妹嫉妒,先将曹宫和婴儿放在内廷的牢房内,而后又将曹宫赐死,所生之子亦不知所终。这

语遇牍面不能容时，必书牍背无疑矣。然苟不用囊，则牍背向外，势无可书之理，此书囊之制之所以广也。

绳缄之法，亦无定制。古封禅玉石检，皆以金绳五周。至今日所见古封泥，则底面绳迹有从有横，① 有十字形，而

（接上注）句话的意思是，三天以后，宦官（田）客拿着皇帝的手记交给掖庭狱丞籍武，问："孩子死没死？回答在木牍的背面。"籍武就在木牍背面写道："孩子还在，没有死。"

① 从：通"纵"。封泥底面的绳迹，根据出土封泥资料看，除了有纵、横、十字（交叉）等形式外，还有两道、三道、四道交叉的，还有一横道一斜道的。（绳缄之法，见本页、下页及第 101 页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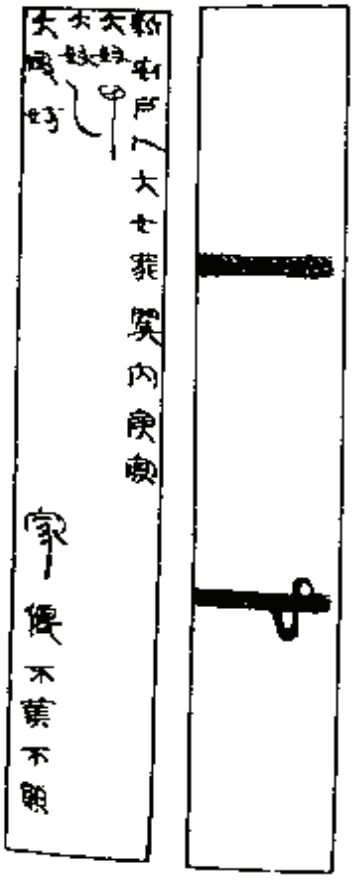

1. 荆州高台 18 号汉墓出土木牍，背面有两道绳子的痕迹（摹本）。

2. 木牍的绳缄：银雀山汉墓出土的篇题木牍（摹本）。

以横者为多。其迹自一周以至五周皆有之。唯斯坦因所得于阗古牍，则检上皆刻通绳处三道，每道以绳一周或二周。古封禅石检，其通绳处亦三道，每道各五周，古金人之"三缄其口"，①盖即以缄牍之法缄之。而于阗古牍，或犹用周、汉之制也。自书囊盛行而检绳之制多不如法，故今日所见封泥，罕有作正方形如斗检封之迒者，其绳迹亦少整齐画一者，盖已非最古之制矣。

古牍封处，多在中央，《汉旧仪》所谓"中约署"是也，于阗古牍亦然。惟汉时传信亦有两封、三封、四封、五封者。《汉书·孝平帝纪》"一封轺传"《注》："如淳曰：'律，诸当乘传及发驾置传者，皆持尺五寸木传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传参封之。参者，三也。有期会累封两端，端各两封，凡四封也。乘置驰传，五封也，两端各二，中央一也。轺传两马再封之，一马一封之。'"②此

3. 敦煌马圈湾出土的带有捆扎细绳的封检。

① 古金人之"三缄其口"，见《说苑·敬慎》："孔子之周，观于太庙右陛之前，有金人焉，三缄其口，而铭其背曰：'古之慎言人也，戒之哉，戒之哉！无多言，多言多败；无多事，多事多患。'"赵善诒《说苑疏证》，页292—293，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

② 引文见《汉书·平帝纪》，原文作："征天下通知逸经、古记、天文、历算、钟律、小学、《史篇》、方术、《本草》及以《五经》、《论语》、《孝经》、《尔雅》教授者，在所为驾一封轺传，遣诣京师。"颜《注》："如淳曰：'律，诸当乘传及发驾置传者，皆持尺五寸木传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传参封之。参者，三也。有期会累封两端，

以封之多少为尊卑，盖传信特别之制，若书牍之封，固不必如此烦复矣。

古人以泥封书，虽散见于载籍，然至后世，其制久废，几不知有此事实。段氏《说文注》（十三下）至谓“周人用璽书印章，必施于帛，而不可施于竹木”。① 封泥之出土，不过百年内之事。当时或以为印范，② 及吴氏式芬之《封泥考略》③ 出，始定为封泥。然其书但考证官制、地理，而于封

（接上注）端各两封，凡四封也。乘置驰传五封也，两端各二，中央一也。轺传两马再封之，一马一封也。’”中华本，页359。“累封两端，端各两封”，遗书本、云窗本作“累封两端，二各两封”，“二”字是誊缮者将原稿“端”字下的重文符号误抄为“二”，今据手稿本及《汉书·平帝纪》颜《注》原文改。颜《注》所引如淳说之大意是，汉律规定，凡乘坐四马驾车以及需要使用驿置车马者，都要持有一尺五寸长的木传信，由御史大夫加盖印章封缄。乘四马驾车的传信要有三个封。有时间规定的传信在两端加封，每端各两个封印，一共四个封印。乘坐驿置提供的用于执行紧急使命的“驰传”有五个封印，两端各两个封印，中央一个封印。轻型马车“轺传”，使用两匹马的要有两个封印，使用一匹马的要有一个封印。秦汉时，为传递公文书信及给出差官吏提供旅途食宿的便利，全国设有驿置交通网。驿置备有专门的交通工具，即传车、传马。传车有不同的种类：乘传，是用四匹马拉的车。驰传，是指用于紧急任务的传车。轺传，是两匹马或一匹马驾的轻便车。“乘传参封”是说：如使用“乘传”，则作为乘车凭证的传信要有三个封印。

① 引文见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土部》“墨”字注，原文作：“盖笔墨自古有之，不始于蒙恬也。著于竹帛谓之书，竹木以黍，帛必以墨，用帛亦必不起于秦汉也。周人用璽书印章，必施于帛，而不可施于竹木。”上海古籍出版社，页588上。

② 当时或以为印范：首部著录封泥的书是编成于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的吴荣光的《筠清馆金石》，书中著录六枚封泥，其卷五考证云：“此汉世印型（范）子也，以泥杂胶为之。道光二年，蜀人掘山药得一窖，凡百余枚。……以泥质历二千年而不坏，良可宝诧，在金玉之上未曾有也。”

③ 《封泥考略》：最早的研究封泥的专著，吴式芬、陈介祺合辑。1990年中国书店影印清光绪三十年版。吴式芬（1796～1856）：字子苾，山东海丰（今无棣东北）人。清道光进士，官至内阁学士，金石文字收藏家与研究者，著有

泥之为物，未之详考也。案，《说文》(十三)《土部》："璽，王者之印也。以主土，从土，爾声。籀文从玉。"段氏《注》曰："盖周人已刻玉为之，曰籀文从玉，则知从土者，古文也。"①段《注》以璽为古文，其说甚是。唯许君谓璽以主土，故从土，则颇有可疑者。古者上下所用印章，通谓之璽，璽非守土者所专有。窃意璽印之创，在简牍之世，其用必与土相须，故其字从土。《周礼·职金》："揭而璽之。"②

《续上注》《捃古录金文》等。陈介祺(1813—1884)，字寿卿，号簠斋，山东潍县(今潍坊)人。清道光进士，曾任翰林院编修，金石学家，著有《十钟山房印举》等。(封泥及使用方法，见本页及下页插图)

① 《说文》(十三)：遗书本、云窗本作"十二"，今据手稿本及《说文》原文改。原文作："璽，王者之印也。以主土，从土，爾声。璽，籀文从玉。"段氏《注》曰："盖周人已刻玉为之。曰籀从玉，则知从土者古文也。"上海古籍出版社，页 688 上。"刻玉为"，王文诸本皆作"刻玉为之"。

② 引文见《周礼·秋官·职金》，原文作："掌凡金玉锡石丹青之戒令。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媺恶与其数量，揭而璽之"。《十三经注疏》，页 881 下。"揭"，王文引作"褐"。褐：音jiē，悬挂在封装物品之外用作标识的签牌，写物品名称数量，也有封缄包装的作用。《周礼》的这句话，意思是说："加上物品名称数量的标签，并加盖印章。"

封泥。1. 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封泥。上："右尉"。下左："轪侯家丞"。下右："□冥之"。

2. 皇帝信玺。背面有捆扎版牍的绳子痕迹。

淮阳内史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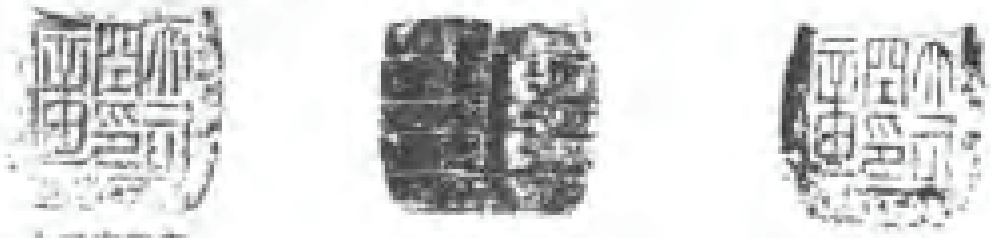

大司空印章

广阳相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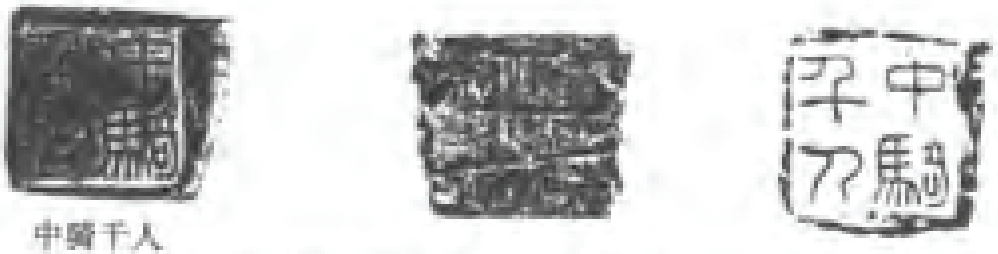

中骑千人

3. 从封泥背面绳痕可见多种形式的捆扎方法。

用璽于檢上，非用封泥不可。《吕氏春秋》(十九)《离俗览》："故民之于上也，若璽之于塗也。抑之以方則方，抑之以圆則圆。"①《淮南子》(十一)《齐俗训》亦云："若璽之抑埴，正与之正，傾与之傾。"②《续汉书·百官志》少府官属有守宫令，"主御紙笔墨，及尚书財用諸物及封泥"。③"封泥"二字，始见于此。古人璽印皆施于泥，未有施于布帛者，④故封禅玉检則用水银和金为泥，天子詔书則用紫泥，

4. 尚未启封的佉卢文木牍。

① 引文见《吕氏春秋·离俗览·适威》，原文作："故民之于上也，若璽之于塗也，抑之以方則方，抑之以圓則圓。"陈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释》，页 1290。二"圓"字，王文锦引作"圆"。塗：即封泥。大意是，对于统治者而言，人民就好像要加盖璽印的封泥，璽印是方的，盖在封泥上的形状就是方的；璽印是圆的，盖在封泥上的形状就是圆的。(见本页插图)

② 引文见《淮南子·齐俗训》，原文作："若璽之抑埴，正与之正，傾与之傾。"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页 353，中华书局，1989 年。埴：泥。这句话的意思是，就像印章盖在泥上，印章正，封泥上的形状就正，印章歪，封泥上的形状就歪。

《淮南子》：本名《鸿烈》，西汉时淮南王刘安(前 180～前 123)招致宾客集体编写而成。刘向、刘歆父子校订图书，称为《淮南内》，放在《诸子略》中，因此被后人称为《淮南子》或《淮南鸿烈》。《齐俗训》：《淮南子》篇名，记述寰宇风俗民情民性，道理都是一样的，治理百姓要因势利导，应时设教，依情况施行政治管理。

③ 引文见《后汉书·百官志三》，原文作："守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御紙笔墨，及尚书財用諸物及封泥。"中华本，页 3592。王引文乃"本注"文字。

④ 古人璽印皆施于泥，未有施于布帛者：关于历史上开始使用朱印的

常人或用青泥。(《御览》六百六引《东观汉记》①)其实一切粘土,皆可用之。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十二)云:"古印文作白字,盖用以印泥,紫泥封诏是也,今之米印及印仓厥印近之。自有纸,始用朱字。"②案,古印但以印泥,其说甚确。唯印文之阴阳则颇不拘。今周秦古玺多作阳文,唯汉印多阴文,故封泥之文亦有阴阳二种。赵氏之言未尽确也。唯印泥之废与印绢纸之始,殊不可考。《周礼·载师》:"宅不毛者,出里布。"郑司农云:"布参印书,广二寸,

---

(接上注)时间,新出土的考古资料证明,实际上要比文献记载早得多。王人聪《印学五题》指出:"1957年,在长沙左家塘发掘一座楚墓出土的一件褐地矩文锦上,盖有朱印,印呈长方形。由于印已残缺,印文不能辨识,据推测可能是手工作坊的印记或系丝织品的标记。这座楚墓的年代据推断系属于战国中期。1982年,湖北荆州地区博物馆发掘江陵马山一号楚墓,在所出的一件菱形锦面绵袍的深黄绢里,盖有一方朱色正方形印,边长0.6厘米。印文已无法辨识。在另一件对龙对凤纹绣浅黄面绵袍的灰白绢里,也盖有朱印,长0.7,宽0.5厘米,印文为' '。此外,在叫出的塔形纹锦带上多处盖有相同的朱印,印为方形,边长0.9厘米,印文作' '。这座楚墓的年代属战国中晚期。由以上这些考古资料,我们可以明确的断定,印色的使用至迟可上溯到战国中期。当年王国维撰写《简牍检署考》一文时,由于资料所限,曾说'古人玺印皆施于泥,未有施于布帛者',这个说法,现在也可以根据新出的考古资料加以修正。"(《古玺印与古文字论集》,页232,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2000年。)此条材料承李家浩先生指示,谨致谢忱。

① 引文见《太平御览》卷六〇六《文部二二·封泥书》,原文作:"《东观汉记》曰:'邓训尝将黎阳营兵屯狐奴……故吏最贫羸者举国,志训尝所服药北州少乏,又知训好青泥封书,从黎阳步推鹿车于洛阳市药,还赵国易阳,并载青泥一樸,至上谷遗训。'"中华书局本,页2729上。

② 引文见《云麓漫钞》卷一二《四正旁通图》,原文作:"古印文作白字,盖用以印泥,紫泥封诏是也,今之米印及印仓敖印近之。自有纸,始用朱字。间有为白字者,或不知其义。"中华书局,页222。

长二尺，以为币，贸易物。或曰：布，泉也。”① 后郑则用后说。若如前说，又不知所谓“布参印书”者，为于布上施印乎？抑以泥附于布上而印之也？惟汉时门关之传，用木之外，兼用繻帛，《汉书·终军传》“关吏予军繻”② 是也。《古今注》谓“传皆封以御史印章”，则繻亦当用印，或竟施于帛上，亦未可知。自后汉以降，纸素盛行，自当有径印于其上者。唐窦臮《述书赋》（下）：“印验则玉斲胡书，金镌篆字，（中略）古小雌文，东朝周颉。”③ 唐代流传之古迹，仅有绢素，则晋周颉之印当施于其上矣。至南北朝，而朱印之事

① 引文见《周礼·地官·载师》，原文作：“凡宅不毛者，有里布。”郑《注》引郑司农云：“里布者，布参印书，广二寸，长二尺，以为币，贸易物。……或曰：布，泉也。”《十三经注疏》，页 726 下。《载师》这句话意思是说：“凡住宅空地不种植桑麻的，就要交纳赋税。”郑司农解释说：“里布，是充当赋税的布，在布上写字并加盖三个封印，广二寸，长二尺，用来作为货币，进行物品的交易。……也有人认为：布，就是钱。”

② 引文见《汉书·终军传》，原文作：“初，军从济南当诣博士，步入关，关吏予军繻。军问：‘以此何为？’吏曰：‘为复传，还当以合符。’军曰：‘大丈夫西游，终不复传还。’弃繻而去。”中华本，页 2819～2820。这是说，把守关卡的官吏交给终军帛制的符。繻：帛的边缘部分。因为使用木质的符传很麻烦，就将帛的边缘撕开，可以拼合充当符传。

③ 引文见窦臮《述书赋》卷下，原文作：“印验则玉斲胡书，金镌篆字。少能全一，多不越四。国署年名，家标望地。独行龟益，并设窦泉。贞观、开元，文止于二。陶安、东海，徐、李所秘。万言方寸，翰圃攸类。张氏永保，任氏言事。古小雌文，东朝周颉。”原文在“胡书”、“龟益”、“窦泉”、“于二”、“所秘”、“方寸”、“攸类”、“永保”、“言事”、“周颉”等字下，都有相应印章的附图，这里不方便表示。参见唐张彦远《法书要录》，范祥雍点校，启功、黄苗子参校，页 206～207，人民美术出版社，1984 年。玉斲胡书：太平公主武氏家藏玉印，印文为四个胡字“三貌毋驮”。斲：音 zhuó，斫，雕刻。东朝：指东晋。周颉：字伯仁，时任尚书左仆射。《述书赋》附印为：“周颉”。

《述书赋》：是一篇品评历代书法家的论述。窦臮（音 jí）：字灵长，扶风（今属陕西）人，唐代天宝年间书法家。哥哥窦蒙，也是一位书法家，为该文作注。

始明著于史籍。后魏中兵勋簿,"令本曹尚书以朱印印之",又令"本军印记其上,然后印缝"(《魏书·卢同传》)。①后齐有"督摄万机"印一钮,"以本为之,此印常在内,唯以印籍缝"(《隋书·礼仪志》)。②而梁陆法和上元帝启文,"朱印名上,自称司徒"(《北齐书·陆法和传》)。③盖印泥之事,实与简牍俱废矣。

若夫书牍封题之式,则亦不可得而详。《释名》:"著,予也。题所予者官号也。"④《王莽传》:"哀章作铜匮,为两检,其一著曰'天帝行玺金匮图',其一曰'赤帝行玺某传予黄帝金策书'。"⑤疑"天帝行玺"、"赤帝行玺"八字乃封泥上之玺文,而非题署者。盖有玺印,自不烦更题寄书之人,但题所予之人与所予之物足矣。《通典》(五十八):"后汉郑众《百官六礼辞》,六礼文皆封之,先以纸封表,又加以皁

① 《魏书·卢同传》记,卢同见吏部勋簿纪录多误,人多窃冒军功,乃奏书改订方法。原文作:"请遣一都令史与令仆省事各一人,总集吏部、中兵二局勋簿,对勾奏按。若名级相应者,即于黄素楷书大字,具件阶级数,令本曹尚书以朱印印之。明造两通,一关吏部,一留兵局,与奏按对掌。……今请征职白民,具列本州、郡、县、三长之所;其实官正职者,亦列名贯,别录历阶。仰本军印记其上,然后印缝各上所司,统将、都督并皆印记,然后列上行台。"中华本,页1682。

② 引文见《隋书·礼仪志六》,原文作:"又有'督摄万机'印一钮,以木为之,长一尺二寸,广二寸五分。背上为鼻钮,钮长九寸,厚一寸,广七分。腹下隐起篆书为'督摄万机',凡四字。此印常在内,唯以印籍缝。用则左户郎中、度支尚书奏取,印讫输内。"中华本,页239。

③ 引文见《北齐书·陆法和传》,原文作:"梁元帝以法和为都督、郢州刺史,封江乘县公。法和不称臣,其启文朱印名上,自称司徒。"中华本,页429。

④ 《释名》书名后,手稿本标出卷数"三",但实应为卷六,云窗本、遗书本不标卷数。参见第81页注③。

⑤ 参见第84页注①。

囊，著篋中，又以皁篋衣表讫，以大囊表之，题检上言谒表某君门下某，礼物凡三十种，各有谒文，外有赞文各一首，封如礼文篋，表记蜡封题，用皁帔盖于箱中。无囊表，便题检文，言谒篋某君门下，便书赞文通（"通"上疑脱"凡"字），共在检上。"① 由此观之，则检上所题，但所予之人与所通之物，不题予者姓名也。至东晋王堪《六礼辞》"裹以皁囊，白绳缠之，如封章。某官某君门下封，某官甲乙白奏，无官言贱子"，② 则兼题予者姓名，盖其时封印之制已渐废不用矣。③

① 引文见《通典》卷五八《礼十八·嘉三·公侯大夫士婚礼》。王国维引文及标点，与中华书局点校本有些不同，今正文采用王国维的标点，读者可以加以比较。中华本作："后汉郑众《百官六礼辞》……六礼文皆封之，先以纸封表，又加以皁囊，著篋中。又以皁衣篋表讫，以大囊表之。题检文言：谒篋某君门下。其礼物，凡三十种。各内有谒文，外有赞文各一首。封如礼文，篋表讫，蜡封题，用皁帔盖于箱中，无大囊表，便题检文言：谒篋某君门下。便书赞文，通共在检上。"中华点校本，页 1649～1650。中华影印本，页 336 下：文字与点校本基本相同，少了一个"大"字。

"题检文言"，王文引作"题检上言"。前一"谒篋某君门下"，王文引作"谒表某君门下"。"其礼物"，王文引作"某礼物"。"凡三十种"："凡"遗书本、云窗本脱，今据手稿本补。"各内有谒文"，王文引作"各有谒文"。（参见下页插图）

② 引文见《通典》卷五八《礼十八·嘉三·公侯大夫士婚礼》，原文作："东晋王堪《六礼辞》，并为赞颂。仪云：于版上各方书礼文，婿父名、媒人正版中，纳采于版左方。裹以皁囊，白绳缠之，如封章，某官某君大门下封，某官甲乙白奏，无官言贱于。"中华点校本，页 1651。中华影印本，页 337 上。"某君"之"某"，遗书本脱，据云窗本、手稿本补。

③ 渐：据手稿本补。

楼兰出土的书牍封题。

1. 白叔然敬奉从事王、石二君前，在楼兰。

2. 白秦文玮然，主簿马、赵君。

后　记

要真正读懂王国维先生的《简牍检署考》，并不是一件容易事。记得初次读这篇名作还是60年代我在北京大学古典文献专业当学生的时候，那时显然是没有读明白的。70年代末回北大上研究生时重读，当时除了《流沙坠简》、居延汉简之外，又新出土了云梦睡虎地秦简、马王堆汉墓简牍帛书、临沂银雀山汉简等秦汉简牍，结合实物来读有不少收获，但仍觉得许多地方似懂非懂。1981年后到了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后转为"中国文物研究所"），专门从事古代简牍的整理与研究，在做了20多年简牍的工作之后，这才觉得算是读懂了，并且有了一点发言权。1990年，中华书局的同仁们合作点校《王国维先生全集》，拉我入伙，分配给我的篇目中就有《简牍检署考》。他们说，你搞简牍这么久了，这一篇非你莫属。那年的夏天异常炎热，我躲在斗室中，汗流浃背地干了一个多月，仔仔细细地将这篇宏文校订了，完成了派给我的任务。不过，后来准备出书的出版社不知发生了什么变故，我们点校的《全集》至今也没能印出来。

1991年，我到日本关西大学作访问学者，参加大庭脩教授的"简牍研读班"活动，好些学生都跟我说《简牍检署考》很难读，向我打听有没有好的注解本。后来，我到欧美和港台地区访问讲学时，

也有不少学者和学生问起《简牍检署考》，我介绍说我们已经做了一个点校本，他们说你就干脆再做一个详注本吧！听到这么多的呼声后，的确让我怦然心动。2001年夏，我和甘肃文物考古研究所副所长张德芳合编的《敦煌悬泉汉简释粹》在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我们对上海古籍社的高效的工作和认真负责的精神深感钦佩。上海古籍出版社副社长兼副总编张晓敏先生热心地说，今后我们继续合作。接下来在长沙召开"简牍发现百年暨走马楼三国吴简研讨会"前后，我们又有几次机会在一起长谈。我说到，现在简牍出土这么多，简牍研究成为"显学"，《简牍检署考》是"简牍学"开山之作，海内外很多人都希望《简牍检署考》有个好的注释本，如果你们有意出版，我就动手去做。晓敏立即表示大力支持，说：好啊，我们社的《蓬莱阁丛书》很受大学生、研究生欢迎，你做好了，我们就收入这套丛书。我很受鼓舞，这时我申报的国家文物局课题《简牍学概要》也获得了批准，我便将《简牍检署考校注》列入课题工作中。《校注》就这样启动了。

我请了研究生毕业、刚刚到北大图书馆的马月华同学一起工作。月华是李家浩先生的硕士生，我参加过她的硕士论文答辩会，知道她的程度相当不错，做事又勤快又认真。月华以数月之功先做了一个注释的初稿，我再做第二稿。从2001年起，我们四易其稿，小的增删更改不计其数，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小红马"快递，使我们有可能以最快的最有效的方式讨论研究，反复斟酌。我们终于在2003年初基本完成了这项工作。应当说，月华这几年在《校注》上是倾注了大量的心力的。

《校注》的《导言》是在我以前写的小文《简牍制度新探》的基础上完成的。那篇小文发表在《文物》月刊2000年第3期上。由于使用电脑写作，许多文献资料从网上检索、复制、粘贴，后来又有繁体转简体、简牍形制材料改为列表等等编改，我又没有认真校对清样，出现

许多脱衍错讹。小文发表后，历博馆一位老先生在《文物》上刊登一信，批评我引用文献错误太多。我愿在此特别表示对这位先生的衷心的感谢。《导言》写作断断续续也拖了近一年，我带着草稿跑了半个地球，最后是在兰州参加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组织的敦煌悬泉汉简释文总校工作时，在兰州饭店的客舍中完成的。2003 年 3 月初，我将稿子交到了上海古籍出版社。很荣幸地遇到了我们这本书的责任编辑蒋维崧先生。数月后，当我接到蒋先生寄回的经过编改的稿子就更为吃惊了。原稿上已经密密麻麻地批满了审读意见，还夹了数十张签条，写着修改建议。我还从来没有见过这样认真的责编！后来，我与月华按照他的意见，又仔仔细细地加以校对、复核、改订，这才是现在这部《校注》的样子。我们真是非常感谢蒋维崧先生崇高的敬业精神和卓越的工作。

我们还要感谢日本学者、琦玉大学教授籾山明先生，他为我影印了最初刊登《简牍检署考》的日本京都文学会杂志《艺文》资料。相比而言，我们试图在一家图书馆弄到王国维手稿图影的经历就太艰难了。记得上世纪 80 年代初，我为整理阜阳双古堆汉简《苍颉篇》，曾多次和这家图书馆的善本部打过交道，我看过他们收藏的王国维的许多手稿。那时候我的一位学长在善本部负责，但我从来没有找他“开后门”，因为不需要这么做，“公事公办”就大体都可妥帖。可时过 20 多年后，再到这个硬件、软件都大大升级的地方，当我们希望得到《简牍检署考》手稿图影时，没想到事情竟会变得如此复杂。一开始馆方说只能提供用于研究的图影，按 70 元钱一张的价格收费；当我请示了有关部门获得批准后，他们又拒绝了我们，说是交费也不行，更不能提供用于出书的图影。如果是出版社需要，要如此这般论价。月华为了这件事几次去联系，辛苦奔波，最终还是无功而返。那几天，我一直感到十分郁闷。我忽发奇想，准备到巴黎去追寻王国维寄给沙畹的手稿，没准在异国的图书

馆中获得一份影本还比“我们自己”的图书馆来得容易些！唠唠叨叨讲这些过程，我并没有谴责人家的意思，工作人员一定也是照章行事，可恶的是那“章程”！

我们还由衷地感谢李学勤先生赐序。从70年代末跑到社科院研究生院旁听李先生讲课，到红楼古文献研究室听李先生侃侃而谈，每次都令人有“听君一席言，胜读十年书”之感。李先生一向十分重视简帛整理与研究。他在给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新出简帛研究丛书》写的《总序》中写道：“简帛书籍的发现作为学术的前沿，带动了不少学科的进步，影响是多方面的”，“目前简帛书籍的研究正是方兴未艾，不断有新材料出现发表，内容珍异，种类繁多，促使整理与研究工作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在继续发展，新的成果层出不穷。”他对我们的帮助和支持是很多的。我们研究所搞改革，一度有方案说要取消我们这个长期从事简帛等出土文献整理的部门，归并精简。一天，我正好找李先生讲稿子的事情，也忧心忡忡地把这些情况告诉了李先生，他立即说，那怎么行！态度很鲜明。那天，他很侠义地表示，有机会一定帮我们向有关领导呼吁。我们自己到了存亡攸关的时刻，当然也声嘶力竭地大声疾呼，研究所和国家文物局的领导从善如流，变更了方案，“古文献”又保存了下来。

我们还要感谢李家浩先生，他为我们通看了《校注》文稿，提出了不少很好的修改意见，像江陵马山一号楚墓出土的绢上盖有朱印的资料及王人聪先生在香港中文大学发表的论文，也都是他告诉我们的。

最后，我们感谢张晓敏副总编在本书编撰、出版过程中的杰出的组织协调工作，我想就用他几年前的这句话作为这篇《后记》的结束语吧——“今后我们继续合作！”

胡平生

2004年8月

征引书目一览表

（按照引书先后顺序）

1. 《王国维遗书》，王国维原著，上海古籍书店据商务印书馆 1940 年版影印，1983 年。
2. 《十三经注疏》，清阮元主持校刻，中华书局影印，1980 年。
3. 《韩诗外传集释》，许维遹撰，中华书局，1980 年。
4. 《史记》，西汉司马迁撰，南朝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中华书局点校本，1982 年。
5. 《汉书》，东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中华书局点校本，1962 年。
6. 《说文解字》，东汉许慎撰，中华书局影印，1963 年。
7. 《论衡校释》，黄晖撰，中华书局，1990 年。
8. 《文心雕龙校证》，王利器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9. 《通典》，唐杜佑撰，中华书局 1984 年影印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十通本。另，中华书局王文锦等点校本，1988 年。
10. 《后汉书》，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中华书局点校本，1965 年。
11. 《穆天子传》，晋郭璞注，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90 年。
12. 《盐铁论校注》，王利器撰，中华书局，1992 年。
13. 《隋书》，唐魏徵等撰，中华书局点校本，1973 年。
14. 《国语》，上海师范大学点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15.《独断》，东汉蔡邕撰，见《汉魏丛书》本，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 年。
16.《南齐书》，南朝梁萧子显撰，中华书局点校本，1972 年。
17.《玉海》，宋王应麟编，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影印，1987 年。
18.《古今注》，西晋崔豹撰，《四部丛刊》三编，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1936 年。
19.《太平御览》，宋李昉等编，中华书局影印，1960 年。
20.《老子校释》，朱谦之撰，中华书局，1984 年。
21.《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彙编》第一册，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共 100 册，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 年。
22.《战国策》，西汉刘向编，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78 年。
23.《楚辞补注》，宋洪兴祖撰，中华书局，1983 年。
24.《韩非子新校注》，陈奇猷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25.《释名疏证补》，王先谦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4 年。
26.《晋书》，唐房玄龄、褚遂良等撰，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年。
27.《日知录集释》，清顾炎武撰，清黄汝成集释，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5 年。另，花山文艺出版社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本，1990 年。
28.《东观余论》，北宋黄伯思撰，中华书局 1985 年辑印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第 1594 册。
29.《云麓漫钞》，南宋赵彦卫撰，中华书局《唐宋史料笔记丛刊》本，1996 年。
30.《周礼正义》，清孙诒让撰，中华书局，1987 年。
31.《大戴礼记解诂》，清王聘珍撰，中华书局，1983 年。
32.《越绝书》，乐祖谋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33.《管子校释》，颜昌峣撰，岳麓书社，1996 年。

34.《匡谬正俗》，唐颜师古撰，中华书局 1985 年辑印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第 1170 册。《匡谬正俗平议》，刘晓东撰，山东大学出版社，1999 年。
35.《西京杂记校注》，向新阳、刘克任撰，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36.《急就篇》，西汉史游撰，唐颜师古注，岳麓书社，1989 年。
37.《说文解字注》，段玉裁撰，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1 年。
38.《说文解字系传》，南唐徐锴撰，中华书局 1987 年影印清道光年间祁嵩藻刻本，祁本据清顾千里所藏影宋钞本和汪士钟所藏宋椠残本校勘而成。
39.《艺文类聚》，唐欧阳询等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 年。
40.《一切经音义》，唐玄应撰，中华书局，1985 年辑印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第 0739 册至 0744 册。
41.《汉官六种》，周天游点校，中华书局，1990 年。
42.《唐六典》，中华书局点校本，1992 年。
43.《三国志》，西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中华书局点校本，1959 年。
44.《秦汉金文汇编》，孙慰祖编，上海书店，1997 年。
45.《秦汉瓦当》，傅嘉仪编，陕西旅游出版社，1999 年。
46.《文选》，南朝梁昭明太子编，中华书局影印，1977 年。
47.《初学记》，唐徐坚等编，中华书局，1962 年。
48.《蔡中郎集》卷六，《四部丛刊》初编，第 132 册。
49.《经义述闻》，清王引之撰，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 年影印道光十年本。
50.《广雅疏证》，清王念孙撰，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 年影印王氏家刻本。
51.《墨子闲诂》，清孙诒让撰，中华书局，1986 年。

52.《晏子春秋集释》,吴则虞撰,中华书局,1962 年。
53.《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文物出版社,1999 年。
54.《南史》,唐李延寿撰,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年。
55.《六书故》,元戴侗撰,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226 册。
56.《旧唐书》,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年。
57.《宋本广韵》,中国书店影印,1982 年。
58.《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清阮元编撰,清光绪五年刻本。
59.《金石屑》,清鲍昌熙编撰,清光绪三年自序刊本。
60.《大广益会玉篇》,南朝梁顾野王撰,中华书局影印,1987 年。
61.《说苑疏证》,赵善诒撰,华东师大出版社,1985 年。
62.《封泥考略》,吴式芬、陈介祺合辑,中国书店影印清光绪三十年版,1990 年。
63.《吕氏春秋新校释》,陈奇猷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64.《淮南鸿烈集解》,刘文典撰,中华书局,1989 年。
65.《述书赋》,唐窦臮撰,《法书要录》,范祥雍点校,启功、黄苗子参校,人民美术出版社,1986 年。
66.《北齐书》,唐李百药撰,中华书局点校本,1972 年。
67.《魏书》,北齐魏收撰,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年。

附　录

齐鲁封泥集存序

癸丑季秋，罗叔言参事将印其所藏封泥拓本，属余为之编次，并序之曰：自宋人始为金石之学，欧赵黄洪，各据古代遗文，以证经考史，咸有创获。然涂述虽启，而流派未宏，近二百年，始益光大，于是三古遗物，应世而出。金石之出于邱陇窟穴者，既数十倍于昔，此外如恒水之甲骨，燕齐之陶器，西域之简牍，巴蜀齐鲁之封泥，皆出于近数十年中。而金石之名，乃不足以该之矣。之数者，其数量之多，与年代之古，与金石同，其足以证经考史，亦与金石同，皆古人所不及见也。……

凡此数端，皆足以明一代之故，发千载之覆，决聚讼之疑，正沿袭之误，其于史学，裨补非鲜。若夫书迹之妙，冶铸之精，千里之润，施及艺苑，则又此书之馀事，而无待赘言者也。至封泥之由来，与其运用，详余《简牍检署考》。其出土源流，则罗叔言先生序中详之，并不赘云。

古之书简，以木为之，两牍相合，而缠之以绳，上刻绳道以容绳，又刻方孔以容封泥，绳自绳道而交错于方孔中，然后置封泥而加玺印焉。《论衡》所谓"简绳检署"是也。故古玺字从土。《说文·土部》："玺，王者之印也，以主土，故从土，玺声，籀文从玉。"段氏注云："籀文从玉，则知从土者古文。"其说是也。惟许君谓以主从土故土，则颇不然。古者上下所用印，通谓之玺，玺非守土者所专有，盖玺印之用，不能离封泥。故其字从玉，统而从玉之玺与从

金之钤，以其体言；从土之玺，则以其用言也。古书简用木，非有封泥，则玺印无所施。《吕氏春秋·离俗览》云：民之于上也，若玺之于涂也，抑之以方则方，抑之以圆则圆。《淮南子·齐俗训》亦曰："若玺之抑埴，正与之正，倾与之倾。"古人玺印皆施土泥，未有施于丝帛者。考《续汉书·百官志》，少府属官有守宫令，主御纸笔墨，及尚书财用及封泥。故封禅玉检，经水银和金为泥，石检则末石和方色土为泥。天子诏书封以武都山紫泥，平人或用青泥（《太平御览》引《东观汉纪》邓训事）。其实一切粘土皆可用之。自废简牍而用纸素，封泥亦与之俱废。讫于后世，视古代玺印，若施于丝素者，盖不知有封泥之物矣。故道光间，蜀中始掘得封泥数十枚，为刘燕庭方伯所得，吴荷屋中丞《筠清馆金文》与赵撝叔司马《读褒宇访碑录》，均著录数枚，谓之印范。嗣时齐鲁之间，出土愈多，大率归陈寿卿编修与吴子苾阁学，始知为古代封泥，于是有封泥考略之作。然世人犹或以为古人土封苞苴之泥，即知为封书之物，亦不能详其用法。自余观匈牙利人斯坦因所得子阗古书牍，始悟汉时中原书牍制度略同，证以古籍，一一皆合，语详《简牍检署考》。可知古代遗物，须数十年及数十人之力而后明，若是乎考古之不易也。

斯坦因所得长城故址汉简

斯坦因博士第二次游历中亚细亚时，于敦煌西北古长城故址，得汉代木简数千枚，其文字可读者尚近千枚。携归英伦后，即刻寄法国沙畹教授处，属其考订。早有发行之说，至今未果。盖简数太多，尽失编次，欲整齐次第，复还旧观，良非易事。其迟迟出版，非无故也。

长城古简中有字书，然非《急就篇》，意当为《仓颉》、《凡将》、《训纂》、《滂喜》诸书也。考汉时版牍，但为奏事移文通问之用，其写书皆用竹帛。此乃用木，盖西北少竹，故以木代之欤。

斯氏此行，又于长城遗址下掘得汉帛二条。一条广汉尺尺许，长寸许，其上有二十八字，云"任城国古父绸一匹，幅广二尺二寸，长四丈，重廿五两，直钱六百一十八"。其一条广汉尺二尺二寸，长寸许，绸有波纹。此三年前余友自巴黎贻书来言如此。然古绸字非帛名，疑本文当作紬。又汉任城国食任城、樊、亢父三县。"古父"本文，当作"亢父"。至此紬所记之长短广狭价值均与古书所记者密合，余另有《古代布帛修广考》，文繁不录。

简牍出土之事

简牍出土之事，古代亦屡有之。其最古而又最富者，为晋太康中之汲冢书，存今者仅有《竹书纪年》及《穆天子传》二种。而《纪年》一书已非原本，《穆天子传》虽未有窜乱之事，然其中古字不似周代古文，而反似魏晋三体石经中古文及《伪古文尚书》，则其书之果为汲冢原书否，与当时荀勖、束皙等果能真识古文，及能正确写定否，尚一疑问也。与汲冢书同时出土者，当有汉明帝显节陵中册文，则不过一简。又南齐时襄阳人发楚王冢，得《考工记》十余简。惟宋政和中，关右人发地，得竹木简一瓮，往往散乱，惟讨羌符文字尚完，后其简入梁师成家。《三朝北盟会编》载靖康中金人所索宋内府重器，有木简一项，则当时所得者，后为金人辇之而北矣。以数次出土者，较之斯坦因氏所得，除汲冢外，其余皆琐屑不足道数。即以汲冢书论，则《穆天子传》、《纪年》二书，皆周初或古代事，自不

能尽信。斯氏所得，则皆汉晋人之簿书公牍，纪当时事者，较之史书之成于后人手者，尤为可贵。又古代未有摄影之术，印刷之法，流传之道，惟赖释文。而魏晋之交，古文绝学，以隶定古，盖难尽信，故原本既亡，其书即熄。今则简牍西去，印本东来，其可读可释，可久可传，殆无异于原物。此今日艺术之进步，而为古人所不可遇者也。

木简之长者为尺牍

木简之长者，得汉建初尺一尺五寸许，其余大抵长一尺，即所谓尺牍是也。其形制之异者，有觚有簿。觚有作三稜形，以一面广者为底，而以二狭面向上，自其端望之，则成一钝角二等边三角形。罗叔言参事据古代盛酒之觚及宫室之觚稜，证觚之确为三面，以正颜师古觚为六面或八面之说，其论笃矣。簿则短而广，前绌后直，与笏形相似，余据《汉书·武五子传》、《蜀志·秦宓传》及杜预《左传注》，证此种簿，非徒用以记事，且以代手板之用，与周人用笏以书思时命同意。皆足以补正余前作《简牍检署考》之不足者也。

简中书体

简中书体，有小篆（仅二简），有隶书，有草隶，有章草，而天汉三小一简，隶书极草率，笔势方折，竟似正书。草隶向惟于汉陶器墓砖中略见一二，简中此体极多。章草则于王莽时简中已见之，而草隶与章草，亦无甚界限，亦犹章草之于后世之草书也。汉人墨迹，自六朝

之末至于唐宋久已无存，《淳化阁帖》所刻张芝等书，实为几经传摹之本。吾侪生千载后，反得见汉人手迹，不可谓非奇遇也。

按：本书付印前看到赵利栋辑校《王国维学术随笔》（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东山杂记》卷一中有几则与《简牍检署考》相关的资料。《东山杂记》是王国维发表在日本人所办的《盛京时报》上的学术札记，自 1913 年 7 月 12 日至 1914 年 5 月 5 日连载。现将有关部分作为附录辑入。

胡平生
2004 年 10 月